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taiy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5 号楼 101（5 号楼整栋））

通泰盈 TONG TAI YI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64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具体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3%、44.90%及 41.30%，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相关技术人才的增多，未来在竞争中行业壁垒可能被削弱，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多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途径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此外公司未来在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及客户的过程中，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可能呈现多样化发展，而且行业景气度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更加复杂激烈的经营

环境，发行人经营业绩、毛利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最主要的产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客户类型主要为终端品牌商上游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品牌集中度较高，且产业链呈现规模化、集中化的特征，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16%、88.38%和 90.23%。

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市场竞争使主要客户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未能通过持续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系发行人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苹果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明确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66.64 万元、20,482.55 万元和 27,606.26 万元，占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1%、84.06%和 88.29%。公司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若未来苹果公司经营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或者公司产品无法获得苹果公司认证而不能持续获得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订单，或者苹果公司采用其他设计方案而发行人未能满足其技术需求，亦或由于竞争加剧使得公司在与苹果公司价格谈判过程中出现不利变化并导致公司订单份额大幅下降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创新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产品的集成度、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可靠性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不能满

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认证和项目，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终端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质量对终端电子产品具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要求。2021 年公司销售给德赛电池的一批功能性器件产品在客户抽检测试过程中部分出现品质异常，客户将所涉及的全部批次成品电池予以报废处理，经协商后由公司承担相关报废损失，合计 1,200.53 万元。由于下游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提供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工艺复杂度不断提高，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仍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产品品质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相关问题频繁发生，将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80%左右。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绝缘胶纸、保护膜、泡棉、离型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特定材料市场供应出现短缺，或供应商因自身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供应出现异常或违约，使得公司无法及时采购原材料，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安排，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叠加新冠疫情的背景，全球经济实现复苏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波动对消费的抑制作用，可能影响消费电子行业，进而对公司所处的产业链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截至目前，国内外已出现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多种病毒变株，预计短期内新冠疫情将无法消除。为阻止病毒进一步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

从日常经营角度来看，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区出现较为严重的疫情，政府部门采取限制开工、交通管控等严格防疫政策且持续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物流运输造成不利影响；从产业链角度来看，由于终端产品结构复杂，产业链分工高度专业化，新产品的推出往往需要整个产业链密切的合作才能完成，若疫情在各地进一步蔓延使得产业链某个环节出现脱节，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产业链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从终端消费角度来看，由于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在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消费者消费动力和消费能力下降，使得终端产品销售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目 录

声 明.....1

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和说明.....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3

三、特别风险提示.....3

目 录.....7

第一节 释 义.....11

第二节 概 览.....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15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17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1

八、募集资金用途.....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26

一、创新风险.....26

二、经营风险.....26

三、技术风险.....28

四、财务风险.....29

五、内控风险.....30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30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8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38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3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5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57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5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5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5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6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62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4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69
十八、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7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3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83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05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0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1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118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118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1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2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26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129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12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129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130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130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130
八、同业竞争.....132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136
十、关联交易.....139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45
一、财务报表.....145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149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152
四、分部信息.....153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4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77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178
八、主要财务指标.....179
九、经营成果分析.....181
十、资产质量分析.....208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22
十二、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23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33
十四、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23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34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2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237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24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46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246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24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250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25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2
一、重要合同.....252
二、对外担保情况.....256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5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25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257
第十二节 声明 25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5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25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26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6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6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64
七、验资机构声明 266
第十三节 附件 268
一、备查文件.....268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268
三、具体承诺事项.....26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通泰盈、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泰盈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辰控股	指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通泰盈久富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泰盈恒富	指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泰盈组件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通泰盈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添涂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添涂科技有限公司
春阳云瑞	指	深圳春阳云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灵	指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成欣	指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派恩	指	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通泰盈科技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惠州通泰盈	指	惠州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香港通泰盈	指	通泰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注销
深圳兆联	指	深圳市兆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益制造	指	广东领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硕科技	指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川科技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科技	指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丝艾科技	指	CCL Design，加拿大上市公司 CCL Industries Corp.旗下企业
苹果	指	Apple Inc.
谷歌	指	Google Inc.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Meta	指	Meta Platforms, Inc.，由 Facebook 更名
特斯拉	指	Tesla Inc.
奔驰	指	Mercedes-Benz Group AG
宝马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德赛电池	指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新普科技	指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新能源科技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及其关联企业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法雷奥	指	VALEO ORD 及其关联企业
飞毛腿	指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科达利	指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国光电器	指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美国著名市场研究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消费电子	指	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即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功能性器件	指	在终端产品中实现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等特定功能的产品
模切	指	根据预定形状，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薄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定制零部件的加工方法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缩写，即聚酯薄膜，适用于电气绝缘材料
PI	指	Polyimide Film 的缩写，即聚酰亚胺薄膜，适用于电气绝缘材料
终端品牌商	指	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公司通常参与其研发并向其指定的制造、生产企业销售功能性器件产品
EMS、制造服务商	指	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智能穿戴设备	指	直接穿戴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电子产品，如智能手表、眼镜、手环、头戴耳机等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AR	指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是通过计算机系统提供的信息增加用户对现实世界感知的技术，并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物体、场景或系统提示信息叠加到真实场景中，从而实现对现实的“增强”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3C	指	Communication、Computer 和 Consumer 的总称，即通讯、电脑和

		消费类电子。相关行业即 3C 行业，相关产品即 3C 产品，制造 3C 产品的相关生产设备即 3C 设备
3D Touch	指	三维触控，一种立体触控技术，屏幕可感应不同的感压力度触控从而实现不同功能
曲面屏	指	一种采用柔性塑料的显示屏，以非刚性玻璃作为基底，主要通过 OLED 面板来实现，相比直面屏幕有着更好的弹性
面部识别	指	人脸识别，是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一种生物识别技术
绝缘材料	指	通过使用不导电的物质将带电体隔离或包裹起来，以隔绝导电体与外部物质通电的一种材料
离型材料	指	表面具有分离性，不具有粘性、或只有轻微粘性，容易剥离、且剥离后对其他接触物质品质影响较小的材料
导热	指	热传导，两个相互接触且温度不同的物体，或同物体的各不同温度部分间在不发生相对宏观位移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热量传递过程
标识	指	表明特征的记号或事物
卡簧	指	一种紧固件，又名挡圈、扣环，供装在机器、设备的轴槽或孔槽中，起着阻止轴上或孔上的零件轴向运动的作用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点胶	指	把电子胶水、油或者其他液体涂抹、灌封、点滴到产品上，为产品起到黏贴、灌封、绝缘、固定、表面光滑等作用的工艺流程
分条	指	由开卷（放卷）、引料定位、分条纵剪、卷取（收卷）等组成的一系列工艺流程
分切	指	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进行纵向裁剖成所需宽度分卷的工艺流程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简称 IoT，基于互联网将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等进行联系，实现远程管理控制的信息化、智能化
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AI，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该领域的研究包括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专家系统等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TWS 耳机	指	真正无线立体声（True Wireless Stereo）耳机，基于蓝牙芯片技术发展而来。核心原理是将耳机扬声器分为了主扬声器（TWS Master）和从属扬声器（TWS Slave），主扬声器接收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音源设备传输的音频及流媒体控制信号，再将音频信号传输向从属扬声器，实现音频在两个分离的扬声器中同步播放，进而实现立体声效果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9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浈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5 号楼 101（5 号楼整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5 号楼 101（5 号楼整栋）
控股股东	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胡浈波、张红玲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2,643.34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2、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437.45	20,827.80	20,44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881.48	14,107.78	15,716.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67	32.26	23.11
营业收入（万元）	31,289.51	24,390.90	18,410.09
净利润（万元）	7,154.34	7,253.19	4,944.65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54.34	7,253.19	4,94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76.84	6,944.35	4,75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5	41.03	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79.39	5,112.20	4,602.54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4.27	5.0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等领域的相关产品及其组件中，用以实现其内部元器件的粘贴、绝缘、缓冲、防护等功能，具有非标准化、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等特点。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抓住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功能性器件快速发展机遇，不断拓宽业务范围。

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出色的需求响应能力、稳定的量产交付能力，公司满足了下游知名客户较高工艺指标要求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积累了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德赛电池、欣旺达、新普科技、新能源科技、珠海冠宇、立讯精密、歌尔股份、飞毛腿、宁德时代、科达利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谷歌、华为、OPPO、VIVO、小米、Meta、特斯拉、奔驰、宝马等品牌的终端产品中。

在功能性器件制造领域，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具备了精密功能性器件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高度定制化产品，已通过苹果、谷歌等企业的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备一定的功能性材料设计开发能力，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有设计开发的 17 款材料写入终端品牌的图纸中，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公司将凭借在功能性材料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使主营业务进一步向上游拓展延伸。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改进而来的，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

在采购环节，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业务，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和供应商准入体系，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模具、机器设备等，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在生产环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对于少量工艺较为简单或者需要特定许可的环节由外协供应商生产；在销售环节，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向下游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产品；在研发环节，公司形成了客户需求响应和主动技术储备两类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三）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具备精密功能性器件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并向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延伸，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定制化产品，同时提供稳定可靠的量产保障，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地位，特别是在消费电子电池模组的功能性器件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 36 项专利授权，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响应速度快的工艺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了精密功能器件产品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并在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的高性能压敏胶等方面具备一定技术积累，为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夯实行业地位提供了技术保障。

凭借多年的工艺经验积累，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自动化水平，公司满足了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多批次、大批量、高品质、快速响应的供应需求，已进入苹果、谷歌、华为、小米等多个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供应链体系，特别是与下游行业龙头苹果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公司在终端客户新产品开发早期阶段即积极介入，具备产品全流程服务能力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近年来，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对于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来图加工”业务模式以难以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公司已具备产品全流程服务能力，包括前期参与客户图纸讨论、材料选型推荐、产品打样、产品测试、批量生产等环节。公司可以在材料及工艺上对终端品牌厂商给予的初步图纸或需求进行优化建议，涉及材料变更、结构改进和工艺优化等内容，从源头上为客户提供更为优秀的产品方案。

产品全流程服务能力是公司研发创新水平的重要体现，不仅有利于加强终端客户合作粘性，更让公司在与终端客户交流过程中加深对行业和产品开发的理解，促进公司创新创造能力的良性提升。

2、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及自动化制造水平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研发驱动的发展道路，为快速响应客户各阶段需求做好技术准备。公司坚持“客户需求响应+主动技术储备”的研发模式，通过多种类型定制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经验积累，目前已形成面对不同应用场景、性能要求、结构要求的产品解决方案。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共 36 项，包括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公司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功能性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并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的开发和改进，公司研发部下设自动化事业部，致力于持续深化公司产品各工序的自动化应用，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逐步融合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不断提高产品良率，通过及时地、专业地响应客户的需求不断加深与客户的合作深度。

3、公司向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延伸，设计开发的材料型号获得终端客户认可

公司除了在功能性器件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材料领域也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由于功能性材料对产品性能、质量及稳定性的作用日益凸显，公司不断往上游材料领域拓展，通过在高分子结构、胶水化学配方等领域的研发突破，掌握了高强度防水抗腐蚀无基材胶技术、高粘结强度压敏胶技术、耐湿热压敏胶技术等 3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有利于形成功能性材料和功能性器件的上下游协同布局。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有设计开发的 17 款材料写入终端品牌的设计图纸中。

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材料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成为整合功能性材料和功能性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综合型企业。

4、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良优化及创新，管控生产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

功能性器件生产制造过程涉及材料复合、分条分切、模切冲型等多个工艺流程，综合了机械工程、电子、自动化等跨学科知识，生产工艺复杂。公司通过技术经验积累，已形成了精密高速组装贴合技术、非平面模切件热成型技术、异步精密轮转模切技术、多层次材料精密模切技术、无刀痕转贴模切技术、负压落料式排废技术、基于 CCD 视觉检测系统的全自动检测技术、模切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技术等 8 项模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在生产步骤设计、复合角度和模切精度把控等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技术诀窍。

公司一方面对现有设备及工艺进行改进，减少工序数量，采用自主改良的设备，使得产品的良率、精度、品质稳定性均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不断加强自动化投入，减少生产环节对人工的依赖，提高生产良率和生产效率，实现生产成本的进一步管控。

（二）公司业务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功能性器件传统的生产模式中，生产工艺及技术积累较大程度依赖于生产人员的经验，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带来人力成本增加、产品品质稳定性下降等一系列问题。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将传统的生产过程与自动化和信息技术相融

合，持续将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的理念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中。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进升级，自主设计并组装了模切件与注塑件的精密装贴设备、模切件自动化热成型设备、无基材胶滚贴工艺设备、在线 CCD 飞拍自动微调装配工艺设备等多台生产设备，改善了功能性器件传统生产模式中部分工序过度依赖手工作业的缺点，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智能化水平。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构建了以物料编码——工单——产品料号为框架的信息系统，串联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全面记录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物料编码、供应商信息及采购批次、领用情况、生产情况、质量检验情况、出入库时间、产品料号、客户信息及销售批次等数据，做到产品的采购信息、生产信息、销售信息可追踪，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数字化和信息化程度。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42,005.67	42,005.67
2	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61.87	28,261.87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合计		**80,267.54**	**80,267.54**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 2,64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相关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李伟、张鹏飞
项目协办人	李悟
项目组成员	杜长庆、夏家瑞、涂清澄、孙璐薇
联系电话	025-83387759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经办律师	康晓阳、张政、陈鸣剑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号码	010-655272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坤、冉士龙、刘文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7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磊、王平（已离职）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号码	0592-580476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5、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产品的集成度、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可靠性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认证和项目，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3%、44.90%及 41.30%，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进入者投资意愿较强，且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相关技术人才的增多，未来在竞争中行业壁垒可能被削弱，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多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途径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此外公司未来在拓展其他领域业务及客户的过程中，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可能呈现多样化发展，而且行业景气度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更加复杂激烈的经营环境，发行人经营业绩、毛利率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最主要的产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客户类型主要为终端品牌商上游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品牌集中度较高，且产业链呈现规模化、集中化的特征，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16%、88.38%和 90.23%。

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市场竞争使主要客户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未能通过持续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系发行人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苹果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最主要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明确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66.64 万元、20,482.55 万元和 27,606.26 万元，占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1%、84.06%和 88.29%。公司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若未来苹果公司经营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或者公司产品无法获得苹果公司认证而不能持续获得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订单，或者苹果公司采用其他设计方案而发行人未能满足其技术需求，亦或由于竞争加剧使得公司在与苹果公司价格谈判过程中出现不利变化并导致公司订单份额大幅下降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80%左右。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绝缘胶纸、保护膜、泡棉、离型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特定材料市场供应出现短缺，或供应商因自身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供应出现异常或违约，使得公司无法及时采购原材料，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安排，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终端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质量对终端电子产品具有重要影响，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要求。2021 年公司销售给德赛电池的一批功能性器件产品在客户抽检测试过程中部分出现品质异常，客

户将所涉及的全部批次成品电池予以报废处理，经协商后由公司承担相关报废损失，合计 1,200.53 万元。由于下游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提供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工艺复杂度不断提高，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现重大缺陷或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公司仍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产品品质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相关问题频繁发生，将会严重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摩擦的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叠加新冠疫情的背景，全球经济实现复苏的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全球经济波动对消费的抑制作用，可能影响消费电子行业，进而对公司所处的产业链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贸易环境，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目前，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未来若公司在租赁到期前被要求搬迁或租赁到期后公司未能续租，而公司又无法快速找到新的租赁场所，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风险

功能性器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新产品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在开发新产品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调整技术参数、通过接受周期较长、标准较为严格的多项打样测试，才能最终实现量产。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未能正确理解行业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未能通过下游客户的打样测试并最终导致研发失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的特点，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尤为重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水平及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保障，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也是保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频繁流失，或核心技术人员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要，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8.47 万元、4,091.81 万元和 5,08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28%、22.51%和 20.53%。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对于大客户的稳定持续订单或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的产品，以及常用的原材料，公司根据经验和惯例进行适当备货。

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因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589.79 万元、9,054.29 万元和 11,347.6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35%、49.81%和 45.83%。

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将会影响营运资金的日常周转并导致公司整体资金成本上升。此外，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9%、39.29%和 45.67%。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和股份数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合计控制公司 82.41%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依旧较高。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增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受益于下游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为迅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尤其是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资产体量、业务布局和员工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无疑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较快扩张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虽然在正式实施前，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部署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

系列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期，达到预计产能也需要经历达产期。但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革新速度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建成达产后，若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难以充分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总投资 80,267.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62,061.0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与摊销。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改变，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与摊销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压力。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全球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截至目前，国内外已出现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多种病毒变株，预计短期内新冠疫情将无法消除。为阻止病毒进一步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地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

从日常经营角度来看，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区出现较为严重的疫情，政府部门采取限制开工、交通管控等严格防疫政策且持续时间较长的情况下，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物流运输造成不利影响；从产业链角度来看，由于终端产品结构复杂，产业链分工高度专业化，新产品的推出往往需要整个产业链密切的合作才能完成，若疫情在各地进一步蔓延使得产业链某个环节出现脱节，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产业链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从终端消费角度来看，由于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领域，在

疫情尚未完全解除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消费者消费动力和消费能力下降，使得终端产品销售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Tongtaiyi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23936Q
注册资本	7,9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浈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零配件、消费类电子新型材料、电子周边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5 号楼 101（5 号楼整栋）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28332871
传真号码	0755-28332870
互联网址	http://www.ttysz.cn
电子邮箱	tongtaiying@ttysz.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魏博、0755-2833287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通泰盈有限由胡浈波、张红玲、张仁涛于 2014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6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安汇会验字[2015]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4 日，通泰盈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红玲出资 200 万元，胡浈波出资 150 万元，张仁涛出资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9597944）。

通泰盈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红玲	200.00	40.00
2	胡浈波	150.00	30.00
3	张仁涛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通泰盈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拟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将通泰盈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4Z0017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泰盈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583.36 万元。同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深圳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6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泰盈净资产评估值为 12,335.4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通泰盈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0,583.36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7087 的折股比例，折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4Z0008 号），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的工

商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23936Q）。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辰控股	5,250.00	70.00
2	张仁涛	1,275.00	17.00
3	张红玲	975.00	13.00
合计		**7,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0 日，通泰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红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胡浈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对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并认购其相关股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与此相关的一切优先权利。同日，胡浈波、张红玲与华辰控股签订《出资协议》，对前述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8 月 23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张红玲、胡浈波股权出资涉及的深圳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49 号）。

为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经通泰盈有限股东会决议，张红玲、胡浈波将其持有的通泰盈有限股权以转让形式转让予华辰控股，并与华辰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通泰盈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辰控股	350.00	70.00
2	张仁涛	15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2020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4 日，通泰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张仁涛将其持有的 13%股权以 65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红玲。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通泰盈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辰控股	350.00	70.00
2	张仁涛	85.00	17.00
3	张红玲	65.00	13.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通泰盈久富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7,66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2021 年 1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4Z0001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辰控股	5,250.00	68.54
2	张仁涛	1,275.00	16.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张红玲	975.00	12.73
4	通泰盈久富	160.00	2.09
合计		**7,660.00**	**100.00**

5、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春阳云瑞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7.38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60 万元增加至 7,78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2021 年 1 月 18 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4Z0002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辰控股	5,250.00	67.48
2	张仁涛	1,275.00	16.39
3	张红玲	975.00	12.53
4	通泰盈久富	160.00	2.06
5	春阳云瑞	120.00	1.54
合计		**7,780.00**	**100.00**

6、2021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通泰盈恒富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2.60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780 万元增加至 7,93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2022 年 1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4Z0002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辰控股	5,250.00	66.20
2	张仁涛	1,275.00	16.08
3	张红玲	975.00	12.30
4	通泰盈久富	160.00	2.02
5	通泰盈恒富	150.00	1.89
6	春阳云瑞	120.00	1.51
合计		**7,930.00**	**100.00**

7、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9 日，春阳云瑞与苏州金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春阳云瑞同意将其持有的 120.00 万股以 1,51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金灵。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辰控股	5,250.00	66.20
2	张仁涛	1,275.00	16.08
3	张红玲	975.00	12.30
4	通泰盈久富	160.00	2.02
5	通泰盈恒富	150.00	1.89
6	苏州金灵	120.00	1.51
合计		**7,93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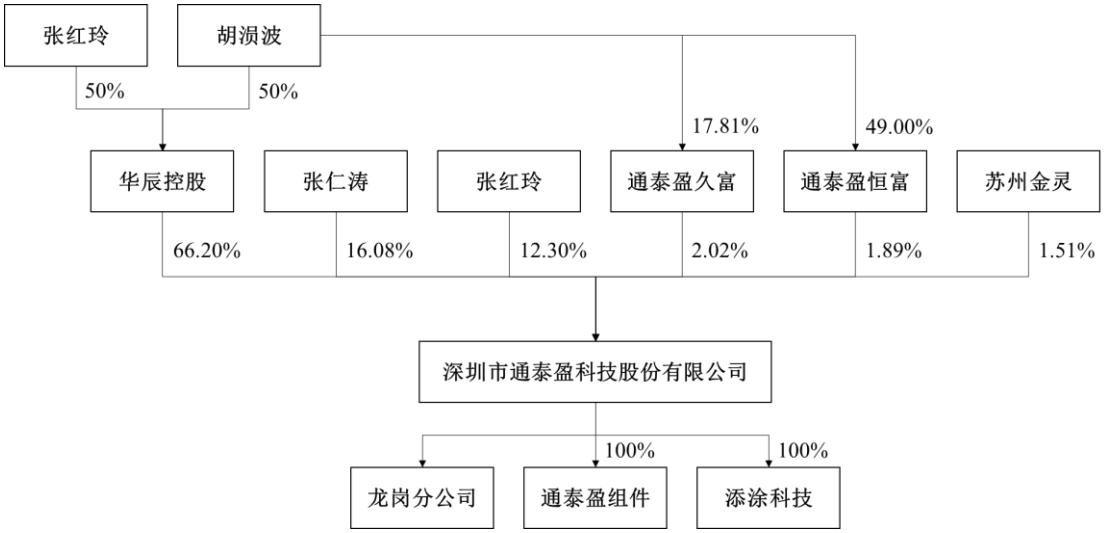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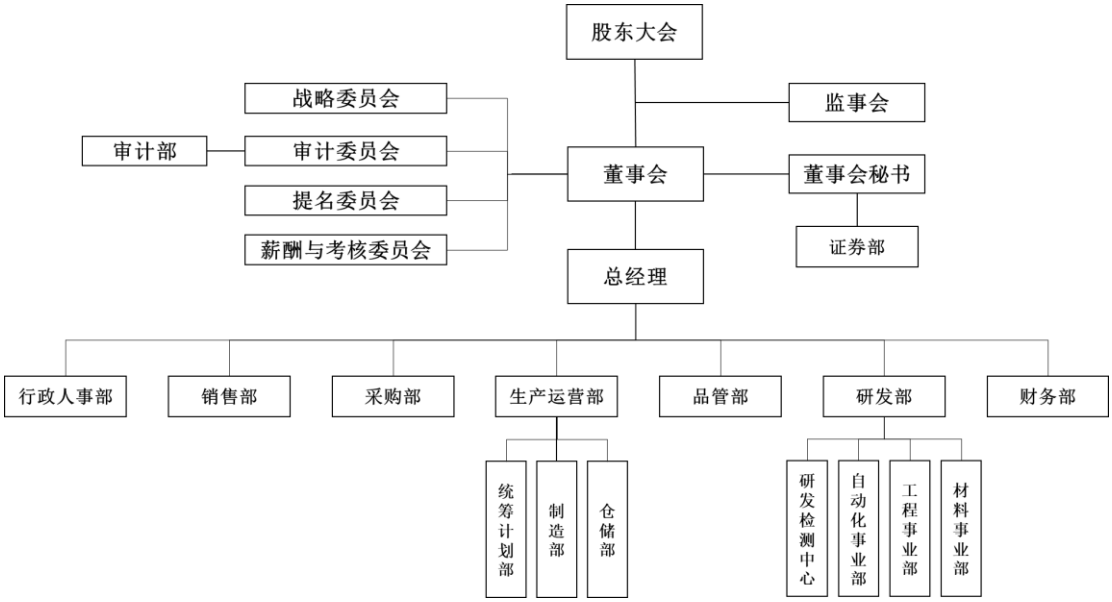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通泰盈组件和添

涂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通泰盈组件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通泰盈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81MA562N0K9L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胡浈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 49 号 B 座 306 房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通泰盈持有通泰盈组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通泰盈组件尚未开展经营，是本次募投项目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的拟实施主体

（2）主要财务数据

通泰盈组件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截至 2021 年末尚未正式投入运营，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2、添涂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添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2MA4F5HQH6E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浈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陆市太白大道 67 号（开发区管委会 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通泰盈持有添涂科技 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	添涂科技尚未开展经营，是本次募投项目功能性材料生产

务的关系	基地建设项目的拟实施主体

（2）主要财务数据

添涂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截至 2021 年末尚未投入运营，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CF81J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负责人	叶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坪中路 2 号厂房 C4 栋 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零配件、消费类电子新型材料、电子周边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辰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0%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U2A78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浈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1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下询；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胡浈波持股 50%，张红玲持股 5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华辰控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1,44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06.03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4.26

注：上表为华辰控股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浈波和张红玲夫妇通过华辰控股控制发行人 66.20%的股份，张红玲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0%的股份，胡浈波通过通泰盈久富控制发行人 2.02%的股份、通过通泰盈恒富控制发行人 1.89%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2.4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和张红玲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胡浈波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安陆三陂中心小学教师；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恒泰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红玲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骏鸿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祐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仁涛，其直接持有公司 16.08%的股权，系股东张红玲的哥哥，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仁涛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东莞荃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东莞市万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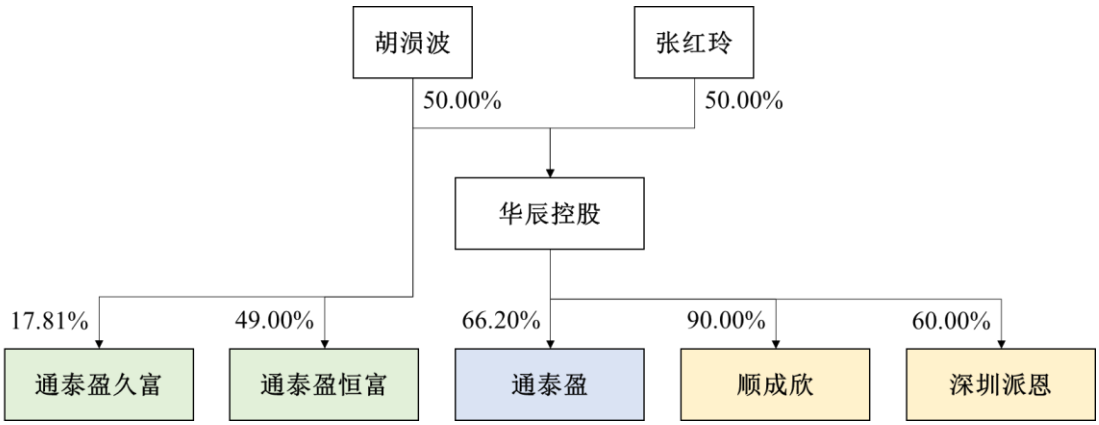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BY5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47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浈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JLD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浈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3、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FUE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村顺景路 10 号 F 栋厂房二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付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保温隔热材料、包装材料、橡塑材料、五金塑胶材料及制品、纺织服装类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吸塑包装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同时也提供手工加工服务，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4、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U06Y9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村顺景路 10 号 F 栋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	方成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防水、防油、防污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光学、光电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防指纹液，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辰控股持有公司 66.20%的股份。华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浈波和张红玲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2.41%的股份，胡浈波和张红玲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数量为 7,9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2,643.34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低于 10,573.3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按发行下限测算）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华辰控股	5,250.00	66.20	5,250.00	49.65
2	张仁涛	1,275.00	16.08	1,275.00	12.06
3	张红玲	975.00	12.30	975.00	9.22
4	通泰盈久富	160.00	2.02	160.00	1.51
5	通泰盈恒富	150.00	1.89	150.00	1.42
6	苏州金灵	120.00	1.51	120.00	1.13
7	社会公众股	-	-	2,643.34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按发行下限测算）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合计		**7,930.00**	**100.00**	**10,573.3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具体见上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张仁涛	1,275.00	16.08	董事
2	张红玲	975.00	12.30	董事、总经理助理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 2 名股东。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通泰盈恒富以增资扩股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2022 年 4 月，外部投资机构苏州金灵以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通泰盈恒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泰盈恒富直接持有公司 1.5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2、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

（2）苏州金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金灵直接持有公司 1.5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1E5C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金灵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王明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鲍惠荣	2,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陈雪华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陈刚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周祥荣	1,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丁福英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冯潇炯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梅志龙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金梦园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丁菊妹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祁锡荣	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6	卞晓冬	4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苏州金灵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TQNU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金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54.00%	普通合伙人
2	徐云霞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任富钧	16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通泰盈恒富和苏州金灵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来源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通泰盈恒富	2021 年 12 月	150.00	增资	向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60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
2	苏州金灵	2022 年 4 月	120.00	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上市时间与原股东春阳云瑞预期存在差异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评估市场情况及退出收益等情况，春阳云瑞决定对外转让，苏州金灵看好公司发展，受让春阳云瑞所持股份	12.61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苏州金灵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泰盈恒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浈波，系通泰盈恒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文波、监事会主席张梅方、副总经理杨新、董事会秘书魏博、研发总监何云蔚、核心技术人员马继、核心技术人员莫海彬，均系通泰盈恒富的有限合伙人；

（3）通泰盈恒富的有限合伙人刘丹，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张红玲之兄嫂，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张仁涛之弟媳。

4、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通泰盈恒富、苏州金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通泰盈恒富全体合伙人持有通泰盈恒富的财产份额为各合伙人之真实意思表示，为各合伙人本人实际持有，通泰盈恒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苏州金灵全体合伙人持有苏州金灵的财产份额为各合伙人之真实意思表示，为各合伙人本人实际持有，苏州金灵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华辰控股	5,250.00	66.20%	由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和张红玲持股 100%
张仁涛	1,275.00	16.08%	与张红玲系兄妹关系
张红玲	975.00	12.30%	张红玲与胡浈波系夫妻关系，与张仁涛系兄妹关系
通泰盈久富	160.00	2.02%	胡浈波担任通泰盈久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泰盈恒富	150.00	1.89%	胡浈波担任通泰盈恒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810.00**	**98.49%**	**-**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存在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华辰控

股、通泰盈久富、通泰盈恒富和苏州金灵，其中苏州金灵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金灵直接持有公司 1.5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苏州金灵”。

苏州金灵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类型
1	苏州金灵	2019.11.04	SJB572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515	创业投资基金

（九）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历史股东春阳云瑞签订对赌协议，该对赌已于申报前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春阳云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和张红玲签订《深圳春阳云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胡浈波、张红玲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中国境内 A 股首发上市，则春阳云瑞有权要求华辰控股、胡浈波、张红玲连带的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约定了相应违约责任。

2021 年 1 月，春阳云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和张红玲签订《深圳春阳云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胡浈波、张红玲关于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前述回购条款及违约责任条款，于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文件之日自动中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取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或者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春阳云瑞有权要求华辰控股、胡浈波、张红玲回购股权。

2022 年 4 月，春阳云瑞与苏州金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春阳云瑞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苏州金灵。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十）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股东数（名）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华辰控股	2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和张红玲 100%持有
2	张仁涛	1	自然人股东
3	张红玲	0	自然人股东，已计入华辰控股穿透后股东人数
4	通泰盈久富	1	以合伙制企业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按 1 名股东计算
5	通泰盈恒富	1	以合伙制企业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按 1 名股东计算
6	苏州金灵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合计		**6**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6 名，未超过 200 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胡浈波	董事长	华辰控股	2020.11.27-2023.11.26
2	张红玲	董事	华辰控股	2020.11.27-2023.11.26
3	张仁涛	董事	张仁涛	2020.11.27-2023.11.26
4	文波	董事	华辰控股	2020.11.27-2023.11.26
5	林志伟	独立董事	华辰控股	2020.11.27-2023.11.26
6	许泽杨	独立董事	华辰控股	2020.11.27-2023.11.26
7	马文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02.20-2023.11.2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胡浈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

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红玲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仁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文波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富士康科技集团采购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日立环球储存产品（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助理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奥兰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项目采购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优仪半导体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新产品高级采购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天合亚太有限公司高级新产品采购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林志伟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监管政策等博士后研究工作；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会计系副系主任；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许泽杨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书记员；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广东海信现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东莞市人民法院书记员；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马文石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现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东莞协成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张梅方	监事会主席	华辰控股	2020.11.27-2023.11.26
2	洪紫香	监事	华辰控股	2020.11.27-2023.11.26
3	何君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1.27-2023.11.2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梅方女士，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业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洪紫香女士，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泉州市永春天隆洋遮有限公司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宏大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何君君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源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生产运营总监和研发总监。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期
1	胡浈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1.27-2023.11.26
2	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1.27-2023.11.26
3	杨新	副总经理	2021.11.23-2023.11.26
4	魏博	董事会秘书	2020.11.27-2023.11.26
5	龙晓玲	财务总监	2020.11.27-2023.11.26
6	李勇	生产运营总监	2020.11.27-2023.11.26
7	何云蔚	研发总监	2020.11.27-2023.11.26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胡浈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文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杨新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历任模具技术员、技术组长、模具加工课长、模具加工部长，2009 年 10 月起开始管理产品生

产，历任专理、副理、经理和资深经理，2017 年 9 月起担任富士康成都厂区 MCEBG 精密组件制造处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魏博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械事业部员工；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0 年 10 月入职公司，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龙晓玲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金凤凰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贵州起航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6、李勇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ISO 主任；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斯克赛尔（东莞）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品质管理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总监兼品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公司品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

7、何云蔚先生，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材料应用评估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材料应用评估工程师、材料应用评估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胡浈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云蔚	研发总监
3	马继	研发部经理
4	莫海彬	研发部主管
5	王江	研发部主管

上述各位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胡浈波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何云蔚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马继先生，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浙江汇润电气有限公司工艺部主管；2017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经理。

4、莫海彬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测试组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测试主管；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支持；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主管。

5、王江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四川轻化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助理研究员；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于南方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主管。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胡浈波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张红玲	董事、总经理助理	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志伟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助理教授、会计系副系主任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许泽杨	独立董事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主任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马文石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广州聚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东莞协成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
魏博	董事会秘书	神州力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龙晓玲	财务总监	深圳市想唱就唱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遵义市汇川区恒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李勇	生产运营总监	广州市龙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胡浈波	董事长、总经理	张红玲之配偶
张红玲	董事、总经理助理	胡浈波之配偶
张仁涛	董事	张红玲之哥哥
张梅方	监事会主席、业务总监	胡浈波之堂弟之配偶
何君君	职工代表监事、业务助理	张红玲之表弟之配偶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独立董事在《聘用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胡浈波、张红玲、张仁涛	3	-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	胡浈波、张红玲、张仁涛、文波、林志伟、许泽杨	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1 年 2 月至今	胡浈波、张红玲、张仁涛、文波、林志伟、许泽杨、马文石	7	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洪紫香	1	-
2020 年 11 月至今	张梅方、洪紫香、何君君	3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胡浈波、文波、龙晓玲	3	-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胡浈波、文波、魏博、龙晓玲、李勇、何云蔚	6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1 月至今	胡浈波、文波、杨新、魏博、龙晓玲、李勇、何云蔚	7	公司聘请杨新担任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胡浈波、马继、何云蔚	3	-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胡浈波、马继、何云蔚、莫海彬	4	公司聘请莫海彬担任研发部主管
2020 年 11 月至今	胡浈波、马继、何云蔚、莫海彬、王江	5	公司聘请王江担任研发部主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相关人员的调整系公司为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质量而进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主体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胡浈波	董事长、总经理	-	33.1021%	华辰控股	34.3884%	无
			-	0.3594%	通泰盈久富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主体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	0.9269%	通泰盈恒富		无
2	张红玲	董事、总经理助理	12.2951%	33.1021%	华辰控股	45.3972%	无
3	张仁涛	董事	16.0782%	-	-	16.0782%	无
4	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	0.1892%	通泰盈久富	0.3153%	无
			-	0.1261%	通泰盈恒富		无
5	张梅方	监事会主席、业务总监	-	0.0820%	通泰盈久富	0.1261%	无
			-	0.0441%	通泰盈恒富		无
6	洪紫香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	0.0757%	通泰盈久富	0.0757%	无
7	杨新	副总经理	-	0.1892%	通泰盈恒富	0.1892%	无
8	魏博	董事会秘书	-	0.1261%	通泰盈久富	0.1892%	无
			-	0.0631%	通泰盈恒富		无
9	龙晓玲	财务总监	-	0.1261%	通泰盈久富	0.1261%	无
10	李勇	生产运营总监	-	0.1261%	通泰盈久富	0.1261%	无
11	何云蔚	研发总监	-	0.0631%	通泰盈久富	0.1261%	无
			-	0.0631%	通泰盈恒富		无
12	马继	研发部经理	-	0.0504%	通泰盈久富	0.0757%	无
			-	0.0252%	通泰盈恒富		
13	莫海彬	研发部主管	-	0.0252%	通泰盈恒富	0.0252%	无
14	王江	研发部主管	-	0.0252%	通泰盈久富	0.0252%	无
15	叶亮	监事何君君之配偶、生产运营部经理	-	0.0504%	通泰盈久富	0.0504%	无
合计						**97.314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通过持有通泰盈久富、通泰盈恒富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胡浈波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1,000.00	50.00
张红玲	董事、总经理助理	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1,000.00	50.00
		遵义市汇川区恒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信息技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	300.00	20.00
龙晓玲	财务总监	遵义市汇川区恒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信息技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及转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	300.00	80.00
		深圳市想唱就唱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KTV。	10.00	50.00
魏博	董事会秘书	神州力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健康绿色食品产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票务代理；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预订酒店；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园林绿化；园林设计；园林养护；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礼仪服务；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旅游活动策划，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商业运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婚庆礼仪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文化创意产品、家具、玩具、花卉、服装、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业务；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景区游乐产品安装维修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餐饮服务；提供住宿服务；文艺演出；停车场服务；从事道路客运、货	5,000.00	80.00

姓名	现任职务	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运经营；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含网络销售）；网络直播及视频制作；旅游信息咨询。		
李勇	生产运营总监	广州市龙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商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	100.00	100.00
许泽杨	独立董事	深圳市心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非疾病类心理服务、非药物性心理服务（不含医疗、诊疗及其它限制项目）；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海外游学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50.00	70.00
		深圳市阳士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100.00	99.00
马文石	独立董事	东莞协成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电子产品、新型有机硅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胶粘剂、橡胶、塑料材料及其助剂、实验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加工外包）	100.00	60.00
		广州聚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粘合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涂料批发；技术进出口	316.00	5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

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501.61	305.14	191.85
利润总额	8,309.71	8,469.08	5,733.86
占比	6.04%	3.60%	3.35%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2021 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胡浈波	董事长、总经理	73.35	否
张红玲	董事、总经理助理	38.84	否
张仁涛	董事	39.19	否
文波	董事、副总经理	64.93	否
林志伟	独立董事	6.00	否
许泽杨	独立董事	6.00	否
马文石	独立董事	5.00	否
张梅方	监事会主席、业务总监	24.62	否
洪紫香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13.76	否
何君君	职工代表监事、业务助理	7.84	否
杨新	副总经理	9.16	否
魏博	董事会秘书	47.79	否
龙晓玲	财务总监	32.04	否
李勇	生产运营总监	34.55	否
何云蔚	研发总监	25.40	否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21年度薪酬（万元）	2021年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马继	研发部经理	23.96	否
莫海彬	研发部主管	18.96	否
王江	研发部主管	30.25	否

注：杨新为2021年当年入职，领薪时间不足一年；马文石于2021年2月20日受聘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独立董事津贴按10个月计算。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六、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发行人分别在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上述员工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通泰盈久富、通泰盈恒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以提高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12月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通泰盈久富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7,660万元，新增股份由通泰盈久富以1.50元/股价格认购，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同日，发行人与通泰盈久富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通泰盈久富认购发行人160万股股份。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通泰盈久富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有限合伙人）离职后，其所持财产份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优

先受让，或由普通合伙人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实施：（1）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第三方（该第三方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劳务关系）受让；（2）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受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泰盈久富有 4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上述离职员工的股权转让给通泰盈久富普通合伙人胡浈波。

（2）2021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员工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通泰盈恒富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7,780 万元增加至 7,930 万元，新增股份由通泰盈恒富以 2.60 元/股价格认购，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同日，发行人与通泰盈恒富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通泰盈恒富认购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通泰盈恒富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有限合伙人）离职后，其所持财产份额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优先受让，或由普通合伙人决定采取以下方式之一实施：（1）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或第三方（该第三方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动/劳务关系）受让；（2）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受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泰盈恒富有 1 名有限合伙人离职，上述离职员工的股权转让给通泰盈恒富普通合伙人胡浈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实施过程合规、有效。

2、持股平台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

（1）通泰盈久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泰盈久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BY5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47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浈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泰盈久富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浈波	普通合伙人	42.75	17.8125%	董事长、总经理
2	文波	有限合伙人	22.50	9.375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00%	生产运营总监
4	龙晓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00%	财务总监
5	何云蔚	有限合伙人	7.50	3.1250%	研发总监
6	魏博	有限合伙人	15.00	6.2500%	董事会秘书
7	王江	有限合伙人	3.00	1.2500%	研发部主管
8	洪紫香	有限合伙人	9.00	3.7500%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9	谢虎	有限合伙人	9.00	3.7500%	研发部经理
10	刘丹	有限合伙人	9.00	3.7500%	财务部高级经理
11	张梅方	有限合伙人	9.75	4.0625%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业务总监
12	祝习利	有限合伙人	9.00	3.7500%	生产运营部高级经理
13	姚少平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生产运营部经理
14	叶亮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生产运营部经理
15	卢国军	有限合伙人	4.50	1.8750%	行政人事部副主管
16	胡文静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采购部经理
17	刘健雄	有限合伙人	4.50	1.8750%	生产运营部副主管
18	杨大红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生产运营部副主管
19	王小平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品管部副主管
20	周飞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行政人事部人事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1	王畏	有限合伙人	3.00	1.2500%	品管部主管
22	何姗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生产运营部主管
23	马继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研发部经理
24	陈光和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行政人事部 ERP 专员
25	董太武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6	张端峰	有限合伙人	6.00	2.5000%	销售部销售经理
27	卢美禹	有限合伙人	3.00	1.2500%	财务部主管
28	刘必群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29	罗洪盛	有限合伙人	3.00	1.2500%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30	黄明华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31	毛腾辉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工程师
32	郑超平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工程师
33	高见	有限合伙人	1.50	0.6250%	研发部工程师
合计			**240.00**	**100.0000%**	**-**

胡浈波为通泰盈久富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2）通泰盈恒富

企业名称	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JLD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浈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泰盈恒富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胡浈波	普通合伙人	191.10	49.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新	有限合伙人	39.00	10.0000%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	文波	有限合伙人	26.00	6.6667%	董事、副总经理
4	侯焜鹏	有限合伙人	26.00	6.6667%	品管部品质总监
5	何云蔚	有限合伙人	13.00	3.3333%	研发总监
6	魏博	有限合伙人	13.00	3.3333%	董事会秘书
7	张梅方	有限合伙人	9.10	2.3333%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业务总监
8	刘丹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财务部高级经理
9	祝习利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生产运营部高级经理
10	刘晓雷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研发部工程师
11	马配军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研发部工程师
12	莫海彬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研发部主管
13	汪超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生产运营部副经理
14	马继	有限合伙人	5.20	1.3333%	研发部经理
15	张丹丹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6	叶成龙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7	陈国钦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8	姚红刚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19	张子靖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0	章彦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1	李明礼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2	李柯嬴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3	冉斌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4	弋冬银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5	黄金铭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6	冯奇林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7	黄海倩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28	郑超平	有限合伙人	2.60	0.6667%	研发部工程师
合计			**390.00**	**100.0000%**	**-**

胡浈波为通泰盈恒富的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

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0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为 1.50 元/股，公司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7.38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 12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成本为 2.60 元/股，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0.23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21 万元、229.3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2.76%，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及锁定期安排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通泰盈久富、通泰盈恒富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分别持有公司 2.02%、1.89%的股份；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之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泰盈久富、通泰盈恒富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具体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399	337	266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

生产人员和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5	8.77%
销售人员	12	3.01%
生产及辅助人员	301	75.44%
研发人员	51	12.78%
合计	**399**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1.25%
本科	24	6.02%
大专	76	19.05%
高中及以下	294	73.68%
合计	**399**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采用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	382	325	259
	缴纳比例	95.74%	96.44%	97.37%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82	325	25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比例	95.74%	96.44%	97.37%
员工人数		**399**	**337**	**26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5.7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原因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当月新入职	11	11	5	5	0	0
退休返聘人员	5	5	6	6	5	5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1	2	2
合计	**17**	**17**	**12**	**12**	**7**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部分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的员工，以及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外，不存在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

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况

1、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除正式合同员工之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主要是针对简单、重复性手工操作等岗位，公司为保持用工灵活性，采取劳务派遣作为人员补充，以解决临时性非核心岗位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深圳市永辉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40307140035
2	惠州市嘉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41301140010
3	阜阳市怀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34120020190008
4	深圳市粤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440310202102
5	东莞市助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4190020307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4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2021 年发行人由于忙季订单增加较多，为合理调配产能，对于部分产品的简单加工环节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生产方式。202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结算金额为 22.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2%，不存在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等领域的相关产品及其组件中，用以实现其内部元器件的粘贴、绝缘、缓冲、防护等功能，具有非标准化、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等特点。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抓住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功能性器件快速发展机遇，不断拓宽业务范围。

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出色的需求响应能力、稳定的量产交付能力，公司满足了下游知名客户较高工艺指标要求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积累了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德赛电池、欣旺达、新普科技、新能源科技、珠海冠宇、立讯精密、歌尔股份、飞毛腿、宁德时代、科达利等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谷歌、华为、OPPO、VIVO、小米、Meta、特斯拉、奔驰、宝马等品牌的终端产品中。

在功能性器件制造领域，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具备了精密功能性器件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高度定制化产品，已通过苹果、谷歌等企业的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备一定的功能性材料设计开发能力，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有设计开发的 17 款材料写入终端品牌的图纸中，进一步提升了行业影响力。公司将凭借在功能性材料领域掌握的核心技术，使主营业务进一步向上游拓展延伸。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终端品牌如下：

产品类型（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	终端品牌
消费电子领域	智能手机	德赛电池、欣旺达、新普科技、珠海冠宇、飞毛腿、立讯精密、歌尔股份等	苹果、谷歌、华为、OPPO、VIVO、三星等

产品类型（应用领域）		下游客户	终端品牌
	笔记本及平板	德赛电池、欣旺达、珠海冠宇等	苹果、华硕、小米等
	智能可穿戴设备	德赛电池、欣旺达、歌尔股份、国光电器等	苹果、华为、Meta 等
新能源汽车领域	汽车电子	宁德时代、科达利、法雷奥等	特斯拉、奔驰、宝马等

（1）产品功能简介

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可实现绝缘、粘贴及固定、保护及缓冲、导热导电、标识等多种功能，具体如下：

①绝缘

绝缘类功能性器件具有特定形状，在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的其他器件之间起隔离和绝缘作用，以避免紧邻其他部件发生短路现象，保证其正常发挥功能。

②粘贴、固定

粘贴、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用于替代传统的螺丝、卡簧等机械式紧固器件及焊接、点胶等工艺，用以完成其他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和固定，使得消费电子产品可以做得更加轻薄短小、密合性更好。

③保护、缓冲

保护、缓冲类功能性器件能够避免或减轻震动在电子产品各部件之间的传导，起到防护、防尘、保洁，减少清洗、清洁等作用。

④导热、导电

导热、导电类功能性器件用于轻薄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实现电子零器件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扩散，防止零件温度过高，影响功能。

⑤标识

标识类功能性器件用于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参数、警告事项、防伪等进行标示说明，此外还具备实现防尘、防刮、防反光、防爆等功能，通常使用在产品或组件的外部。

不同类型的功能性器件示意图如下：

绝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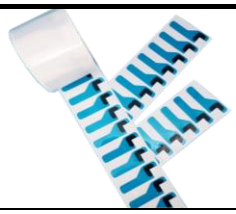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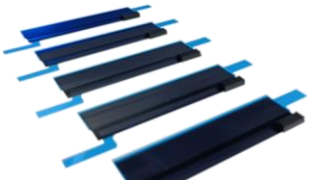	
粘贴、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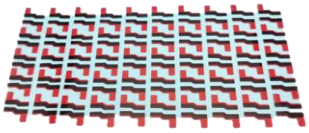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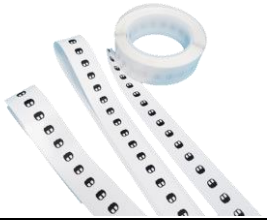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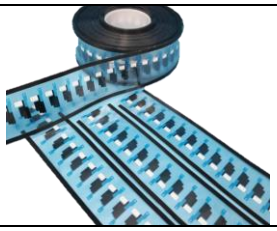
保护、缓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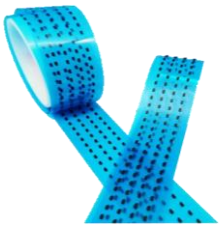	
导热、导电			
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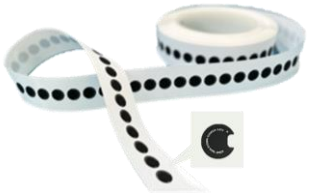		

（2）下游应用场景

公司功能性器件按下游应用场景划分具体如下：

①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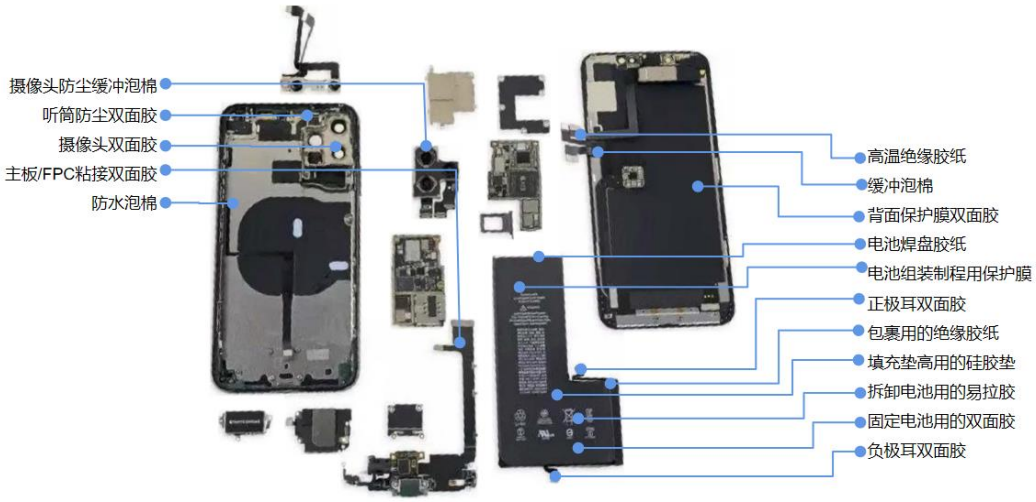

②笔记本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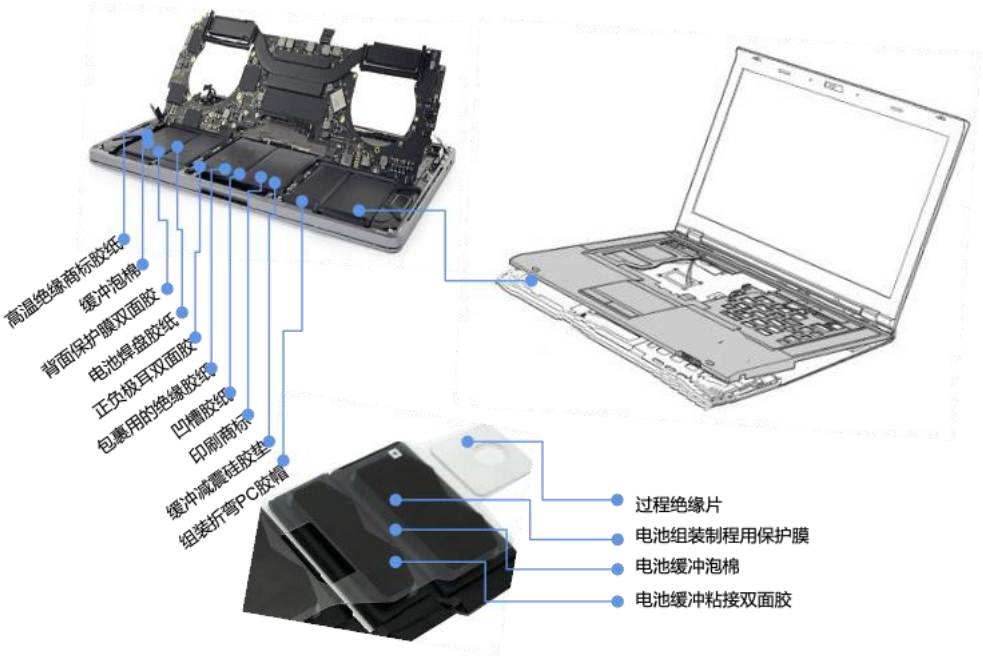

③智能穿戴

A、智能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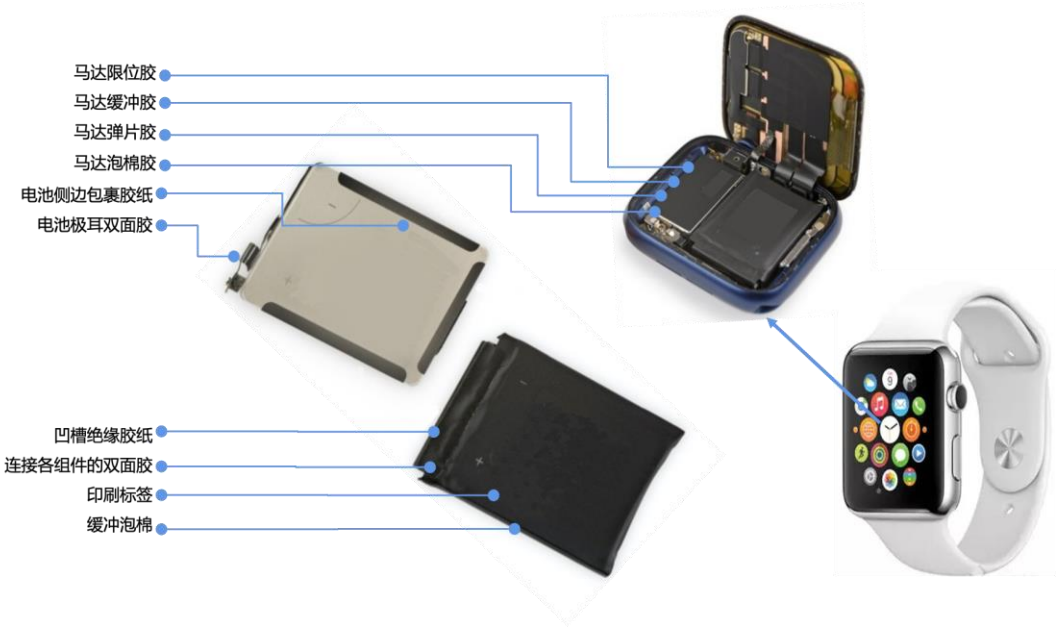

B、蓝牙耳机及头戴式耳机

④平板电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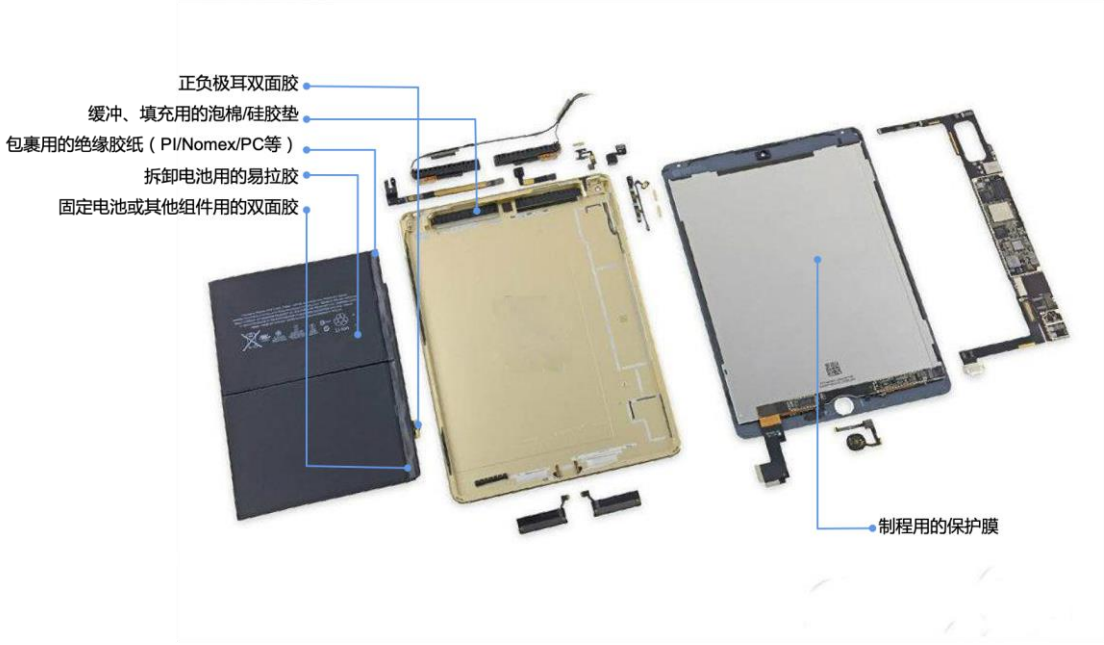

⑤电子配件产品

⑥新能源汽车

⑦其他

公司的其他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器械、储能、变压器等领域。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	9,806.06	31.36%	7,626.79	31.30%	6,817.84	37.11%
笔记本电脑	7,825.42	25.03%	7,264.64	29.81%	5,463.28	29.74%
智能穿戴产品	7,408.03	23.69%	5,575.66	22.88%	2,052.71	11.17%
平板电脑	2,133.73	6.82%	1,507.78	6.19%	803.12	4.37%
电子配件产品	2,626.87	8.40%	1,572.14	6.45%	1,697.90	9.24%
新能源汽车	1,111.34	3.55%	670.58	2.75%	1,417.40	7.72%
其他	355.45	1.14%	150.33	0.62%	119.12	0.65%
合计	**31,266.91**	**100.00%**	**24,367.92**	**100.00%**	**18,371.38**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制造行业涉及多种学科，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更新

变化速度快，行业门槛较高。行业内公司不仅需要掌握化学、力学、材料学等专业知识，还需要具备一定的精密加工能力，并对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具备深刻的理解，紧跟下游变化趋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人才积累，建立了多项目并行的高效研发体系和研发制度。目前，公司的产品研发包括客户需求响应和主动技术储备两类。

客户需求响应是指公司与客户持续沟通，通过新项目研发匹配客户需求，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客户对不同产品尺寸、精度、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产品主要是定制化的功能性器件。在公司取得客户合作意向后，通过需求分析、项目评审、打样测试、客户验证等多个环节，最终获得客户订单。

主动技术储备一方面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总体战略规划，结合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预测和分析，针对潜在目标市场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另一方面是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公司不断收集客户的使用反馈，主动进行二次开发，实现工艺技术改进和产品性能指标的提升。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模具、机器设备等。公司日常采购均由采购部负责。

公司对采购流程严格管控，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导入及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准入、采购审批流程、材料质量控制等采购业务环节进行规范。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询价、比价等职责，组织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确保供应商物料交付及售后服务能力。

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生产运营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和实际库存，向采购部提交物料需求申请，采购部会综合考虑订单交货需求、材料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等因素制作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品管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对验收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对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更换或退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对于大客户的稳定持续订单，以及生产周期较长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预测，进行适当备货。

公司生产运营部负责订单排产及交付的统筹管理，由其下设的统筹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由制造部负责产品的具体生产。

此外，由于自身产能受限等原因，公司将部分工艺简单或有特定环保要求的工序通过委外方式进行加工生产，以保证及时响应客户交付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功能性器件产品。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发订单，具体约定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双方根据合同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交付、结算、回款。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公司通常不直接向终端品牌商销售产品，部分知名终端品牌商会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定期进行评估，通过认证后，公司向其指定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供应特定型号规格的功能性器件产品。

公司销售部具体负责订单获取、售后跟踪，以及客户关系维护、新客户开拓等职责。公司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综合考虑工艺难度、原材料以及人工等生产成本等因素后向客户报价，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具备产品更新迭代快、科技创新程度高等特点，对其上游材料的定制化程度、精密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历程、工艺水平、行业上下游情况等决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供求情况、技术发展水平等。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聚焦于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技术水平的积累，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并正在向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进行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类型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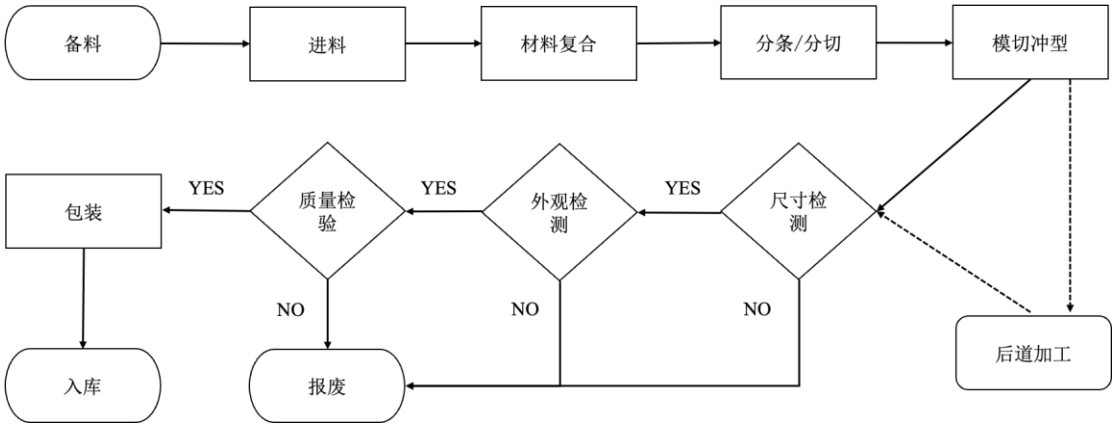

注：部分产品需要经过热压成型等后道加工。

（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固废、废气及噪声等污染。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管控和处理。公司严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强环境保护投入，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已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改革调整规划、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法规提供建议；为电子企业开展诊断咨询等多种内容与形式的服务，促进电子企业战略性改革调整、转换机制、改善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协助政府指导、监督、协调电子企业行业自律，遵守国家法规和行规，防止垄断和倾销，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组织电子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根据行业需求，参与组织国内外展览展销，为电子企业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走向国际市场服务。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功能性器件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1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	国家发改委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等）制造等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
2021 年 11 月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聚焦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前沿领域，汇聚产业链上下游、产学研各方力量，加强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行业标准制定。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1 年 1 月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到 2023 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020 年 9 月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等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2018 年 5 月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到 2020 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关键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
2018 年 1 月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 10 个重点产业，细化为 62 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其中包括：先进电子材料、先进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将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列为重点领域，提出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	将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终端设备等信息终端设备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其中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车载智能终端等。

3、行业主要政策对发行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相关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的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为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功能性器件是指通过对多种功能性材料进行设计、组合、生产、加工，以实现终端产品及其组件特定功能的器件。功能性器件所实现的功能包括粘贴、固定、缓冲、屏蔽、绝缘、散热、防护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功能性器件是下游终端产品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终端产品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性能的优劣对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

我国作为全球电子产品的制造与消费大国，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医疗电子等快速发展的电子行业具有丰厚的产业资源与技术积累，奠定了我国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发展基础。随着我国电子产品行业在全球的重要地位提升、全球电子产品行业规模的持续扩大，我国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行业将维持高速发展态势。功能性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与发展现状如下：

（1）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推动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丰富度提高

功能性器件是终端产品中实现特定功能的产品，主要包括粘贴、散热、密封、屏蔽、导热、紧固、标签等终端内部材料，单个终端产品中应用到的散热、屏蔽、导热等模块较多且形状、功能各有不同，因此功能性器件种类繁多。随着下游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创新与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电子行业功能性器件的品种、规格型号将更加丰富，为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2）终端电子产品结构复杂度升级，功能性器件产品精密度提升

功能性器件主要通过精密模切、精雕、组装等工艺对各种功能性材料加工

而成，随着终端产品设计复杂度和各环节配合需求的提高，功能性器件的集成度、复杂度、性能不断提升，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需在狭小的物理空间内通过多层不同功能原材料的组合设计来实现电子产品粘接、散热、屏蔽、导热、标识等功能。终端产品的不断更新促进了功能性器件材料、工艺、设计的不断升级，产品也呈现出快速迭代、集成度不断提升的特点。

（3）中高端功能性器件产品定制化特征显著，厂商定制化能力优势凸显

区别于工序较为简单、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的低端功能性器件生产行业，中高端电子行业功能性器件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品质要求更高，对制造商的定制化能力、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多数功能性器件的生产方案需要下游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和功能性器件厂商紧密结合，根据下游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的图纸定制产品技术参数，并协同参与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研发与生产流程。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定制化特征，对制造商的材料、业务理解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下游行业技术更新周期进一步缩短，厂商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加快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领域，下游行业存在技术更新迭代快、交期短的特点，因此要求上游功能性器件厂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以应对设计方案变更和交期的灵活调整。近年来，随着国产智能电子产品品牌的不断发展，大陆地区功能性器件厂商快速发展并逐渐占据本土优势，未来将以更快的响应速度、更好的服务获取订单，伴随客户的壮大不断成长。

2、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行业需求扩容推动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价量齐升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单价会因终端智能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而变化，随着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的不断迭代与革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电子产品的结构、功能、材料升级促使对上游新型功能性材料、新型制作工艺的衍生性需求增强。同时，随着下游新技术的完善、推广、应用和普及，未来智能终端将继续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客户订单变化和功能性器件的升级推动了电子行业功能性器件的平均销售单价稳步上涨，新型材料的单体市场价格也会较之前的产

品有明显提升。

（2）加工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厂商采用自动化设备的意愿也越来越强。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可以降低对人员的依赖，还能提高产品精度和稳定性，在降低人员工作负荷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同时，随着传感技术、网络技术、自动化技术、拟人化智能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具备智能化的感知、人机交互、决策和执行技术的智能制造系统快速发展，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大趋势促使智能制造系统在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行业中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3）功能性器件向高精密、高性能方向发展

功能性器件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电子产品已基本实现智能化，未来将逐步向轻薄化、便捷化和高性能方向发展，这也将带动功能性器件向高度集成、高性能方向发展。轻薄化和便捷化的要求需要内部组件高度集成，在更狭小的空间实现更高的性能，进而对电子产品内部组件的可靠性和散热性要求更高。功能性器件将在此基础上向高精密度和高性能方向发展，要求企业加大工艺研发力度、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同时加大对新材料的研发投入。未来，随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出现，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种类将更加丰富。

（4）功能性器件厂商综合服务制造能力不断增强

目前，我国功能性器件行业以功能件的生产与销售为主，受产业资源制约、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产品加工商利润空间不断缩小、市场空间扩张潜力受限。同时，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3C 产品需求快速升级，下游客户要求功能性器件厂商不仅能提供满足需求的产品，而且能基于自身的材料理解能力、工艺优化能力提供材料选型、产品设计开发与全流程配套服务的综合产品解决方案。在这样的环境下，功能性器件厂商基于企业自身工艺研究及行业经验，根据材料的材质特性、使用效果和加工工艺为客户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综合服务制造商定制化服务能力的增强、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生命周期的程度加深，推动了功能性器件行业向高技术

性、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3、产业链情况

功能性器件上游主要为功能性材料行业，包括各类胶带、各类保护膜、离型纸、离型膜、导电布、铜箔等。功能性器件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而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负责将零部件、功能性器件组装为终端应用产品或其部件。

产业链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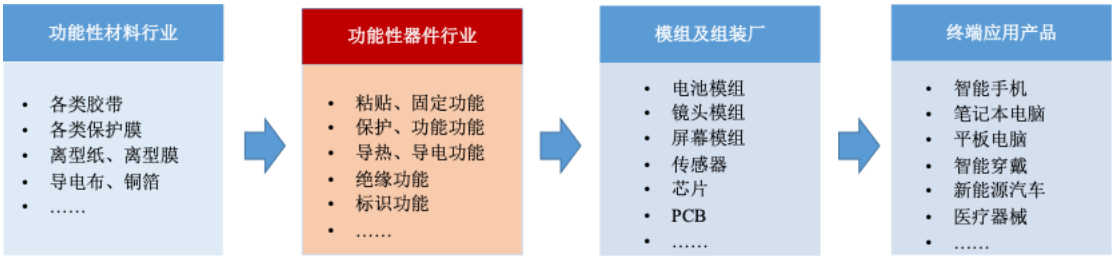

4、下游市场分析

虽然就单个功能性器件而言，其体积规格及价值量相对较小，但由于其实现的粘贴、固定、缓冲、屏蔽、绝缘、散热、防护等功能对于下游制程稳定性及终端产品的性能起着重要作用，故而是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随着公司产能不断扩充、市场影响力逐步提高、产品类型向上游功能性材料延伸，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也将愈加广阔。

（1）消费电子市场分析

消费电子是指围绕着消费者应用而设计的与生活、工作、娱乐息息相关的电子类产品。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新产品不断出现，消费电子涵盖的范围不断扩张，目前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数码相机等产品。技术的发展推动消费电子产品推陈出新，同一类产品也在更新换代，功能不断增加。

在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创新等因素驱动下，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近年来，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

与消费电子产业密切相关的技术持续发展与普及，5G 技术逐步进入大规模普及应用阶段，消费电子产业迎来技术推动下快速发展的新时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21 年该数值已达 10,858 亿美元，近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1%。随着下游技术不断更新迭代，Statista 预计未来几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2026 年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至 11,357 亿美元。

2015-2026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销售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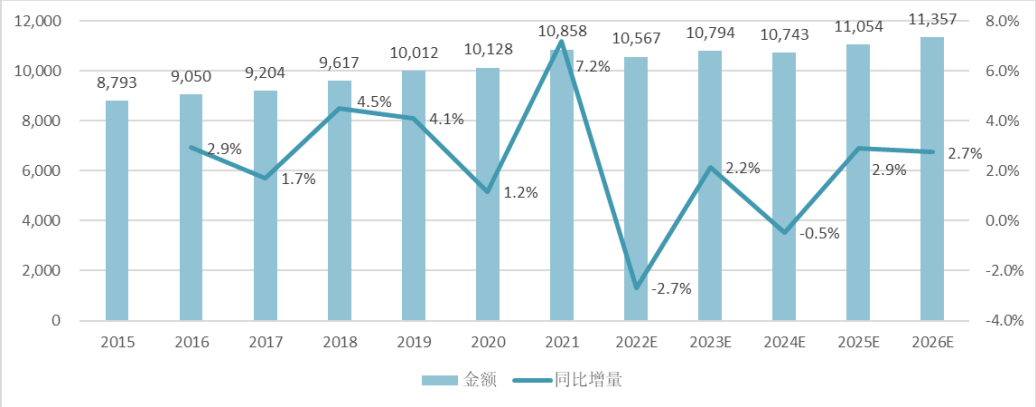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① 智能手机市场

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经过一段时间的快速增长后于 2016 年达到相对高点，后续出货量缓慢下降，直至 2020 年达到拐点。受到二次换机需求的影响，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 2020 年增长了 0.74 亿部，增幅 5.78%。在新的发展阶段和发展模式下，终端厂商通过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3D Touch、曲面屏、三摄、多摄、面部识别、柔性屏等智能手机创新点不断涌现，随着 5G 商用以及人工智能移动终端时代的到来将推动新一轮大规模换机热潮，推动智能手机行业的持续发展。IDC 预测，由于 5G 智能手机的大规模普及，2025 年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15.40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5%。

2013-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单位：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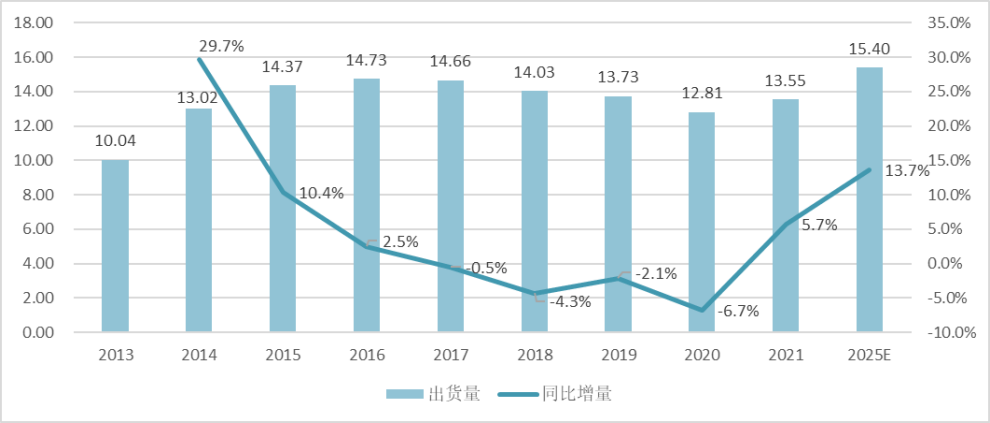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苹果作为高端智能机品牌代表，在全球消费者市场中一直占据着重要地位。据 IDC 数据显示，经过一段时间的快速增长后，iPhone 手机系列产品销量于 2015 年达到相对高点的 23,112 万台，随后维持在市场高位水平直至 2020 年。2021 年，iPhone 手机销量首次突破 2015 年水平，达到 23,570 万台，较 2020 年的 20,340 万台增长了 15.88%。

2012-2021 年 iPhone 销量（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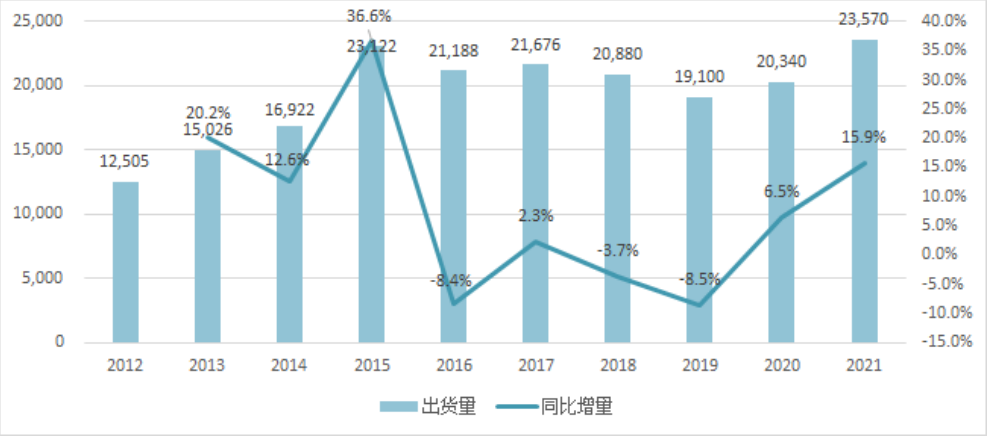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② 笔记本电脑市场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受智能手机等可替代消费电子的快速普及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所分流，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呈现整体下滑趋势直至 2019 年。2020 年开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居家应用场景有所增加，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迅速增长，从 2019 年的 1.60 亿台

增长至 2021 年的 2.46 亿台，复合增长率达 23.94%。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数字经济、智慧经济的快速发展，远程办公、移动办公等需求逐步增加，笔记本电脑作为生活和工作必需品的“刚性”特点日益凸显，消费需求旺盛。根据 Statista 预测，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未来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0-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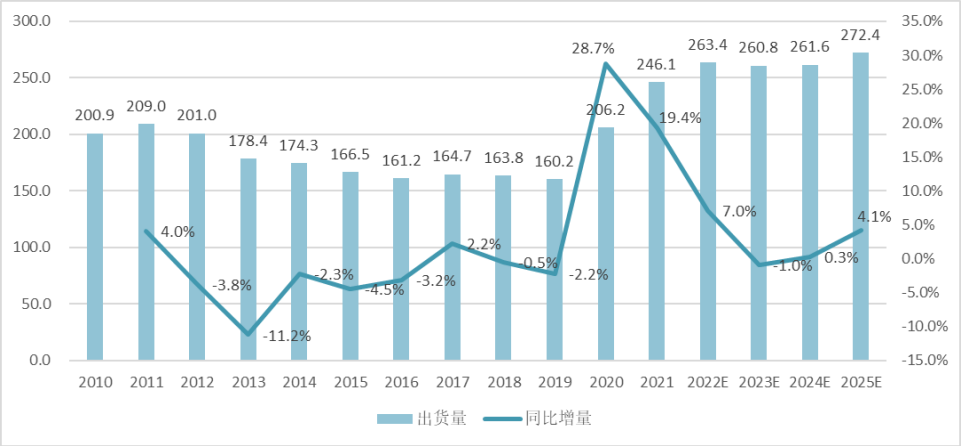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从笔记本电脑的更新换代来看，随着新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娱乐游戏、休闲软件、办公软件都对 PC 终端的硬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笔记本电脑用户的更新换代，这进一步拉动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的增长，推动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

③平板电脑市场

根据 Statista 和 IDC 数据显示，近年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受手机大屏化等因素影响，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于 2019 年降至低点 1.45 亿台。2020 年开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居家应用场景有所增加，同时随着近年来休闲娱乐和远程教育需求的攀升，平板电脑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1.45 亿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69 亿台，复合增长率达 7.90%。

2010-202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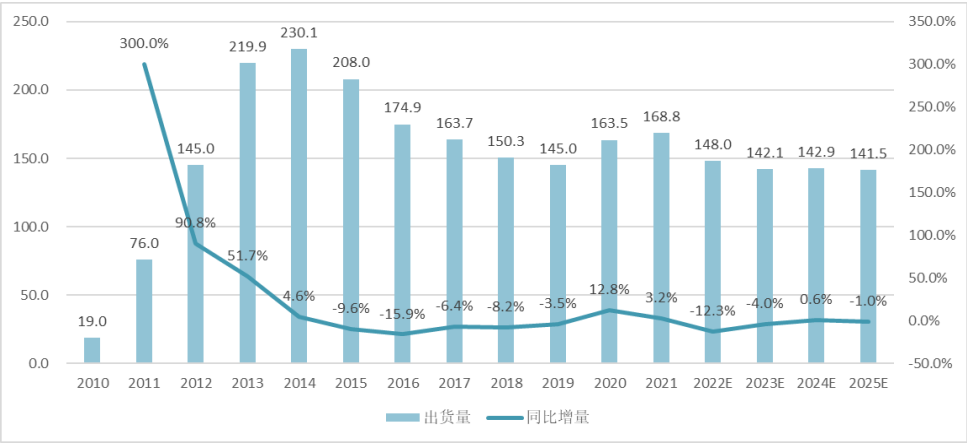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0-2020 年为 IDC，2021 年至 2025 年为 Statista

④智能穿戴设备市场

智能穿戴设备是综合运用各类识别、传感技术、云服务等交互及存储技术实现用户交互、生活娱乐、人体监测等功能的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可分为具有完整独立功能的智能眼镜、智能头显、智能耳机、智能手表等，以及专注于某一类应用功能并需要和其它设备配合使用的智能手环、智能服装等。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低功耗芯片、柔性电路板等穿戴设备核心硬件技术的成熟，部分穿戴设备已经从概念化的设想逐渐走向商用化。在 VR、AR、AI 等新技术赋能下，智能穿戴设备应用场景将进一步得到拓展，市场规模将持续成长。

智能手表是指将手表内置智能化系统、搭载智能手机系统而连接于网络而实现多功能的全新智能终端。根据 Counterpoint 的研究，随着与智能手机组成的应用生态日趋完善，智能手表受众群体和出货规模不断扩大，行业进入加速发展期。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由 2016 年的 2,110 万只增长至 2020 年的 6,357 万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5%。

2016-2020 年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情况（单位：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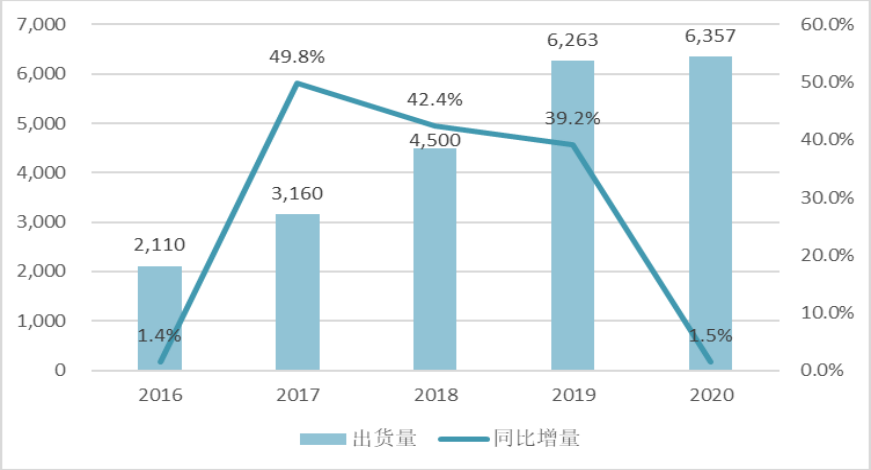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Apple Watch 是苹果推出的智能穿戴手表，除了包含心率、心电图、血氧等生理数据监测外，还储存了测量血压、人体缺水程度等专利，是苹果公司在健康领域的核心产品。根据 IDC 的数据，2015 年以来 Apple Watch 全球出货量稳定上升，到 2020 年已达 3,350 万部。未来，体温检测、血压监测、血糖监测等新功能有望逐步搭载在高世代的产品中，同时在持续追踪读取数据的基础上，逐步解决续航问题，Apple Watch 出货量可能将保持持续增长。

2015-2020 年苹果智能手表出货量（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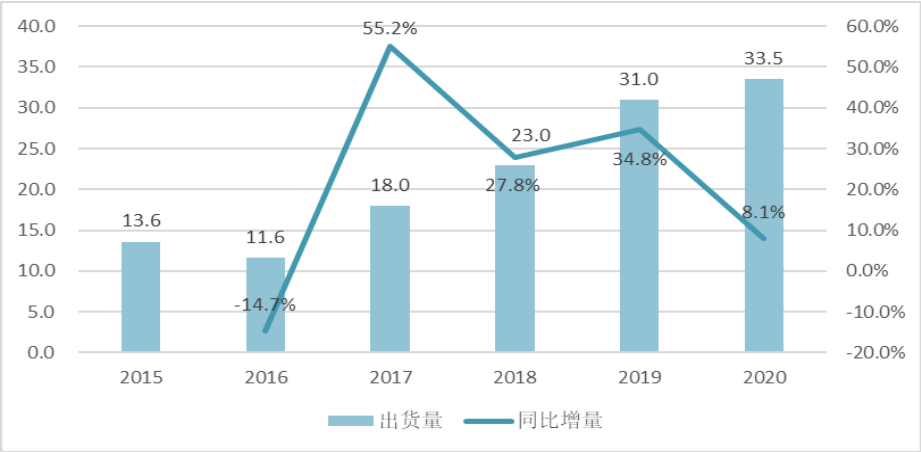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自 2016 年苹果推出首代 AirPods 耳机以来，TWS 耳机市场热度不断增加，出货量不断提升。根据 Counterpoint 的数据，2016 年全球 TWS 耳机的出货量仅 918 万副，这一数据在 2021 年已达到 31,000 万副，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 102.16%。Counterpoint 同时预测，随着无线耳机在生活和工作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续航功能的进一步完善，未来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将继续增长。

2016-2021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单位：万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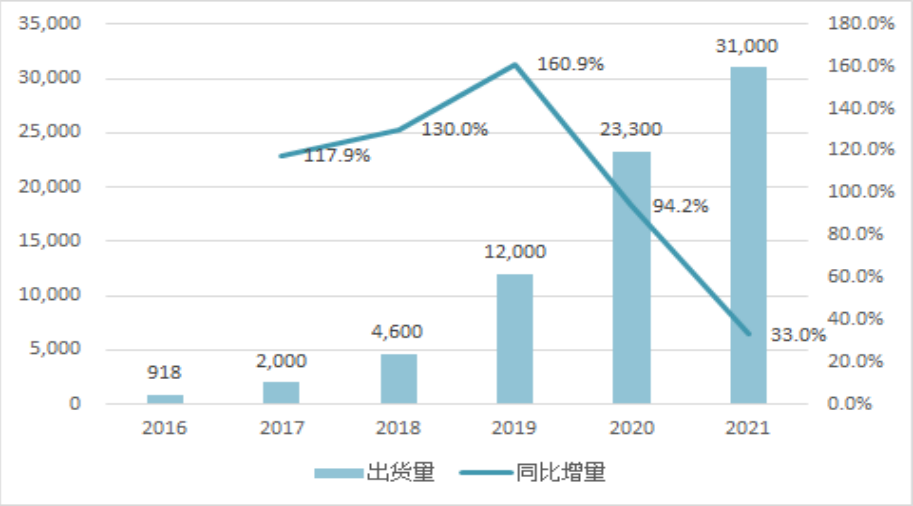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2）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

目前，全球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汽车市场的发展将大力带动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市场规模约为 62.86 亿美元。随着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Statista 预测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到 2028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 812.9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15%。

2018-2028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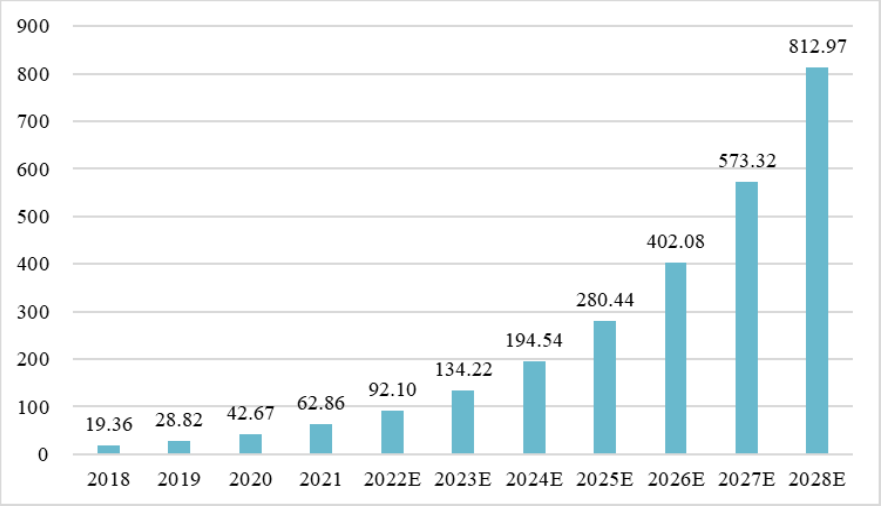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化推动了我国汽车工业迅猛发展，促进了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型，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生产大国。根据 wind 和 Statista 的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为 262.75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总销量为 35.21 万辆，占比 13.40%，较 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5.40%提升了 8 个百分点。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约为 1,242 亿美元，预计至 2027 年将增长至 7,99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2011-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及占比（单位：千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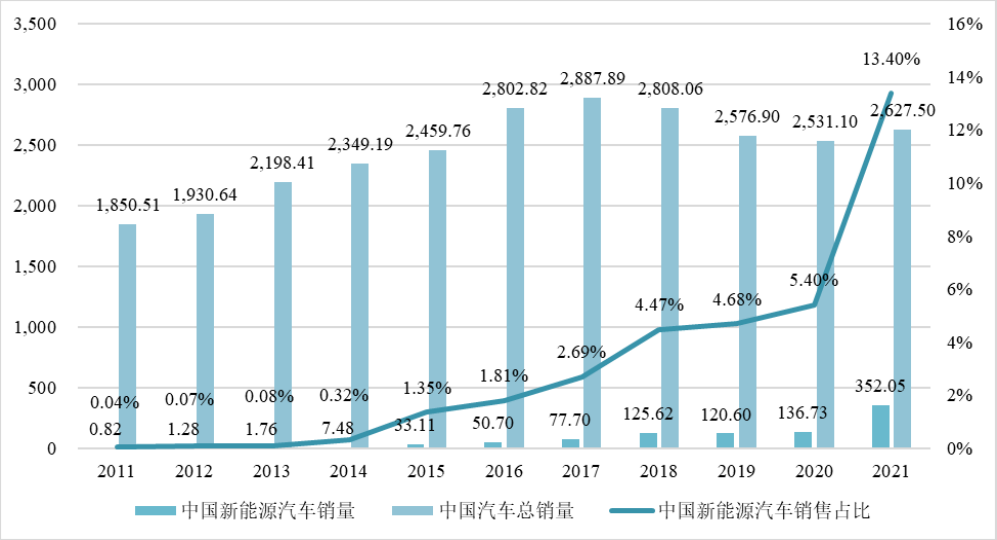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Statista

5、发行人的创新情况以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科技创

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精密功能性器件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并向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延伸，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定制化产品，同时提供稳定可靠的量产保障，获得了良好的行业地位，特别是在消费电子电池模组的功能性器件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 36 项专利授权，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响应速度快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了精密功能器件产品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并在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的高性能压敏胶方面具备一定技术积累，为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夯实行业地位提供了技术保障。

凭借多年的工艺经验积累，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提高自动化水平，公司满足了下游知名客户多批次、高品质、快速响应的供应需求，已进入苹果、谷歌、华为、小米等多个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供应链体系，特别是与下游行业龙头苹果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2、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及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技术。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功能性器件和功能性材料领域，具体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从事功能性器件的企业较多，同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性器件，产品广泛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汽车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行业内与公司在主要产品和终端客户上相近的企业包括恒铭达、安洁科技、领益智造、博硕科技、鸿富

瀚、达瑞电子、可川科技、六淳科技、捷邦科技和丝艾科技等，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恒铭达

恒铭达成立于 2011 年 7 月，于 2019 年 2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947.SZ。恒铭达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和外盒保护膜，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

（2）安洁科技

安洁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于 2011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635.SZ。安洁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结构件和模组类等智能终端零组件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智能终端。

（3）领益智造

领益智造是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资产重组后更名注册的企业，股票代码 002600.SZ。领益智造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功能件、精密结构件、显示及触控模组、磁性材料、充电器等，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及家电领域。

（4）博硕科技

博硕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于 2021 年 2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951.SZ。博硕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汽车电子和智能穿戴设备。

（5）鸿富瀚

鸿富瀚成立于 2008 年 2 月，于 2021 年 10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1086.SZ。鸿富瀚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应用领域主要消费电子领域。

（6）达瑞电子

达瑞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于 2021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976.SZ。达瑞电子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功能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结

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

（7）可川科技

可川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于 2021 年 8 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可川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光学类功能性器件等，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领域。

（8）六淳科技

六淳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于 2021 年 6 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六淳科技主要产品包括粘贴固定类、导电导热类、绝缘屏蔽类、缓存防尘类和保护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

（9）捷邦科技

捷邦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6 月，于 2021 年 5 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捷邦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和传统精密功能件，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等领域。

（10）丝艾科技

丝艾科技前身为英国知名标签印刷厂商世誉集团，于 2015 年被加拿大丝艾集团收购。丝艾科技在苏州、深圳、常州等地均设有子公司，其中丝艾产品标识（深圳）有限公司、丝艾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标识类功能性器件产品，产品应用于手机、电脑、服务器、家电等消费电子领域。

4、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优势、产业链整合优势、自动化能力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等，具体如下：

①技术研发优势

在技术领域，公司向模切工艺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同时高度重视材料研究。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

36 项专利授权，已建立一支经验丰富、响应速度快的工艺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掌握了精密功能器件产品所需的全制程工艺能力，并在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的高性能压敏胶等方面具备一定技术积累，在器件及材料领域合计形成了 11 项核心技术，建立了技术优势。与传统的“来图加工”模切企业不同，公司可以在材料及工艺上对终端品牌厂商给予的初步图纸或需求进行优化建议，涉及材料变更、结构改进和工艺优化等内容，从源头上为客户提供更为优秀的产品方案。

②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的能力积累，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有设计开发的 17 款材料写入终端品牌的图纸中，这使得在市场竞争中公司能够减少对上游的利润让渡，在相同和类似的产品中，给予客户更优的价格，提高公司争取到更大订单份额的概率。目前，在功能性材料领域，公司已掌握高强度防水抗腐蚀无基材胶技术、高粘结强度压敏胶技术、耐湿热压敏胶技术等 3 项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生产部分功能性材料的技术基础。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建设完成多条功能性材料生产线，从而实现功能性材料和功能性器件的协同布局。

③自动化能力优势

在自动化水平方面，公司研发部下设自动化事业部，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公司具备自动化方案设计、设备改进组装的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中模切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技术、非平面模切件热成型技术、负压落料式排废技术和基于 CCD 视觉检测系统的全自动检测技术系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升级和改进，推动了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生产成本的下降。

④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德赛电池、欣旺达、新普科技、珠海冠宇、宁德时代等行业知名境内外上市企业。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龙头苹果公司，公司通过了苹果公司的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谷歌、华为、OPPO、VIVO、Meta、特斯拉、奔驰、宝马等众多知名终端品牌产品中，客户资源丰富。

（2）竞争劣势

①资产规模小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437.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81.48 万元，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下游客户多为行业知名企业，产品最终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对于供应链厂商的产能规模、产品交付时间、服务响应速度等指标均有一定的要求。未来，公司亟需通过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融资渠道窄

公司作为正在快速发展中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但目前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相对狭窄。随着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下游应用场景越发广阔，公司现有的资本积累可能不足以支撑公司的高速成长。公司在完成目前订单的同时，还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上游材料的开发和产线建设，才能为公司后续的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③综合型人才有待进一步引进和培养

公司所属行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不仅需要化学、力学、材料学等专业知识，还需要具备一定的精密加工能力，并对下游行业的技术革新具备深刻的理解，紧跟下游变化趋势。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生产规模不断增加，为促进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和布局新产业的战略目标实施，需要引进和培养更多的综合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匹配快速扩大的生产规模。

5、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业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前端，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具有重要作用。电子信息产业是电子产品行业的母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

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电子信息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家在发展规划纲要和产业振兴计划中始终都将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放在重要位置。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支持行业发展，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在《中国制造 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中，都明确提出要大力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将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奠定良好的发展环境。

②功能性器件对下游电子产品的重要性持续增强

功能性器件是下游终端产品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电子部件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性能的优劣对下游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具有重要影响。随着电子产品朝着智能化、轻薄化、集成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发展以及新兴智能终端的不断扩展，对功能性器件的体积、质量、精密度等要求越来越高，其对终端产品功能稳定性和产品的安全性的作用也不断提升，重要性持续增强。

③下游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巨大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电子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是速度越来越快、容量越来越大、能耗越来越低、体积越来越小、成本越来越低，这需要集成了更多功能的精密电子零部件来支持轻薄化、轻量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当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电子产业的制造基地，产业链的完善使得技术发展十分迅速，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扩展和技术迭代将促进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10,858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6 年达到 11,357 亿美元。同时，随着新能源技术不断普及、人均寿命和医保意识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和医疗器械产业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功能性器件也被更多用在相关产业中，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也带动需求量愈加旺盛。

④新型智能终端快速升级带来行业新的发展机遇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

跨越式发展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随着 5G 建设的加速和人工智能的发展，人们将进入万物互联的智慧时代，大量消费者将推动新的一波换机潮。未来，随着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将与信息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整个行业将面临新的一片蓝海。由于功能性器件行业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景气度高度关联，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受益于政策、技术红利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为相关上游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⑤行业整合继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全球电子产品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的成熟期，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品牌格局逐渐趋稳，全球优秀的电子产品品牌成为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得到提高。由于电子产品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使得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集中度也随之提高。规模小、技术实力落后、产品性能不佳的功能性器件企业将无法进入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供应商目录。未来电子产品行业的资源将会继续整合配置，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这将会有利于优质的功能性器件企业得到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进一步促进功能性器件行业的进步。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专业技术人才短缺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和生产涉及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等学科知识，技术和研发人员不仅要掌握本行业的专业技术知识，还需要对上游的原材料性能和下游电子产品的功能有深入的理解。虽然近年来我国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迅速，但技术人才的培养主要依靠企业，相关教育机构尚未对本行业所需的人才有针对性地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和生产人才相对缺乏，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之一。

②人力成本和原材料面临上涨压力

近年来，我国人口红利逐渐减退、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虽然行业内生产自动化水平在逐渐提高，但是在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的辅助环节仍需要较多的人力资源，现阶段持续增长的人力成本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压力，同时，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也对企业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企业快速发展。

③国内高端生产设备制造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消费电子进一步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捷化方向发展，消费电子终端厂商对功能性器件的需求逐渐升级，这导致对上游高端复杂的生产设备需求更大。相较于国外成熟市场，我国高端制造设备产业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国产设备在生产效率、精密度等方面还有待提高。

④贸易摩擦加剧产业外移

消费电子行业国际分工明显，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企业主要服务于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厂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目前我国已成为最大的消费电子生产国和消费国，但近年来国际间贸易摩擦有所增加，部分国家通过提高关税等方式挑起贸易争端，增加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企业对外出口的成本，甚至导致部分消费电子产业资源向东南亚等地区转移。功能件生产企业下游的部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已在东南亚设立了生产基地。如未来贸易摩擦加剧，产业向外转移增加，将对我国功能件行业企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行业竞争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并逐渐向上游拓展。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采取加强市场开发、加大研发力度、扩大生产能力等措施，预计未来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高。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包括：（1）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主要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相似；（3）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4）通过公开信息可获取主要经营数据。

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终端产品品牌对比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品牌
恒铭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	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为苹果、华为、小米、谷歌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品牌
		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等
安洁科技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结构件和模组类等智能终端零组件产品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一体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信息存储设备等智能终端	苹果、微软、谷歌、希捷、OPPO、VIVO、小米，以及国际新能源汽车知名企业等
领益智造	精密功能件、精密结构件、显示及触控模组、磁性材料、充电器等	消费电子领域（手机、平板、笔记本、可穿戴设备等）、汽车领域、家电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客户主要包括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
博硕科技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设备	苹果、华为、奥迪、大众等
鸿富瀚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智能设备等终端产品	苹果、微软、亚马逊等
达瑞电子	电子功能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音箱等	苹果、华为、OPPO、Jabra、Bose、Sony、Meta、Sennheiser 等
可川科技	主要为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光学类功能性器件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芯及电池包、显示屏、防护玻璃等	苹果、联想、三星、华为、北汽、上汽、宝马、蔚来、特斯拉等
六淳科技	主要为粘贴固定类、导电导热类、绝缘屏蔽类、缓存防尘类和保护类功能性器件	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池、车载显示屏等	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通用等
捷邦科技	主要为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和传统精密功能件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智能家居、3D 打印、无人机、锂电池等	苹果、谷歌、亚马逊、SONOS 等
丝艾科技	标识、标签类，模切和功能组件，印刷电路类产品等	手机、电脑、服务器、家电、汽车等	华为、三星、联想、戴尔、奔驰、大众、福特等
通泰盈	**主要为应用于下游各领域的功能性器件**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品及其组件中**	**苹果、谷歌、华为、OPPO、VIVO、小米、Meta、特斯拉、奔驰、宝马等**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

3、经营数据对比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恒铭达	113,016.95	64,362.37	58,492.10	2,982.61	10,512.90	16,582.18	26.80%	38.43%	49.93%
安洁科技	388,379.77	290,530.98	313,613.60	19,811.13	46,777.61	-65,055.35	21.82%	23.74%	28.06%

公司名称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领益智造	3,038,449.42	2,814,254.80	2,391,582.31	118,370.36	226,815.70	189,096.16	16.33%	22.27%	22.76%
博硕科技	83,592.10	68,640.22	50,503.89	24,510.90	17,143.17	11,573.09	46.06%	47.91%	43.18%
鸿富瀚	73,955.34	65,069.66	44,480.13	13,622.15	13,131.80	8,429.17	37.69%	40.74%	41.20%
达瑞电子	121,416.62	95,947.98	86,678.46	22,220.54	21,390.17	22,661.88	39.00%	43.62%	47.97%
可川科技	-	55,970.08	47,907.18	-	8,169.81	8,343.04	-	29.20%	31.39%
六淳科技	55,693.46	40,369.04	29,668.84	10,775.43	6,192.14	3,054.43	37.11%	34.24%	33.48%
捷邦科技	100,123.27	85,663.15	60,741.05	8,964.39	6,912.05	6,855.57	27.46%	29.56%	33.71%
通泰盈	**31,289.51**	**24,390.90**	**18,410.09**	**7,154.34**	**7,253.19**	**4,944.65**	**41.30%**	**44.90%**	**41.43%**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
注 2：标“-”系尚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
注 3：丝艾科技系加拿大上市公司 CCL Industries Corp.旗下企业，通过公开信息未能获取主要经营数据，因此在经营数据对比及财务分析部分不作为可比公司列示。

4、研发投入对比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占比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恒铭达	4.88%	5.86%	5.15%
安洁科技	7.45%	7.82%	6.85%
领益智造	5.60%	6.21%	4.77%
博硕科技	5.98%	6.52%	5.91%
鸿富瀚	5.83%	5.91%	6.18%
达瑞电子	7.43%	6.01%	5.15%
可川科技	-	3.48%	3.77%
六淳科技	4.49%	3.44%	3.42%
捷邦科技	6.67%	5.94%	5.99%
通泰盈	**4.28%**	**4.27%**	**5.04%**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信息；
注 2：标“-”系尚未公开披露相关数据。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等相关产品及其组件中。

1、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202,108.95	177,394.39	140,364.23
销量	201,284.61	173,087.05	136,643.82
产销率	99.59%	97.57%	97.35%

2、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能主要与关键工序的生产设备数量及产品复杂度相关。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生产设备数量增加，整体产能逐年提高；另一方面，由于下游终端品牌商对产品性能需求日趋提高、质量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功能性产品的精密程度和工艺复杂程度也随之提高，单台设备贡献产能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202,108.95	177,394.39	140,364.23
产能	243,866.70	178,400.88	172,886.40
产能利用率	82.88%	99.44%	81.19%

（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	9,806.06	31.36%	7,626.79	31.30%	6,817.84	37.11%
笔记本电脑	7,825.42	25.03%	7,264.64	29.81%	5,463.28	29.74%
智能穿戴产品	7,408.03	23.69%	5,575.66	22.88%	2,052.71	11.17%
平板电脑	2,133.73	6.82%	1,507.78	6.19%	803.12	4.37%
电子配件产品	2,626.87	8.40%	1,572.14	6.45%	1,697.90	9.24%
新能源汽车	1,111.34	3.55%	670.58	2.75%	1,417.40	7.72%
其他	355.45	1.14%	150.33	0.62%	119.12	0.65%
合计	**31,266.91**	**100.00%**	**24,367.92**	**100.00%**	**18,37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的收入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各领域终端品牌出货量、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机	0.18	0.11	0.09
笔记本电脑	0.32	0.34	0.33
智能穿戴产品	0.09	0.10	0.09
平板电脑	0.50	0.56	0.61
电子配件产品	0.18	0.15	0.18
新能源汽车	0.06	0.09	0.12
其他	0.17	0.24	0.22
合计	**0.16**	**0.14**	**0.13**

公司产品具有种类、规格、型号多的特点，不同技术参数条件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类别产品各年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0.13 元/件、0.14 元/件和 0.16 元/件，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创新不断涌现，终端产品的集成度、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相应的对上游功能性器件的性能需求日趋提高，使得公司产品的精密程度和工艺复杂程度随之提高，单价相应提高。

报告期各期，手机产品单价分别为 0.09 元/件、0.11 元/件和 0.18 元/件，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技术迭代更新，功能性器件整体复杂程度和加工难度不断上升；新能源汽车产品单价分别为 0.12 元/件、0.09 元/件和 0.06 元/件，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规划在报告期内逐步退出了部分高单价、高成本、低毛利的产品项目，同时 2021 年销量增长较多的产品尺寸相对较小，单价相对较低。

（四）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	欣旺达	10,028.85	32.07%
2	德赛电池	8,804.24	28.16%
3	新普科技	7,126.09	22.79%
4	新能源科技	1,500.73	4.80%
5	科达利	751.41	2.40%
小 计		**28,211.32**	**90.23%**
2020 年			
1	德赛电池	8,510.89	34.93%
2	新普科技	5,870.52	24.09%
3	欣旺达	5,493.88	22.55%
4	珠海冠宇	833.07	3.42%
5	顺达电子	828.17	3.40%
小 计		**21,536.54**	**88.38%**
2019 年			
1	德赛电池	6,194.45	33.72%
2	新普科技	4,185.35	22.78%
3	欣旺达	2,424.81	13.20%
4	顺达电子	1,075.64	5.85%
5	飞毛腿	1,029.70	5.60%
小 计		**14,909.95**	**81.1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其中欣旺达包括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德赛电池包括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新普科技包括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新能源科技包括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达利包括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珠海冠宇包括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飞毛腿包括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直接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主要包括功能性材料和其他辅料两类。其中功能性材料是指为实现产品功能的材料，主要包括粘性材料、绝缘材料、保护材料、离型材料、缓冲材料等；其他辅料是指生产、销售过程中用到的与实现产品功能相关性较低的材料，其品类较多且杂，主要包括包装材料、各类模具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性材料	6,601.51	43.02%	4,797.88	40.78%	2,663.77	32.67%
绝缘材料	2,772.61	18.07%	1,839.05	15.63%	1,501.36	18.41%
离型材料	1,943.50	12.67%	1,632.97	13.88%	997.75	12.24%
保护材料	1,749.45	11.40%	1,468.68	12.48%	1,038.16	12.73%
缓冲材料	690.79	4.50%	672.64	5.72%	864.47	10.60%
其他原料	196.94	1.28%	223.88	1.90%	192.66	2.36%
其他辅料	1,389.97	9.06%	1,131.33	9.61%	896.23	10.99%
合计	**15,344.77**	**100.00%**	**11,766.44**	**100.00%**	**8,154.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8,154.39 万元、11,766.44 万元和 15,344.77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粘性材料、绝缘材料、离型材料、保护材料和缓冲材料，各期上述五类功能性材料采购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6.65%、88.48%和 89.6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相关。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粘性材料	31.22	8.59%	28.75	20.71%	23.82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绝缘材料	9.81	-7.45%	10.60	0.16%	10.59	-
离型材料	2.94	0.94%	2.91	2.18%	2.85	-
保护材料	2.84	-2.14%	2.91	1.14%	2.87	-
缓冲材料	66.68	-3.07%	68.79	7.09%	64.2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各期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通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具有规格型号多、差异化较强的特征，各期所采购的同类原材料根据客户的产品性能需求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

2020 年，公司采购的粘性材料价格较 2019 年增长了 20.71%，主要系当期因下游客户需求大量采购了一款 3M 中国有限公司特定型号的双面粘性胶，该型号双面粘性胶性能较优，价格相对较高。

（三）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能	电费金额（万元）	172.97	94.40	72.62
	用电量（万千瓦时）	235.15	133.13	98.38
	单价（元/千瓦时）	0.74	0.71	0.74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逐年提升。2019 年至 2020 年，因生产规模增长，公司电费同步增加；2021 年用电量较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从 2020 年底开始，公司将生产经营所在地迁至新址朗坤工业园内，新厂区生产、仓库及办公总面积增长较多，而生产区域和仓库需要维持恒温环境、办公区域所用空调为中央空调，使得空调耗电增长较多，电费相应增长；同时，为扩充产能，公司自 2020 年底至今采购了较多生产设备，设备耗电量亦有所提高。

公司电力主要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单价由国家电网统一确定，与市场价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用电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波峰电价与波谷电价存在差异，公司各期在峰谷时段的实际耗电量存在波动。

（四）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	3M 中国有限公司	粘性材料	1,995.17	13.00%
2	速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1,109.31	7.23%
3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粘性材料	916.36	5.97%
4	宁波今山材料集团	绝缘材料	878.93	5.73%
5	辛格顿材料集团	粘性材料	860.40	5.61%
合 计			**5,760.18**	**37.54%**
2020 年				
1	3M 中国有限公司	粘性材料	2,035.18	17.30%
2	宁波今山材料集团	绝缘材料	924.78	7.86%
3	深圳市鼎瑞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粘性材料、保护材料	653.02	5.55%
4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保护材料、离型材料	637.89	5.42%
5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粘性材料	590.12	5.02%
合 计			**4,840.99**	**41.14%**
2019 年				
1	3M 中国有限公司	粘性材料	753.25	9.24%
2	宁波今山材料集团	绝缘材料	712.00	8.73%
3	深圳市鼎瑞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粘性材料、保护材料	459.40	5.63%
4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缓冲材料	431.20	5.29%
5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绝缘材料、保护材料、离型材料	408.82	5.01%
合 计			**2,764.67**	**33.9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披露，其中 3M 中国有限公司包括明尼苏达矿业制造特殊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今山材料集团包括宁波今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今山新材料有限公司；辛格顿材料集团包括辛格顿（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辛格顿（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中任职

或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以及加工参数要求，外协加工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公司通常将有特定环保要求的涂胶工序，以及其他操作较为简单的部分加工环节委外生产，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主要系对产能的补充。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8.15 万元、1,463.87 万元和 1,315.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2%、10.91%和 7.1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产能不断上升，外协采购金额整体变动不大，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2021 年外协采购金额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减少了委外涂胶的采购，并相应增加了直接外购功能性材料的金额。

2、前五大外协加工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金额及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2021 年			
1	深圳市维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357.26	27.17%
2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85.76	21.73%
3	湖北云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04	16.05%
4	东莞市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93	11.70%
5	深圳市合众展望实业有限公司	84.65	6.44%
小 计		**1,092.64**	**83.09%**
2020 年			
1	东莞市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5.39	31.11%
2	湖北云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2.60	30.23%
3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7.29	14.16%
4	深圳市合众展望实业有限公司	158.03	10.80%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5	苏州斯玛赛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26	3.98%
小 计		**1,321.57**	**90.28%**
2019 年度			
1	湖北云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88	40.34%
2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4.28	14.82%
3	东莞市维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99	14.80%
4	深圳市合众展望实业有限公司	144.81	10.51%
5	深圳市聚宝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7.86	5.65%
小 计		**1,186.83**	**86.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持有顺成欣 90%股权，为顺成欣控股股东。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中任职或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131.66	2,271.81	72.54%
运输设备	60.05	38.11	63.47%
电子设备	57.53	28.64	49.78%
其他设备	21.90	6.42	29.32%
合计	**3,271.13**	**2,344.99**	**71.69%**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通泰盈	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5号厂房整栋	2020.07.01 至 2026.06.30	10,092.60	厂房及办公	是	否
2	通泰盈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C4栋3楼	2021.04.01 至 2024.03.31	1,057.97	厂房及办公	是	否
3	通泰盈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金水桥工业区厂房A、宿舍A	2022.01.01 至 2024.12.31	3,891.65	厂房、员工宿舍	是	否
4	通泰盈	深圳市福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A栋宿舍230/231/232/234/323/327/333/334/335/336/622/628/629/630/635/636/726/722/731共19间	2022.05.01 至 2026.08.31	-	员工宿舍	否	否
5	通泰盈	刘瑞香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富地岗富光巷16-3号503，303号房	2022.05.01 至 2023.04.30	-	员工宿舍	是	否
6	通泰盈	吴鸿明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49号B座306房	2021.02.01 起三年	50.00	办理工商注册	是	否

注：公司部分员工宿舍的租赁面积以间数为计量单位。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中第 4 项租赁房产系未取得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第 1、2、3、5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未能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第 6 项租赁房产系仅用于通泰盈组件办理工商注册使用，目前未实际使用而未办理租赁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公司在相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

公司第 1、2、3、5、6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其中第 5 项房产属于村民一户一栋私宅，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第 4 项房产建设所在土地系因深圳市体育新城土地整备需要，由集体土地拆迁置换的工业安置用地，因产权人未能完整提供第 4 项房产的报批报建手续证明文件，第 4 项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但上述瑕疵事项的责任主体为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和出租人，公

司承租该房产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同时，该项租赁房产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未来租赁关系被迫终止，公司有能力在同一区域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因此，第 4 项租赁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租赁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对公司因前述租赁房产相关瑕疵事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设备账面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十二工位旋转模切机	16	983.74	871.73	88.61%
2	七工位旋转模切机	6	528.34	197.01	37.29%
3	十六工位旋转模切机	3	271.82	209.55	77.09%
4	十工位旋转模切机	1	141.03	51.71	36.67%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添涂科技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添涂科技	鄂（2022）安陆市不动产权第0004420号	安陆市经济开发区徐岗村	113,133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05.16 至 2072.05.15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TTY 通泰盈	11039705	第17类	发行人	2023年10月13日

3、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 36 项授权专利，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隔热防火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应用方法	201811611836.X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21.04.06	原始取得
2	一种模切产品自动化剥膜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710212283.X	发明专利	2017.04.01	2019.11.19	原始取得
3	一种泡棉模切件的生产工艺	201611049309.5	发明专利	2016.11.25	2018.07.31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双面胶的冲贴装置	201520317875.4	实用新型	2015.05.18	2015.10.07	原始取得
5	一种包装捆扎锁扣装置	201520317874.X	实用新型	2015.05.18	2015.09.09	原始取得
6	一种改进的涂胶装置	201520317872.0	实用新型	2015.05.18	2015.10.07	原始取得
7	一种模切机用多层材料贴合定位装置	201520321894.4	实用新型	2015.05.19	2015.09.09	原始取得
8	一种改进结构的模切机	201520321893.X	实用新型	2015.05.19	2015.09.09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绝缘材料的热压成型装置	201520321892.5	实用新型	2015.05.19	2015.10.07	原始取得
10	一种新型改进的模切件组装治具	201520321891.0	实用新型	2015.05.19	2015.09.09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 PI 胶染色的加热装置	201520325841.X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09.09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用于杜邦纸的涂胶装置	201520325810.4	实用新型	2015.05.20	2015.09.09	原始取得
13	一种改进的切割手柄的刀具	201520334549.4	实用新型	2015.05.22	2015.09.09	原始取得
14	一种压缩式热成型机	201520500851.2	实用新型	2015.07.13	2015.11.25	原始取得
15	一种胶带涂布机	201520500795.2	实用新型	2015.07.13	2016.05.04	原始取得
16	一种卷筒纸模切机	201520505272.7	实用新型	2015.07.14	2016.05.11	原始取得
17	一种全自动胶带分切机	201520510152.6	实用新型	2015.07.15	2015.11.25	原始取得
18	一种双面胶贴合机	201520510151.1	实用新型	2015.07.15	2016.05.04	原始取得
19	一种新型绝缘片加工设备	201621270773.2	实用新型	2016.11.25	2017.05.24	原始取得
20	一种制备带弯角绝缘片的设备	201621270772.8	实用新型	2016.11.25	2017.05.24	原始取得
21	一种定位机构	201621270379.9	实用新型	2016.11.25	2017.05.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2	一种模切产品自动化剥膜装置	201720339103.X	实用新型	2017.04.01	2017.12.01	原始取得
23	一种组装贴合装置	201921412352.2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8.04	原始取得
24	一种包边机设备	201921521255.7	实用新型	2019.09.12	2020.07.31	原始取得
25	一种自动排废码垛设备	201921411403.X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7.21	原始取得
26	一种自动码垛设备	201921411402.5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5.08	原始取得
27	一种自动排废设备	201921412354.1	实用新型	2019.08.28	2020.05.08	原始取得
28	细长型模切产品成型设备	201822073478.3	实用新型	2018.12.11	2019.08.16	原始取得
29	一种热封裁切成型模具	201822218760.6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08.09	原始取得
30	一种计数检测装置	201822126047.9	实用新型	2018.12.18	2019.06.21	原始取得
31	一种旋转折弯成型机构	201820822241.8	实用新型	2018.05.30	2019.01.08	原始取得
32	一种新型折弯成型模具	201820822242.2	实用新型	2018.05.30	2018.12.21	原始取得
33	胶带盘刮胶装置	201721627914.6	实用新型	2017.11.29	2018.07.17	原始取得
34	模切件折弯装置	201721627912.7	实用新型	2017.11.29	2018.07.03	原始取得
35	一种四工位自动热压机	202120558389.7	实用新型	2021.03.18	2021.11.02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电阻测试设备	202022209505.2	实用新型	2020.09.30	2021.05.07	原始取得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表第 31 项“一种旋转折弯成型机构”（201820822241.8）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使用该专利为自身债权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该等质押登记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注销。

4、互联网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互联网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网址	到期日期	备案号
1	通泰盈	ttysz.cn	www.ttysz.cn	2026.11.04	粤 ICP 备 18036106 号-3
2	通泰盈	ttysz.com	www.ttysz.com	2030.04.27	粤 ICP 备 18036106 号-2

（三）资质许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持有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ATF 16949）	NQA 证书编号：T87703 IATF 证书编号：0416260	NQA	2024.08.08	通泰盈
2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管理过程)	IECQ-H NQAGB 15.0072	NQA	2024.08.13	通泰盈
3	质量体系管理证书（IS0 9001）	129852	NQA	2024.06.01	通泰盈
4	环境体系管理证书（IS0 14001）	129853	NQA	2024.06.01	通泰盈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722X	福中海关	长期	通泰盈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908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通泰盈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306223936Q001W	-	2025.05.14	通泰盈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经过行业内多年的沉淀，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功能性器件的模切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改进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逐渐向上游延伸，在功能性材料领域的高性能压敏胶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技术阶段
精密高速组装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借助自主研发的吸贴装置、滚贴组件、高精度走料及张力控制系统、视觉引导系统等自动化装置，实现了模切材料的精密高速贴合，在提升对贴精度、产品良率的同时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人力成本，制程工艺尺寸精度最高可达到 0.1mm 以内，制程效率可提升 10 倍左右。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批量生产
非平面模切件热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设计改良了旋转折弯、滚轮折弯、V 形槽冲压式折弯等多种加工设备和模具，并结合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热压压强控制、热压时长控制与热压机模具温度控制，自主研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技术阶段
		发出非平面模切件的热成型深加工工艺，借助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与迭代，有效提高了生产良率和加工精度，相较传统注塑成型技术产品品质稳定性更优、能够满足多种类异形模切产品的成型需求。		
异步精密轮转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传统模切生产工艺中难以避免的原材料浪费的痛点，公司采用异步模切的生产工艺，即在生产过程中引入定位装置，配合主材与辅材的异步贴合、模切操作系统，将不同种类材料的跳距进行差异化处理，减少切割后的边角废料，提高材料的利用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多层次材料精密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复合了绝缘材料、胶类、泡棉等 10 种以上材料的模切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层精密模切技术，采用多工位套切工艺进行工艺拆解与重置，提升了材料性能搭配、多工位匹配成型技术的成熟度，生产效率有效提升了 20%以上，良率可提升至 97%以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无刀痕转贴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模切技术将产品结构模切成型后，由于不同模切机运行时存在压力稳定性的差异，冲切过程中离型膜容易因压力不稳定出现分层、断裂的情况，加大了膜纸剥离难度，进而影响产品的合格率。公司借助自主研发的无刀痕转贴模切技术，采用模切成型后二次转贴的方式实现了离型膜上下隔离、转贴承载的无刀痕剥离，良率可提升至 99%以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负压落料式排废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传统功能性器件的模切工序中模切与排废过程独立、原材料利用率低、废料残留造成的品质风险较高的痛点，公司自主研发了负压落料式模具与自动排废设备，通过设计模切角度、调节传送与吸废设备参数，使得在废料排出的同时利用吸废装置吸走废料，提高生产效能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有效减少 10%以上的材料损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基于 CCD 视觉检测系统的全自动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将 CCD 视觉检测系统与精密电阻测试设备、胶带盘刮胶设备、精密材料分切装置等一系列非标自动化设备相结合，涵盖检测、排废、储料、补片、收卷等全自动生产工序，实现了产品尺寸、外观等项目的精准检测，降低了人工检测漏检、错检的风险，同时也提高了工艺效率。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批量生产
模切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基于技术导向理念与技术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对生产设备进行改进与自动化升级，并逐步建立起自动化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截至目前，公司研发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切产品衍生自动化设备，如模切件与注塑件的精密装贴设备、模切件自动化热成型设备、无基材胶滚贴工艺设备、	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技术阶段
		在线 CCD 飞拍自动微调装配工艺设备等，且部分自动化设备已经形成了与苹果产品的同步迭代。		
高强度防水抗腐蚀无基材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筛选耐盐及对表面材料亲和力较高的功能单体或树脂，通过调整胶水结构配比、单体配比设计合成出粘性高、内聚力强、耐环境性能优、保持力好的无基材压敏胶配方，在 65um 厚度下能够实现剥离力达 2500g、短时耐温达 200℃，且胶接界面可耐受高温高湿环境。此外，较高的拉伸模量赋予无基材胶耐拉伸的特点，降低了无基材模切拉胶与溢胶的风险。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可批量量产
高粘结强度压敏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设计、合成出分子量分布适当、附带特定功能基团的树脂，并采用独特的工艺添加适用于特定应用场景的固化剂，得到应用于 PET 或 PI 涂布的高粘结强度压敏胶。经涂布加工后，可得到抗起翘性能极佳的低胶厚度尺寸的高粘结强度压敏胶带，在 25um 胶层厚度下剥离力可达 1600g，同时能实现常温耐剪切时长大于 30 天，150℃高温环境下耐剪切时长超过 100 小时。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可批量量产
耐湿热压敏胶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电子产品可能存在的极端使用环境，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耐湿热压敏胶技术，通过在树脂中引入刚性结构分子，并将树脂控制在一定的分子量范围，选用对水分不敏感的活性单体，在优选的固化工艺下得到了剥离力、持粘力强的耐湿热压敏胶。同时，此类压敏胶固化速度快、涂布后无需熟化，且涂布工序全程无有害气体排放，有效缩短生产周期 3-7 天的同时符合了环保型压敏胶材料的发展要求。	-	试生产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开发的各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的营业收入	31,266.91	24,367.92	18,371.38
营业收入	31,289.51	24,390.90	18,410.09
占比	**99.93%**	**99.91%**	**99.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9%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在研项目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340.38	1,042.06	927.60
营业收入	31,289.51	24,390.90	18,410.09
占比	**4.28%**	**4.27%**	**5.04%**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阶段
1	内框件一体成型模切工艺升级	弋冬银	10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带内框件的模切工艺。主要是在离型面上依次贴合单面带胶保护膜、双面胶和第二层离型膜，并利用模切刀具冲切出正常内框，排废辊收卷内框废料，达到内框件一体成型的效果。相较于现有技术，其工艺具有排废效果好、产品质量优、加工效率高等特点。	小规模试样
2	硬质材料模切工艺改进	谢虎	15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硬质材料的模切工艺，系通过垫刀泡棉对刀模腔体进行填充后模切。采用本工艺后，模切时能够有效减少加工时对产品边缘的挤压形变，加工成品边缘平整、无压痕，产品良率有效提高。	方案设计
3	胶类产品转贴模切工艺升级	罗洪盛	22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重换轻膜转贴的模切工艺，能够有效解决现有制作可移除胶带易拉胶时存在原料浪费严重的痛点，提高材料利用率。	小规模试样
4	高精度卫星式模切工艺研发	弋冬银	28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高精度卫星式模切工艺，系将卫星大轴旋转地设置在工位架上，电机通过减速机和联轴器带动卫星大轴旋转，材料从进入为卫星式模切机构到脱离卫星式模切机构，始终卷绕在模切底轴上，并永安装于直凹槽内的模切刀具对材料在固定尺寸内进行模切，有效提高模切精度。	方案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阶段
5	厚质材料冲压模切成型技术升级	冉斌	15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五金模冲厚质材料卷料及模切工艺，系通过五金模具将材料一次模切成型，并用冲针将废料排出，有效降低材料浪费、提高产品精度。	小规模试样
6	6 轴机械手自动上下料设备开发	马继	16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 6 轴机械搭载自制真空吸盘设备，能够实现自动上下料，有效降低人工依赖，提高产品精度和产能。	方案设计
7	自动成型检测包装一体机	陈国钦	300.00	本项目将传统的热压产品工艺进行升级组装，搭载 DD 马达、线性模组、CCD 图像传感器等功能性结构，以实现自动上料、热压成型、下料、检测、包装等功能。本项目能有效提高产品实现的效率和品质，为后续的全工艺自动线导入量产提供基础。	小规模试样
8	喷码自动线开发	刘晓雷	50.00	本项目对分页机、传送带、喷码机、上下料机进行组装升级，以实现喷码工艺自动化，能够降低对人工的依赖，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及产能。	方案设计
9	耐电解液保护胶带开发	王江	10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耐电解液的保护胶带。研发的材料具有粘性好、易撕离、耐酯溶性和不残胶的特点，用于锂电池电芯组装制造过程，能够对于不耐电解液腐蚀的部件形成有效保护，提高锂电池成品安全性。	小规模试样
10	丙烯酸热熔压敏胶	何云蔚	20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丙烯酸热熔压敏胶。研发的材料具有一定初粘性，便于后道加工。同时，其热熔后粘结强度高，稳固粘结后耐环境性好，粘结持久，能够作为结构胶用于各种结构件的连接，具备环境友好的特点。	方案设计
11	锂电用终止胶带的开发	何云蔚	13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锂电终止胶带。研发的材料具有成本低、粘性好、耐高温、耐电解液腐蚀的特点，可以提供长久的收卷粘力，同时不会有胶黏剂溶解对电解液产生影响，能够有效提高产品稳定性。	方案设计
12	柔性盖板开发	王江	28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柔性盖板。研发的材料具有硬度高、抗划伤、耐刮擦、耐弯折、抗污性强的特点，可用在各种柔性显示设备作为保护盖板，能够在降低成本的	方案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阶段
				基础上提高产品稳定性。	
13	UV 固化导电银浆	莫海彬	250.00	本项目主要研究 UV 固化银浆。研发的材料具有导电性好、耐刮性强的特点。同时，材料加工采用 UV 固化的方式，能够在环境友好的条件下实现高速固化，有效提高产能。	小规模试样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四川大学进行合作研发，双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UV 固化双面压敏胶带技术开发》协议，其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权利与义务划分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UV 固化双面压敏胶带技术开发	基于应用场景需要，发行人与四川大学合作开发一款 UV 固化双面压敏胶带的专用胶料配方。	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独享技术/产品的专利申请权、未形成专利的非专利技术成果； （2）判断技术方式是否与现有第三方技术存在冲突及潜在冲突； （3）按协议约定向四川大学支付开发经费。 2、四川大学的权利与义务： （1）可以将尚未形成专利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用于进一步研发，但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2）在没有第三方协助的情况进行开发，并将技术方式告知发行人； （3）按协议约定按期交付开发成果。	涉及到的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且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单、经营渠道、科研内容、科研成果等。

（三）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工艺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稳定、优秀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78%。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对研发的具体贡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胡浈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负责公司整体的研发战略方向规划，统筹管理公司研发事宜；何云蔚担任公司研发总监，主要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制定、研发目标的实现方法、以及其他研发相关事务工作；马继担任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模切工艺及生产自动化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莫海彬担任研发部主管，主要负责材料及器件的品质检测、品质控制相关研究工作；王江担任公司研发部主管，主要负责功能性材料相关研发工作。

3、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充分认识到核心技术人员对功能性器件行业的重要性。为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公司制定了《员工手册》、《员工道德提升及行为准则》、《员工关怀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多个人才激励机制，从工资、福利、搭建员工持股平台、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等各方面努力创造条件，对公司吸引、培养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同时，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附有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的劳动合同，以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整体相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及研发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的发展道路，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公司培养了稳定且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积累的研发团队，形成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在产品研发设计流程中的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生产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起了完

善的研发体系。

2、完善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完善的管理和激励机制，鼓励研发人员加大力度推进新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增加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保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相统一，增强归属感和责任感。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和激励机制，最大程度激发研发人员创新的热情和活力，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3、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内部形成了技术交流通畅的学习型组织，拥有开放性的内部研发氛围，为研发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公司通过提供专业培训、组织研发实践等多种形式，有意识地培养各类人才，做好人才储备；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引入经验丰富或者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管理人员之间形成良好的运作机制，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进一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文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证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按照《公司章程》和上述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华辰控股提名，选举林志伟、许泽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马文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作为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胡浈波	胡浈波、张红玲、马文石
2	审计委员会	林志伟	林志伟、许泽杨、张红玲
3	提名委员会	许泽杨	许泽杨、林志伟、胡浈波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志伟	林志伟、许泽杨、张红玲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

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垫付费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垫付费用”。

发行人已就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相关代垫费用已在 2020 年度结清，且此后未再发生。发行人已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第三方收款、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4Z0004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都进入了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发行人资产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独立运营，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等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未经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浈波先生与其配偶张红玲女士，二人合计控制本公司发行前 82.41%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控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共有 4 家，为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	胡浈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7.8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胡浈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49.00%
3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保温隔热材料、包装材料、橡塑材料、五金塑胶材料及制品、纺织服装类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华辰控股持股 90.00%
4	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防水、防油、防污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光学、光电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华辰控股持股 60.00%

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吸塑包装材料、保温隔热材料和手工加工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况，顺成欣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指纹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摄像头镜片、手机盖板、移动设备强化玻璃、汽车触控及玻璃等，深圳派恩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

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

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具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

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辰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0%的股权
2	张红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0%的股权，通过华辰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0%的股权
3	胡浈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通过华辰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33.10%的股权，通过通泰盈久富间接控制发行人 2.02%的股权，通过通泰盈恒富间接控制发行人 1.89%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吉通泰盈久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浈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7.81%的合伙企业
2	深圳通泰盈恒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浈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49.00%的合伙企业
3	深圳市顺成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持有 90.00%股权的公司
4	深圳市派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持有 60.00%股权的公司

（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仁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8%的股权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宏浩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的监事

（六）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安和节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文波之弟文午琪持股 16.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2	山西蓝科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文波之弟文午琪持股 32.50%并担任监事
3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许泽杨担任主任
4	广东君言（东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配偶陈丽华担任合伙人、主任
5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6	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担任经理
7	上海美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担任董事
8	深圳市心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持股 70.00%；许泽杨之配偶陈丽华持股 30.00%；许泽杨之父许文水担任监事；许泽杨配偶之姐陈文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阳士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持股 99.00%；许泽杨之父许文水担任监事
10	深圳市显东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配偶之姐陈文苑持股 40.00%
11	广州市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持股 35.00%
12	东莞协成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文石持股 60.00%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13	广州聚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文石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14	深圳市叁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洪紫香之配偶林伟坪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市峘泰鑫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洪紫香之配偶林伟坪持股 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紫香之父亲洪思星持股 5.00%并担任监事
16	广州叁好动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洪紫香之配偶的弟弟林伟坡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遵义市汇川区恒丰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龙晓玲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持股 20.00%
18	深圳市想唱就唱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龙晓玲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19	神州力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魏博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理
20	广州市龙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总监李勇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广州市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被吊销。

（七）历史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股 4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浈波曾持股 3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仁涛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
2	深圳市兆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有 10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注销
3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股 4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浈波曾持股 30%；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仁涛曾持股 3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注销
4	通泰盈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红玲曾持有 100.00%股权并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5	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董事
6	深圳华瑞世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之弟林伟第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销
7	深圳市青年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许泽杨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董事
8	广州市贝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销
9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尚好饮食店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系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注销
10	上海一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泽杨之兄许泽权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辞任董事
11	中食健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魏博曾持股 100.00%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转让股权
12	惠州市兆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浈波曾代持 50.00%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还原代持股份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2.22	242.93	141.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另一方面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引入外部人才，关键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顺成欣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顺成欣	外协加工	285.76	207.29	204.28
合计		**285.76**	**207.29**	**204.28**
占当期外协加工费的比例		**21.73%**	**14.16%**	**14.8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56%**	**1.54%**	**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成欣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手工热压加工，系通过手工上下料的方式将模切后的产品放入热压机中进行贴合、压合，属于简单重复操作环节，考虑到前述手工热压加工工作量不稳定、用工需求具有临时性，发行人将多数手工热压加工业务委托外协厂商开展。由于发行人产品类别、型号较多，交货时间要求较高，需要外协厂商响应及时、加工业务熟练且能保障稳定量产，顺成欣自产主要依靠手工作业，且其经营场所附近手工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在快速响应、保障量产稳定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手工热压加工工作委托给顺成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成欣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主要系综合考虑当地劳动力工资水平、公司自行加工的成本的因素后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顺成欣销售模切产品及原材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顺成欣	销售产品及原材料	2.55	0.10	2.34
合计		**2.55**	**0.10**	**2.34**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不足 0.01%**	**0.01%**

报告期内，顺成欣因其自身业务需要存在向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及产品进行加工及再加工。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销售给顺成欣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4、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胡浈波租赁厂房及宿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胡浈波	租赁厂房	-	15.00	18.00
胡浈波	租赁宿舍	-	4.20	5.04
合计		**-**	**19.20**	**23.04**

2020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浈波租赁厂房及宿舍。2020 年 11 月，公司已整体搬迁至新址深圳市朗坤工业园并停止与胡浈波的租赁。

发行人向胡浈波租赁的厂房及宿舍位于惠州市新圩镇红卫村，租金价格主要参考当地类似物业的市场价，价格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合同起始日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胡浈波、张红玲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8.09.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2019.09.1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类型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合同起始日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09.21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惠州通泰盈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2018.09.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胡浈波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06.25	具体授信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12.2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张红玲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06.25	具体授信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12.28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履行完毕
张仁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18.06.25	具体授信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注 1：2018 年 6 月 4 日，通泰盈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第 C608201803200001 号），约定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胡浈波、张红玲、张仁涛、刘金生（张仁涛之配偶）为中小担前述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通泰盈有限以其应收账款为中小担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贷款已偿还完毕。

注 2：2019 年 8 月 23 日，通泰盈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圳中银岗小借字第 000043 号），约定申请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胡浈波、张红玲为前述高新投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责任反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借款已偿还完毕。

注 3：2020 年 9 月 17 日，通泰盈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66 号），约定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高新投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胡浈波、张红玲为前述高新投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保证责任反担保，通泰盈有限以一项实用新型（ZL201820822241.8）为前述高新投担保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借款已偿还完毕。

2、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通泰盈科技	购买二手汽车	2019 年 10 月	44.31	资产评估
张端峰	购买二手汽车	2021 年 3 月	11.26	资产评估

2018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通泰盈科技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评报字[2018]S-0107 号），公司

参考评估价格向通泰盈科技购买一辆二手汽车，交易价格公允。

2020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端峰名下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评报字[2020]GZ-0091 号），公司参考评估价格向张端峰购买一辆二手汽车，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方垫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垫付部分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惠州通泰盈	垫付水电费	-	-	42.57
惠州通泰盈	垫付员工工资及社保	-	23.14	22.76
张红玲	垫付水电费	-	41.39	-
合计	**-**	**-**	**64.53**	**65.33**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上述垫付款项进行了清理归还。相较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上述垫付费用金额较小，且清理归还后公司未再发生类似情况。上述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顺成欣	-	-	0.09
应付账款	顺成欣	46.99	53.02	317.45
其他应付款	惠州通泰盈	-	-	137.27
其他应付款	胡浈波	-	-	46.08
其他应付款	张红玲	-	8.44	8.44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2.22	242.93	141.93
	关联采购	285.76	207.29	204.28

类 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联销售	2.55	0.10	2.34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	19.20	23.0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关联担保”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11.26	-	44.31
	关联方垫付费用	-	64.53	65.33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和向关联方租入资产，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和关联方垫付费用，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允定价原则，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比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合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意见。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8.07	2,393.13	1,69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07.28	6,58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347.63	9,054.29	6,589.79
应收款项融资	125.86	265.15	722.80
预付款项	29.39	35.33	0.78
其他应收款	208.38	231.80	50.32
存货	5,083.49	4,091.81	2,548.47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	-	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762.80**	**18,178.79**	**19,185.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44.99	1,734.44	1,070.32
在建工程	39.61	3.22	44.2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1,308.76	-	-
无形资产	16.81	-	-
长期待摊费用	697.02	740.7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3	127.62	12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4	42.99	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4.65**	**2,649.01**	**1,254.65**
资产总计	**29,437.45**	**20,827.80**	**20,440.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71.13	856.14
应付账款	4,729.56	5,017.20	3,070.62
合同负债	205.81	38.37	-
应付职工薪酬	363.21	321.50	209.38
应交税费	860.66	314.87	346.34
其他应付款	2.00	15.13	192.7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54	-	-
流动负债合计	**6,436.78**	**6,678.19**	**4,675.2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83.5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61	41.82	48.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19**	**41.82**	**48.04**
负债合计	**7,555.97**	**6,720.02**	**4,723.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30.00	7,780.00	500.00
资本公积	4,410.52	3,941.16	-
盈余公积	963.35	247.91	250.00
未分配利润	8,577.61	2,138.71	14,966.7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1.48	14,107.78	15,716.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1.48**	**14,107.78**	**15,71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37.45**	**20,827.80**	**20,440.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31,289.51**	**24,390.90**	**18,410.09**
减：营业成本	18,367.41	13,438.75	10,783.36
税金及附加	230.60	156.42	163.01
销售费用	301.11	241.32	329.35
管理费用	1,132.76	756.97	540.72
研发费用	1,340.38	1,042.06	927.60
财务费用	176.96	275.64	-77.16
其中：利息费用	90.24	34.62	49.40
利息收入	16.47	3.86	7.31
加：其他收益	88.15	119.57	86.30
投资收益	143.93	297.23	139.81
信用减值损失	-126.87	-144.12	-10.25
资产减值损失	-343.31	-232.28	-225.42
二、营业利润	**9,502.20**	**8,520.13**	**5,733.65**
加：营业外收入	-	0.53	0.44
减：营业外支出	1,192.49	51.58	0.22
三、利润总额	**8,309.71**	**8,469.08**	**5,733.86**
减：所得税费用	1,155.37	1,215.89	789.21
四、净利润	**7,154.34**	**7,253.19**	**4,944.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154.34	7,253.19	4,944.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54.34**	**7,253.19**	**4,944.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4.34	7,253.19	4,944.6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7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3.42	22,917.84	18,92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68	101.79	13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2	224.79	1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6.83**	**23,244.42**	**19,25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6.25	12,407.72	9,90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9.11	2,762.54	2,25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87	1,922.15	1,35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21	1,039.81	1,1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7.44**	**18,132.22**	**14,6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39**	**5,112.20**	**4,60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93	297.23	13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2	5.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1.53	68,371.20	29,27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6.28**	**68,673.43**	**29,41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73	1,282.51	215.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4.25	62,895.49	33,95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5.98**	**64,178.00**	**34,1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0**	**4,495.43**	**-4,76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	1,125.6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900.0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	**2,125.60**	**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	885.00	1,21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5	10,034.63	5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19**	**10,919.63**	**1,26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9**	**-8,794.03**	**-36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6**	**-16.51**	**97.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4.94**	**797.09**	**-42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3.13	1,596.04	2,025.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8.07**	**2,393.13**	**1,596.04**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分别为 18,410.09 万元、24,390.90 万元、31,289.5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务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

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结合主要客户合同条款，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签收资料及对账单、出口报关单、账面记录、银行回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⑤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包括询证销售金额、期末金额等信息，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⑥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对相关交易背景，核查了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⑦对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36.96 万元、9,530.90 万元和 11,949.9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47.17 万元、476.61 万元和 602.3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9.79 万元、9,054.29 万元和 11,347.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4%、43.47%和 38.55%。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②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③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选取金额重大或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的信用历史、还款能力、期后回款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分析回函情况和差异，判断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纠纷或者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88.52 万元、4,411.96 万元和 5,504.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40.05 万元、320.14 万元和 421.28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8.47 万元、4,091.81 万元和 5,083.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7%、19.65%和 17.27%。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容诚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了解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价管理层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③实施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以识别呆滞、已损坏或者陈旧的存货；

④获取存货跌价计算表，复核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测试中使用的各项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售价、相关销售税费等，验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⑤检查本期计提或转销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各期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产品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起到绝缘、粘贴、保护、导热导电或标识等特定功能。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终端品牌竞争激烈；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影响较大。因此，下游行业景气度、终端品牌出货量、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与品质管控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等成为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 80%左右，是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绝缘材料、离型材料、保护膜、泡棉等材料，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厂房、设备投入增大，以及人员数量增加、薪酬水平提升等，亦会使得公司固定成本增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反映公司经营发展及业绩变动情况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受下游客户需求、终端品牌出货量以及细分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直接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10.09 万元、24,390.90 万元和 31,289.5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0.37%，公司业务经营呈良好发展态势。

2、毛利率

毛利率水平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财务指标之一，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议价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研发水平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3%、44.90%和 41.30%，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不同产品售价及单位成本波动因素等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波动。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以及公司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多样化发展趋势等，公司毛利率水平仍将存在波动下降风险。

3、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反映公司客户质量，并影响公司现金流的重要因素，良好稳定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是维系公司持续经营、降低资金成本的重要前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总体回款及时。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3.12 和 3.07，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下列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一般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待客户完成货物及款项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公司与外销客户采用 DDP 或 DAP 的贸易模式，在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 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收货地点，客户根据实际需求领用产品并与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 2019 年度适用下列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12 月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通泰盈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湖北添涂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子公司未实际出资和运营。

（三）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

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所有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租赁意向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代垫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

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

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

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

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软件使用费	4 年

（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离职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的实际工龄支付经济补偿金，每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不满半年补偿半个月工资，满半年不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采用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评估价值，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二）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期间	0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下经营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基于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未产生影响。

（2）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416.10	1,416.10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3	216.2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199.87	1,199.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416.10	1,416.10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3	216.2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199.87	1,199.87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416.10 万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16.23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1,416.10 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416.10 万元、租赁负债 1,199.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3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416.10 万元、租赁负债 1,199.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3 万元。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622.12	1,622.1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5.15	15.15
其中：短期租赁	15.15	15.15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606.97	1,606.97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65%	4.6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416.10	1,416.10
列示为：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3	216.23
租赁负债	1,199.87	1,199.8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53	119.19	8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93	297.23	139.8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2.49	-51.05	0.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67.60**	**365.37**	**225.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5.10	56.53	33.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2.50**	**308.85**	**19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4.34**	**7,253.19**	**4,94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6.84**	**6,944.35**	**4,753.16**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91.50 万元、308.85 万元和-922.50 万元。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922.50 万元，主要是当年公司一批产品在德赛电池“双 85”抽检测试中发现部分出现品质异常，并由公司承担该批次产品对应的全部成品电池的报废损失，合计金额为 1,200.5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二）税收优惠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税[2021]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85	2.72	4.10
速动比率（倍）	3.06	2.11	3.56
资产负债率（倍）	25.67%	32.26%	23.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6	1.81	/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12	2.82
存货周转率（次）	4.00	4.05	4.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14.52	8,701.45	5,949.7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54.34	7,253.19	4,944.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76.84	6,944.35	4,753.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8%	4.27%	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5	0.66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4	0.10	/

注 1：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故 2019 年度不适用前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5%	41.03%	3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67%	39.29%	35.89%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2	0.97	/	0.92	0.9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	0.93	/	1.04	0.93	/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注 4：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制公司，故 2019 年度不适用前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266.91	99.93%	24,367.92	99.91%	18,371.38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22.60	0.07%	22.98	0.09%	38.70	0.21%
合计	**31,289.51**	**100.00%**	**24,390.90**	**100.00%**	**18,410.09**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410.09 万元、24,390.90 万元和 31,289.51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46%，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取得较快发展。一方面，受 5G 加速推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等因素影响，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同时以 AirPods、Apple Watch、华为智能手表等为代表的智能穿戴产品近年来持续受市场追捧；另一方面，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疫情使远程办公、网络教学带动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因此，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规模取得较快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及变动分析

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产品等消费电子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	9,806.06	31.36%	7,626.79	31.30%	6,817.84	37.11%

应用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笔记本电脑	7,825.42	25.03%	7,264.64	29.81%	5,463.28	29.74%
智能穿戴产品	7,408.03	23.69%	5,575.66	22.88%	2,052.71	11.17%
平板电脑	2,133.73	6.82%	1,507.78	6.19%	803.12	4.37%
电子配件产品	2,626.87	8.40%	1,572.14	6.45%	1,697.90	9.24%
新能源汽车	1,111.34	3.55%	670.58	2.75%	1,417.40	7.72%
其他	355.45	1.14%	150.33	0.62%	119.12	0.65%
合计	**31,266.91**	**100.00%**	**24,367.92**	**100.00%**	**18,37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的收入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各领域终端品牌出货量、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

（1）手机

2020 年公司手机功能性器件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08.9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1.87%，一方面因为 2019 年第四季度苹果公司推出的 iPhone 11 系列智能手机市场反响良好，订单较多且延续至 2020 年，而 2020 年苹果公司推出首款 5G 手机 iPhone 12 系列，市场反响较好，同时对旧款产品采取降价政策，根据 IDC 数据，其全年手机出货量达 2.06 亿台，同比增加 7.9%，使得手机功能性器件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终端品牌对功能性器件的设计呈现集成化趋势，使得产品复杂度和生产难度加大，单位产品价值提升，使得 2020 年公司手机类功能性器件产品销售均价上升 14.79%，带动了公司手机类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增加。

2021 年公司手机功能性器件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179.27 万元。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苹果手机出货量达 2.357 亿台，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除了下游市场需求带动外，公司 2021 年手机领域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 2021 年量产的一款用于 iPhone 13 的产品集成度进一步提高，需要在绝缘胶带产品基础上组装模塑结构件，对组装精密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且材料成本较高，使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2021 年前述产品占当年手机类产品收入的比重为 37.03%，系公司 2021 年手机类新增量产销售金额最高的产品，从而带动了手机类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的增长。

（2）笔记本电脑

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领域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801.36 万元，增幅达 32.97%，主要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远程办公普及度提高，使得笔记本电脑需求增加。根据苹果公司公布的财报，其 2020 财年 MacBook 收入创历史新高；根据调研机构 Gartner 发布的数据，2020 年苹果电脑出货量同比增加 22.5%。

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领域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60.78 万元，增幅 7.72%。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苹果电脑出货量达 2,777.5 万台，同比增幅为 22.1%，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带动公司笔记本电脑领域收入增长。

（3）智能穿戴产品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智能穿戴产品领域分别实现收入 2,052.71 万元、5,575.66 万元和 7,408.03 万元，收入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因为自 2019 年公司开始为苹果 AirPods 2 无线耳机配套功能性器件以来，以 AirPods、Apple Watch、华为智能手表等为代表的无线耳机、智能手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公司智能穿戴产品领域收入快速增长。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且苹果均占据第一的市场份额。

（4）平板电脑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平板电脑领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12 万元、1,507.78 万元和 2,133.73 万元。2020 年以来，受海内外疫情影响，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等居家应用场景增加，同时休闲娱乐需求上升，带动了平板电脑市场需求，使得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5）电子配件产品

公司电子配件产品领域终端应用主要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器、电源适配器、鼠标、键盘、智能家居产品等。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电子配件产品领域收入分别为 1,697.90 万元、1,572.14 万元和 2,626.87 万元。2021 年公司电子配件产品领域收入增加 1,054.73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给苹果配套的鼠标、键盘、智能触控笔等电子配件产品领域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系谷歌监

控摄像头、门铃等智能家居产品领域功能性器件产品开始放量交货，收入较2020年增长较多。

（6）新能源汽车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分别为 1,417.40 万元、670.58 万元和 1,111.34 万元。

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746.82 万元，主要是由于产能限制，2020 年公司为合理分配产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采取了收缩策略，逐步退出了部分低毛利项目，使得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规模下降。

2021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440.77 万元。公司搬入朗坤科技园新租赁厂房后，产能得到明显提升，在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开拓力度，使得相关领域的营业收入出现明显增长。

（7）其他

公司其他领域收入主要包括电子仪表、医疗、无人机、通信设备等领域功能性器件收入。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在其他领域分别实现收入119.12 万元、150.33 万元和 355.45 万元，收入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2,263.89	71.21%	15,955.58	65.48%	10,514.10	57.23%
华东	1,165.79	3.73%	1,188.85	4.88%	1,926.65	10.49%
华中	162.95	0.52%	227.94	0.94%	154.44	0.84%
境内其他区域	124.78	0.39%	2.40	0.01%	0.64	0.00%
内销小计	**23,717.41**	**75.85%**	**17,374.77**	**71.30%**	**12,595.84**	**68.56%**
境内保税区	7,371.71	23.58%	6,712.60	27.55%	5,291.30	28.80%
境外	177.79	0.57%	280.55	1.15%	484.25	2.63%
外销小计	**7,549.50**	**24.15%**	**6,993.15**	**28.70%**	**5,775.54**	**31.44%**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266.91**	**100.00%**	**24,367.92**	**100.00%**	**18,37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南、华东等境内地区及境内保税区的收入占比在 90%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公司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电池封装领域的知名企业，其中德赛电池、欣旺达、新能源科技（ATL）、珠海冠宇、飞毛腿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华南、华东地区，新普科技、顺达电子等作为台资企业在苏州地区建有生产基地，公司向其销售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境内保税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与公司客户结构情况相符。

4、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手机	53,013.44	0.18	72,468.48	0.11	74,366.03	0.09
笔记本电脑	24,294.67	0.32	21,435.85	0.34	16,779.00	0.33
智能穿戴产品	83,715.93	0.09	57,895.63	0.10	21,948.47	0.09
平板电脑	4,290.16	0.50	2,678.47	0.56	1,313.40	0.61
电子配件产品	14,508.86	0.18	10,597.51	0.15	9,508.71	0.18
新能源汽车	19,382.09	0.06	7,374.38	0.09	12,194.76	0.12
其他	2,079.45	0.17	636.73	0.24	533.46	0.22
合计	**201,284.61**	**0.16**	**173,087.05**	**0.14**	**136,643.82**	**0.13**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878.42	18.80%	3,769.77	15.47%	3,011.38	16.39%
第二季度	5,521.01	17.66%	5,505.30	22.59%	4,123.53	22.45%
第三季度	8,869.32	28.37%	6,763.04	27.75%	5,121.83	27.88%

第四季度	10,998.16	35.18%	8,329.81	34.18%	6,114.64	33.28%
合计	**31,266.91**	**100.00%**	**24,367.92**	**100.00%**	**18,371.3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通常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是受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变化影响。消费电子类产品的需求受节假日及人们消费习惯的影响较大，一般 9 月至次年 2 月为销售旺季，而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需提前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一季度受国内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通常产量和发货量较低。因此公司通常第三和四季度的销售相对较多，一般而言下半年的销售规模高于上半年。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00951.SZ	博硕科技	16.76%	19.12%	40.38%	23.75%
002947.SZ	恒铭达	15.19%	16.93%	27.04%	40.84%
002635.SZ	安洁科技	18.77%	22.82%	28.78%	29.62%
002600.SZ	领益智造	21.15%	20.78%	29.25%	28.82%
301086.SZ	鸿富瀚	19.61%	23.10%	29.60%	27.70%
300976.SZ	达瑞电子	24.00%	24.93%	25.12%	25.95%
-	可川科技	-	-	-	-
-	捷邦科技	25.66%	22.24%	28.05%	24.05%
-	六淳科技	19.25%	23.09%	30.65%	27.01%
平均值		**20.05%**	**21.63%**	**29.86%**	**28.47%**
通泰盈		**18.80%**	**17.66%**	**28.37%**	**35.1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可川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各季度收入占比数据。

由上表可知，下半年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销售收入符合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企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行业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365.07	99.99%	13,421.02	99.87%	10,750.52	99.7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2.34	0.01%	17.73	0.13%	32.84	0.30%
合计	**18,367.41**	**100.00%**	**13,438.75**	**100.00%**	**10,783.36**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83.36 万元、13,438.75 万元和 18,367.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保持较高水平，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561.25	79.29%	10,731.61	79.96%	8,813.23	81.98%
直接人工	1,705.33	9.29%	1,126.57	8.39%	939.77	8.74%
制造费用	1,898.33	10.34%	1,396.65	10.41%	997.52	9.28%
运输报关费用	200.15	1.09%	166.18	1.24%	-	-
合计	**18,365.07**	**100.00%**	**13,421.02**	**100.00%**	**10,75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0,750.52 万元、13,421.02 万元和 18,365.07 万元，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报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98%、79.96%和 79.29%，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生产所耗用原材料主要为各类胶带、保护膜、缓冲泡棉等材料，原材料是公司产品的最主要成本构成。公司产品规格、型号繁多，不同产品耗用材料、生产工艺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存在小幅波动。

2、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产品、平板电脑、电子配件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各领域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应用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用领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手机	0.10	0.06	0.05
笔记本电脑	0.20	0.18	0.16
智能穿戴产品	0.04	0.05	0.05
平板电脑	0.41	0.40	0.45
电子配件产品	0.12	0.08	0.10
新能源汽车	0.04	0.07	0.11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笔记本电脑领域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终端品牌对功能性器件的设计呈现集成化趋势，使得产品复杂度和生产难度加大，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从而单位成本增加；2021 年公司为当年发布的新机型 iPhone 13 配套的一款产品由于集成度进一步提升，在绝缘胶带产品基础上组装模塑结构件，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增加，从而使得 2021 年手机领域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较多。

公司智能穿戴产品、平板电脑领域产品单位成本绝对值波动较小。

公司电子配件产品领域功能性器件种类多、规格各异，受各年产品结构影响，单位成本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电子配件产品领域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款用于智能触控笔的功能性器件产量增加，而该款产品规格小，材料成本低。2021 年电子配件领域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当年一款应用于键盘领域的易拉胶产品订单增加较多，该款产品材料价格相对较高，从而使得电子配件领域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单位成本逐年下降，其变动主要受客户和产品结构影响。一方面，公司销售给宁德时代的一款用于动力电池的缓冲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由于产品设计原因，材料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了该款产品的订单承接；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给科达利的绝缘类产品收入占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比重逐年提高，该类产品应用于动力电池结构件，单位成本较低，从而使得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手机	4,565.56	35.39%	3,200.80	29.24%	2,781.88	36.50%
笔记本电脑	2,960.62	22.95%	3,495.24	31.93%	2,775.67	36.42%
智能穿戴产品	3,794.58	29.41%	2,861.78	26.14%	920.64	12.08%
平板电脑	374.95	2.91%	439.91	4.02%	211.16	2.77%
电子配件产品	818.74	6.35%	702.45	6.42%	756.21	9.92%
新能源汽车	240.05	1.86%	171.44	1.57%	131.48	1.73%
其他	147.34	1.14%	75.28	0.69%	43.82	0.57%
合计	**12,901.84**	**100.00%**	**10,946.91**	**100.00%**	**7,620.87**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毛利 7,620.87 万元、10,946.91 万元和 12,901.84 万元，其中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

2、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综合毛利率	41.30%	44.90%	41.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26%	44.92%	41.48%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3%、44.90%和 41.30%，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9%以上，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决定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状况。

报告期内，受产品收入结构、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呈一定波动。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结构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
手机	1.44%	0.03%	1.47%	0.43%	-2.44%	-2.01%
笔记本电脑	-3.06%	-1.81%	-4.87%	-0.80%	0.04%	-0.77%
智能穿戴产品	-0.02%	0.42%	0.39%	0.72%	6.01%	6.73%

产品类型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			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
平板电脑	-0.72%	0.11%	-0.61%	0.13%	0.53%	0.66%
电子配件产品	-0.87%	0.61%	-0.26%	0.01%	-1.25%	-1.23%
新能源汽车	-0.11%	0.17%	0.06%	1.26%	-1.27%	-0.01%
其他	-0.05%	0.22%	0.16%	0.09%	-0.02%	0.07%
合计	**-3.40%**	**-0.26%**	**-3.66%**	**1.84%**	**1.60%**	**3.44%**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收入比例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期的变动额×各产品本期的毛利率。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4.92%，较 2019 年上升 3.4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穿戴产品领域收入及占比提升。公司智能穿戴产品领域功能性器件由于产品精度与技术要求高，附加值及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2020 年和 2021 年均达到 50%以上。2020 年公司智能穿戴产品领域实现收入 5,575.6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71.62%；收入占比为 22.88%，较 2019 年上升 11.71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1.26%，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笔记本电脑类产品影响。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为 37.83%，较 2020 年下降 10.28 个百分点；收入占比从上一年度的 29.81%下降至 25.03%。此外，公司搬入新厂房后，随着产能扩张，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增加，人员扩充使得人工成本上升，对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及原因情况详见本小节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的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手机	46.56%	31.36%	41.97%	31.30%	40.80%	37.11%
笔记本电脑	37.83%	25.03%	48.11%	29.81%	50.81%	29.74%

产品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穿戴产品	51.22%	23.69%	51.33%	22.88%	44.85%	11.17%
平板电脑	17.57%	6.82%	29.18%	6.19%	26.29%	4.37%
电子配件产品	31.17%	8.40%	44.68%	6.45%	44.54%	9.24%
新能源汽车	21.60%	3.55%	25.57%	2.75%	9.28%	7.72%
其他	41.45%	1.14%	50.07%	0.62%	36.78%	0.65%
合计	**41.26%**	**100.00%**	**44.92%**	**100.00%**	**41.48%**	**100.00%**

（1）手机

2020 年手机领域产品毛利率上升 1.17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为苹果 2020 年 4 月推出的新机型 iPhone SE 2 以及 10 月份推出的 iPhone 12 系列新机型配套的新项目毛利率水平较高，尤其是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批量供货的 iPhone 12 新机型配套产品，其设计变更较大，功能性器件产品性能要求提升，产品附加值较高，使得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2021 年公司手机领域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59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终端品牌和下游客户对功能性器件的设计采取集成化策略，公司为 2021 年发布的新机型 iPhone 13 配套的一款产品由于集成度进一步提升，在绝缘胶带产品基础上组装模塑结构件，而该产品对组装精密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自动化组装技术难度较大，公司针对该产品的生产工艺自主开发改进了自动化设备，产品议价能力较强。该款产品系公司 2021 年手机类新增量产销售金额最高的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使得全年手机类产品毛利率提升。

（2）笔记本电脑

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领域毛利率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因为 2020 年公司承接的笔记本电脑领域新项目产品设计较上一年度未发生明显变更，同时而老项目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从而影响当年毛利率。

2021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领域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0.28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年笔记本电脑领域收入中 85%左右来自于以前年度量产的项目，降价压力持续增大，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对当年笔记本电脑类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3）智能穿戴产品

2020 年公司智能穿戴领域功能性器件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6.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2019 年公司开始为苹果 AirPods 2 无线耳机配套功能性器件以来，智能穿戴市场需求持续火热，2020 年公司智能穿戴类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163.78%，随着产销量不断爬坡、良率逐步提升，单位成本整体下降；②智能穿戴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尺寸小、精度要求高，且随着终端产品迭代升级，性能要求不断提升，生产难度加大，公司议价能力随之增强。

2021 年公司智能穿戴领域功能性器件产品毛利率与 2020 年基本一致。

（4）平板电脑

2020 年公司平板电脑领域毛利率水平较 2019 年度提升了 2.88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当年公司在平板电脑领域承接了部分苹果 iPad 新项目，前期价格相对较高，其中销售金额最高的两款新产品平均单价达到 1.66 元/件，毛利率高于上一年度同类产品。

2021 年公司平板电脑领域收入主要来自于以前年度开始量产的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和客户降价压力，公司平板电脑领域产品单价整体下降 11.65%，从而对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5）电子配件产品

公司电子配件产品领域的功能性器件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一定波动，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2020 年公司电子配件产品领域毛利率水平与 2019 年相比基本持平。2021 年公司电子配件产品领域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13.51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该领域鼠标、键盘等领域主打产品由于竞争和降价压力，单价下降了 7%~12%，同时由于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等，使得 2021 年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

（6）新能源汽车

2019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切入该领域时间相对较短，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成本管控严苛属于普遍现象。公

司销售给宁德时代的一款 MPP 缓冲垫产品由于客户设计发生变更，材料成本增加，但产品售价未能进行相应幅度的调整，从而影响了新能源汽车领域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毛利率水平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因为公司为合理分配产能，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逐步退出了部分低毛利项目，因此 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及占比下降，但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

2021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3.97 个百分点，主要受该领域主要客户科达利部分产品出现降价、部分产品材料成本上升综合影响。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00951.SZ	博硕科技	46.07%	47.86%	43.16%
002947.SZ	恒铭达	27.12%	39.19%	50.12%
002635.SZ	安洁科技	19.82%	22.43%	26.59%
002600.SZ	领益智造	15.52%	21.86%	22.18%
301086.SZ	鸿富瀚	38.31%	41.19%	41.54%
300976.SZ	达瑞电子	39.22%	44.31%	48.25%
-	可川科技	-	29.14%	31.29%
-	捷邦科技	27.44%	29.43%	33.83%
-	六淳科技	37.05%	34.20%	33.58%
平均值		**31.32%**	**34.40%**	**36.73%**
发行人		**41.26%**	**44.92%**	**41.4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可川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

受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及终端品牌结构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恒铭达、达瑞电子、鸿富瀚、博硕科技处于相近水平，高于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如下：

①产品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器件产品，产品及业务结构相对聚焦于消费电子产品电池组件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安洁科技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外，产品还包括按键、装饰圈、硬盘外壳等结构件、手机复合板材后盖、无线充电模组等；领益智造产品则涵盖精密功能件、精密结构件、显示及触控模组、磁性材料、充电器等多个领域，因此毛利率相对偏低。捷邦科技主要产品中的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毛利率水平低于其他功能性产品。可川科技产品包括电池类功能性、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和光学类功能性器件，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相关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结构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②应用领域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消费电子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覆盖的终端应用领域各有不同，安洁科技除消费电子领域外，还涉及信息存储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领益智造覆盖的产品类型较多，应用于消费电子、车载工控、智能安防、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医疗、航空航天等各领域。可川科技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收入及占比高于发行人。

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覆盖的应用领域各有不同，且不同领域产品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③客户结构差异

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聚焦于电子产品电池组件领域，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电池组件制造领域的知名企业，包括德赛电池、欣旺达、新普科技等，最终应用于苹果产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存在差异，使得下游直接客户和应用的终端品牌结构存在差异。整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鸿富瀚、博硕科技、达瑞电子、恒铭达等应用于国

际知名品牌（苹果、三星等）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与发行人处于相近水平；六淳科技、捷邦科技虽然来源苹果终端的收入占比亦较高，但其下游直接客户主要为富士康等组装制造厂商。

因此下游客户及终端品牌覆盖范围与结构差异亦是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的重要原因之一。

总之，功能性器件产品应用广泛，产品型号类别繁多，功能各异，不同应用领域和不同功能的功能性器件的材料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等不同，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分布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的差异化特征。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1.11	0.96%	241.32	0.99%	329.35	1.79%
管理费用	1,132.76	3.62%	756.97	3.10%	540.72	2.94%
研发费用	1,340.38	4.28%	1,042.06	4.27%	927.60	5.04%
财务费用	176.96	0.57%	275.64	1.13%	-77.16	-0.42%
合计	**2,951.21**	**9.43%**	**2,315.99**	**9.50%**	**1,720.51**	**9.3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5%、9.50%和 9.4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5.28	74.82%	179.64	74.44%	133.08	40.41%
运输报关费	-	-	-	-	152.20	46.2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52.15	17.32%	40.88	16.94%	28.43	8.63%
交通差旅费	6.21	2.06%	5.31	2.20%	6.14	1.86%
房屋租赁费	0.61	0.20%	3.36	1.39%	2.01	0.61%
办公费用	5.83	1.93%	2.17	0.90%	2.39	0.72%
折旧及摊销	5.54	1.84%	0.97	0.40%	0.85	0.26%
其他	5.48	1.82%	8.98	3.72%	4.25	1.29%
合计	**301.11**	**100.00%**	**241.32**	**100.00%**	**329.3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29.35 万元、241.32 万元和 30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0.99%和 0.96%，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报关费等。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88.03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与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报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该部分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报关费用金额为 166.18 万元。由于 2020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运输报关费用金额有所增加。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59.79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增长，销售人员薪酬等相应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00951.SZ	博硕科技	2.53%	3.03%	3.39%
002947.SZ	恒铭达	2.75%	5.42%	6.78%
002635.SZ	安洁科技	1.61%	2.08%	2.64%
002600.SZ	领益智造	1.04%	0.90%	1.52%
301086.SZ	鸿富瀚	2.96%	3.76%	4.09%
300976.SZ	达瑞电子	5.67%	4.50%	4.62%
-	可川科技	-	1.88%	3.58%
-	捷邦科技	2.89%	2.52%	5.11%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六淳科技	3.13%	2.99%	3.68%
平均值		**2.82%**	**3.01%**	**3.93%**
发行人		**0.96%**	**0.99%**	**1.7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可川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模式和下游客户保持稳定，终端品牌客户集中度高，报告期内用于苹果的产品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80%。公司订单主要通过参与终端客户功能性器件新项目前期研发并获得其认可后取得订单份额，所需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产生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等销售费用较少。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80.68	51.26%	394.81	52.16%	301.83	55.82%
中介服务费	168.95	14.92%	260.21	34.38%	166.45	30.78%
业务招待费	16.60	1.47%	4.40	0.58%	4.59	0.85%
办公费用	44.65	3.94%	27.07	3.58%	28.03	5.18%
租赁费用	4.15	0.37%	19.38	2.56%	13.89	2.57%
折旧及摊销	64.30	5.68%	13.68	1.81%	10.26	1.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04	0.71%	7.50	0.99%	8.49	1.57%
交通差旅费	7.94	0.70%	5.66	0.75%	5.03	0.93%
其他	8.08	0.71%	12.04	1.59%	2.15	0.40%
股份支付	229.36	20.25%	12.21	1.61%	-	-
合计	**1,132.76**	**100.00%**	**756.97**	**100.00%**	**540.72**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40.72 万元、756.97 万元和 1,132.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3.10%和 3.62%，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

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占营收比重逐年增长，主要因为：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管理人员薪资水平上升，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增加；②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科学规范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公司筹划实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了股份公司改制，并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增加；③为增强骨干员工凝聚力，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同时实现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实施了两次员工股权激励，按照股权激励价格和公允价格的差额、授予数量计提了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日至合理估计的锁定期内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时间	持股平台	授予价格	授予股份数量	公允价格
2020 年 12 月	通泰盈久富	1.50 元/股	137.00 万股	7.38 元/股
2021 年 12 月	通泰盈恒富	2.60 元/股	80.50 万股	12.17 元/股

注：上表中授予股份数量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的份额。

公司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实施价格均系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其中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同期外部投资机构春阳云瑞增资入股价格 7.38 元/股，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为参考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嘉学评估估值字[2021]960042 号），即 94,700 万元÷7,780 万股=12.17 元/股。

根据通泰盈久富和通泰盈恒富合伙协议，在公司股票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被激励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存在转让或价格限制，因此公司合理估计两次股权激励相应的服务期分别为 66 个月和 54 个月。同时公司结合 2021 年被激励员工离职情况，合理估计等待期内离职率合计为 15%。此外，由于 2021 年公司存在被激励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胡浈波，而胡浈波受让该部分份额后暂无明确的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具体安排，因此将胡浈波受让成本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第一轮 股权激励	第二轮 股权激励	合计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A	137.00	80.50	217.50

项目		第一轮 股权激励	第二轮 股权激励	合计
授予价格（元/股）	B	1.50	2.60	-
公允价格（元/股）	C	7.38	12.17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D=A*（C-B）	805.56	770.39	1,575.95
服务期（月）	E	66	54	-
预计离职率	F	15%	15%	-
每月应计入金额（万元）	G	10.37	12.13	22.50
截止 2021 年末累计计提月份	H	13	1	
2020 年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I	**12.21**	**-**	**12.21**
2021 年应计提金额（万元）	J=G*H-I	122.66	12.13	134.79
2021 年胡浈波受让离职激励对象形成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94.57
2021 年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29.36**

注：公司第一轮股权激励授予时预估离职率为 0，于 2021 年修正为 15%。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00951.SZ	博硕科技	6.47%	6.40%	7.13%
002947.SZ	恒铭达	13.14%	9.72%	6.45%
002635.SZ	安洁科技	6.97%	8.73%	7.55%
002600.SZ	领益智造	3.96%	3.49%	4.01%
301086.SZ	鸿富瀚	7.07%	6.03%	6.18%
300976.SZ	达瑞电子	7.88%	6.06%	7.90%
-	可川科技	-	4.85%	2.71%
-	捷邦科技	7.27%	6.28%	7.49%
-	六淳科技	5.57%	5.30%	11.30%
平均值		**7.29%**	**6.32%**	**6.75%**
发行人		**3.62%**	**3.10%**	**2.9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可川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小，主业相对聚焦，经营管理模式及管理人员较为精简，此外公司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办公楼等固定资产折

旧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58.77	49.15%	487.61	46.79%	388.24	41.85%
物料消耗	557.32	41.58%	478.92	45.96%	471.50	50.83%
折旧及摊销	44.14	3.29%	42.76	4.10%	40.70	4.39%
其他	80.16	5.98%	32.77	3.14%	27.15	2.93%
合计	**1,340.38**	**100.00%**	**1,042.06**	**100.00%**	**927.60**	**100.00%**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27.60 万元、1,042.06 万元和 1,34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4.27%和 4.28%。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职工薪酬、研发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基本稳定。公司注重研发水平与技术实力的提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支出			目前实施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模切件分段高精密定位组装工艺的研发	175.00	174.16	-	-	已完结
细长型无基材胶滚贴成型工艺的研发	155.00	151.19	-	-	已完结
小型锂电池包边磁屏蔽片的研发	136.00	139.69	-	-	已完结
低成本绿色保护膜的开发	180.00	119.88	36.55	-	已完结
光学级硬质涂层开发	390.00	111.35	234.88	-	已完结
定向导热散热片项目	120.00	102.45	-	-	已完结
高性能 UV 固化压敏胶开发	300.00	96.14	197.09	-	已完结
耐高湿丙烯酸压敏胶成型工艺的研发	98.00	94.14	-	-	已完结
高稳定性血糖试纸开发	350.00	83.50	257.91	-	已完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支出			目前实施进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模切件 180°滚动折弯成型技术的研发	100.00	79.87	-	-	已完结
高精准模切件卷料热压工艺的研发	120.00	73.91	-	-	已完结
基于视觉引导的高性能模切件自动化装配工艺的研发	70.00	62.45	-	-	已完结
可调式小尺寸模切件分切工艺的研发	55.00	51.66	-	-	已完结
四工位自动热压机	192.00	-	189.26	-	已完结
电阻测试设备	129.00	-	126.36	-	已完结
复合型隔热防火模切件包边装置及技术	280.00	-	-	261.32	已完结
多工序模切件组装贴合工艺改进技术	230.00	-	-	227.81	已完结
智能化全自动排废码垛一体化装置	165.00	-	-	163.03	已完结
高性能模切件热压成型工艺改进技术	130.00	-	-	119.15	已完结
模切件智能化排废检测装置	86.00	-	-	84.51	已完结
模切件自动化码垛装置	75.00	-	-	71.78	已完结
合计	**-**	**1,340.38**	**1,042.06**	**927.60**	**-**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00951.SZ	博硕科技	5.98%	6.52%	5.91%
002947.SZ	恒铭达	4.88%	5.86%	5.18%
002635.SZ	安洁科技	7.45%	7.82%	6.85%
002600.SZ	领益智造	5.60%	6.21%	4.77%
301086.SZ	鸿富瀚	5.83%	5.91%	6.18%
300976.SZ	达瑞电子	7.43%	6.01%	5.15%
-	可川科技	-	3.48%	3.77%
-	捷邦科技	6.67%	5.94%	5.99%
-	六淳科技	4.49%	3.44%	3.42%
平均值		**6.04%**	**5.69%**	**5.25%**
发行人		**4.28%**	**4.27%**	**5.0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可川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支出	90.24	34.62	49.40
减：利息收入	16.47	3.86	7.31
利息净支出	73.77	30.76	42.10
汇兑损益	100.40	228.38	-134.40
手续费	2.79	16.50	15.14
合计	**176.96**	**275.64**	**-77.16**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7.16 万元、275.64 万元和 176.96 万元，财务费用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所致。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2019 年受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公司汇兑收益较多，2020 年和 2021 年由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损失，因而财务费用金额明显增加。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2.50	308.85	19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22.50	308.85	19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4.34	7,253.19	4,94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6.84	6,944.35	4,753.1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89%	4.26%	3.87%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销售给德赛电池的一批功能性器件产品用于电池组装后，在客户对成品电池进行“双 85”（温度 85℃、湿度 85%RH

的环境）抽检测试过程中发现部分产品开胶浮起的情形，被客户认定为品质异常，公司因此就该批次产品对应的全部成品电池的报废损失对客户进行了赔偿。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德赛电池关于产品抽检异常的信息后，及时提高了对材料的要求，在获得客户认可后于 2021 年 8 月份恢复正常交货。

从发现品质异常的过程来看，主要系公司部分功能性器件用于客户的成品电池后未通过“双 85”质量测试。“双 85”质量测试的核心在于控制温度和湿度，对于整个消费电子产业链上来说，各环节加工工序各不相同，故而行业内对“双 85”测试中其他测试条件没有形成统一、明确的标准，使得各方在测试手法和测试强度上存在差异。在打样阶段，虽然各方在测试细节上存在部分差异，但由于生产时间充裕、生产样本量较小，公司的样品通过了客户验证；而在量产阶段，由于生产样本量较大、抽检频次低，在客户的测试条件下，部分产品出现了品质异常的情形。这反映出公司在工程打样阶段的沟通不够充分，对参数指标的细化程度不足，终端客户持续加强品质要求，而公司应对存在滞后。基于维护合作关系、采购协议相关条款以及行业惯例等因素，公司主动降低沟通成本，避免扩大争议加深影响，经协商承担了客户成品电池报废处理的全部损失，合计金额为 1,200.53 万元。

从产生品质问题的直接表现来看，造成未通过“双 85”质量测试的直接表现是功能性器件的粘性不足，从而出现开胶、浮起的情形，因此造成本次质量事件的原因与原材料品质标准及稳定性存在一定的关联，公司也开展了向相关供应商的索赔追责。由于公司未对供应商产品需满足的质量检测标准进行明确，且公司先前采购入库检验过程中亦未对供应商产品品质提出异议。同时考虑到供应商提供产品货值较低、自身规模有限，最终经各方协商由相关供应商东莞市迈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云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公司采购货值分别赔偿 16.00 万元、2.97 万元。

针对此次事件，公司主要采取了对内对外两方面措施。对外方面，公司积极配合查找品质异常原因、积极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按最新品质要求供应商尽快供货以降低客户损失，后续进一步加强同客户在打样和试生产阶段的细节沟通、细化参数要求。此外，公司在事后对供应商进行了追责，同时加强供应商材料品质要求并落实在后续采购中执行；对内方面，公司展开自查纠错、加

强采购抽检的频次和强度、安排人员及时跟进直接及终端客户的最新品控要求、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引入优秀的品质管理人才、加速材料布局。

综上所述，本次品质赔偿事件属于偶发情形，发行人针对客户反馈信息积极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完善自身不足。此次事件已解决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次事件未对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要损益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52	81.96	89.65
教育费附加	53.36	35.12	38.42
地方教育附加	35.58	23.42	25.61
印花税	17.14	15.93	9.33
合计	**230.60**	**156.42**	**163.0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3.01 万元、156.42 万元和 230.60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43.31	-232.28	-225.42
小 计	**-343.31**	**-232.28**	**-225.42**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8.10	-134.56	-8.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	-9.55	-1.51
小 计	**-126.87**	**-144.12**	**-10.2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 计	**-470.17**	**-376.39**	**-235.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25.42 万元、232.28 万元和 343.31 万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度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列示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25 万元、144.12 万元和 126.87 万元。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134.5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2.49%，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较多，相应地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128.10 万元，亦主要由于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9.81 万元、297.23 万元和 143.93 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5.53	119.19	85.26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2	6.22	5.7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9.31	112.98	79.57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2.62	0.37	1.0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62	0.37	1.04
合计	**88.15**	**119.57**	**86.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补助类型
深圳市龙岗区技术改造扶持补助	4.66	4.66	4.6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1.56	1.56	1.0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补助	18.54	43.68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发资助补助	32.40	43.60	57.7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金	-	15.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区经发资金-龙腾计划补助	-	-	16.86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 2018 年知识产权创造激励补助	-	-	0.8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博士后资助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5.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资助	1.25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0.7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2	5.70	4.2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第一批防疫效果奖励扶持	-	5.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53**	**119.19**	**85.26**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44 万元、0.53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为零星营业外收入。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0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4	39.10	-
滞纳金	5.72	11.46	-
质量赔偿支出	1,180.53	-	-
其他	-	0.00	0.2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1,192.49**	**51.58**	**0.22**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22 万元、51.58 万元和 1,192.49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报废处理了部分废旧固定资产，以及更正以往年度纳税申报报表产生的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1,192.49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一批产品在德赛电池“双 85”抽检测试中发现部分产品出现不良，经协商公司承担了该批次产品对应全部成品电池的报废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228.50	186.29	306.65
	本期应交数	1,188.28	1,217.82	800.33
	本期已交数	993.48	1,175.61	920.69
	期末未交数	423.30	228.50	186.29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64.16	133.35	-162.92
	本期应交数	905.05	511.95	595.63
	本期已交数	607.14	581.13	299.36
	期末未交数	362.08	64.16	133.35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8.28	1,217.82	800.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91	-1.93	-11.12
合计	**1,155.37**	**1,215.89**	**789.21**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和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A	8,309.71	8,469.08	5,733.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B=A*15%	1,246.46	1,270.36	860.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C	75.21	60.48	33.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D	-200.70	-116.78	-104.35
股份支付	E	34.40	1.83	-
所得税费用	F=B+C+D+E	1,155.37	1,215.89	789.21

4、税率及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和税率的变动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4,762.80	84.12%	18,178.79	87.28%	19,185.43	93.86%
非流动资产	4,674.65	15.88%	2,649.01	12.72%	1,254.65	6.14%
资产总计	**29,437.45**	**100.00%**	**20,827.80**	**100.00%**	**20,440.0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440.09 万元、20,827.80 万元和 29,437.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符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总体发展特征。

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6%、87.28%和 84.12%，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报告期内尚未取得自有土地、厂房等不动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规模总体较低。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

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均有所提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新租赁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朗坤科技园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厂房装修投入及生产设备不断增加使得长期资产规模增加。此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了 1,308.76 万元的使用权资产，使得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68.07	30.16%	2,393.13	13.16%	1,690.27	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07.28	11.59%	6,583.00	34.31%
应收账款	11,347.63	45.83%	9,054.29	49.81%	6,589.79	34.35%
应收款项融资	125.86	0.51%	265.15	1.46%	722.80	3.77%
预付款项	29.39	0.12%	35.33	0.19%	0.78	0.00%
其他应收款	208.38	0.84%	231.80	1.28%	50.32	0.26%
存货	5,083.49	20.53%	4,091.81	22.51%	2,548.47	13.28%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	2.02%	-	-	1,000.00	5.21%
流动资产合计	**24,762.80**	**100.00%**	**18,178.79**	**100.00%**	**19,185.43**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185.43 万元、18,178.79 万元和 24,762.8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81	0.02%	3.25	0.14%	29.73	1.76%
银行存款	7,466.26	99.98%	2,389.88	99.86%	1,566.31	92.67%
其他货币资金	-	-	-	-	94.22	5.5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468.07**	**100.00%**	**2,393.13**	**100.00%**	**1,690.27**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一方面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出于资金统筹安排需要，2021 年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07.28	100.00%	6,583.00	1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2,107.28	100.00%	6,583.00	100.00%
合计	**-**	**-**	**2,107.28**	**100.00%**	**6,583.00**	**100.00%**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125.86	100.00%	265.15	100.00%	722.80	1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5.86	100.00%	265.15	100.00%	722.80	100.00%
合计	**125.86**	**100.00%**	**265.15**	**100.00%**	**722.80**	**100.00%**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而取得，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2019 年开始，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下列报。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949.95	9,530.90	6,936.9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2.33	476.61	347.17
应收账款净额	11,347.63	9,054.29	6,589.79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5.83%	49.81%	34.3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9%	39.08%	37.68%

（1）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936.96 万元、9,530.90 万元和 11,949.9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8%、39.08%和 38.1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趋势相一致。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度末增加 2,593.94 万元和 2,419.0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加，尤其是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了 36.23%和 32.03%，从而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德赛电池、新普科技、欣旺达、顺达电子等消费电子电池组件领域的知名企业，客户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及信用资质良好，根据行业惯例，并结合与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021.12.31	1 年以内	11,853.36	99.19%	592.67	11,260.69
	1-2 年	96.59	0.81%	9.66	86.93
	合计	**11,949.95**	**100.00%**	**602.33**	**11,347.63**
2020.12.31	1 年以内	9,529.64	99.99%	476.48	9,053.16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2 年	1.26	0.01%	0.13	1.13
	合计	**9,530.90**	**100.00%**	**476.61**	**9,054.29**
2019.12.31	1 年以内	6930.48	99.91%	346.52	6,583.96
	1-2 年	6.48	0.09%	0.65	5.83
	合计	**6,936.96**	**100.00%**	**347.17**	**6,589.79**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主要客户实力较强、信用度高，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重大坏账问题，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小。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00951.SZ	博硕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002947.SZ	恒铭达	5%	10%	20%	30%	50%	100%
002635.SZ	安洁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002600.SZ	领益智造	5%	10%	20%	50%	50%	100%
301086.SZ	鸿富瀚	5%	20%	50%	100%	100%	100%
300976.SZ	达瑞电子	5%	10%	30%	50%	80%	100%
-	可川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	捷邦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	六淳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主要应收账款对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7.98	33.46%
2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7.86	21.91%
3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48	12.98%
4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7.72	10.36%
5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13	7.20%
合计		**-**	**10,265.17**	**85.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3.71	27.63%
2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64	22.69%
3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3.46	20.39%
4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26	8.17%
5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02	6.48%
合计		**-**	**8,136.09**	**85.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1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53	22.54%
2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65	16.47%
3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65	14.37%
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94	13.61%
5	华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65	7.84%
合计		**-**	**5,190.43**	**74.8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消费电子电池组件领域的知名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总体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1 年以内	29.39	0.12%	35.33	0.19%	0.78	0.0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和保证金	201.41	166.49	42.35
出口退税款	-	67.83	-
员工备用金	2.60	2.00	1.60
其他	15.33	7.67	9.02
小计	**219.34**	**244.00**	**52.97**
减：坏账准备	10.97	12.20	2.65
合计	**208.38**	**231.80**	**50.32**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2020 年末，公司押金和保证金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租赁新厂房并向出租方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108.44 万元的押金和保证金。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出口退税款期末余额减少。

7、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64.54	20.94%	1,013.44	24.77%	487.38	19.12%
在产品	827.49	16.28%	739.01	18.06%	427.49	16.7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182.54	23.26%	1,184.39	28.95%	811.19	31.83%
发出商品	1,771.91	34.86%	1,045.77	25.56%	704.39	27.64%
委托加工物资	237.02	4.66%	109.19	2.67%	118.03	4.63%
合计	**5,083.49**	**100.00%**	**4,091.81**	**100.00%**	**2,548.47**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8.47 万元、4,091.81 万元和 5,083.4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存货资产不断增加。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情况进行原材料及生产备货，并根据客户发货时间需求发出产成品。公司产品型号类别较多，不同产品生产及交货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规模受销售订单情况、生产及交货周期、原材料与产成品备货需要等因素影响。

①原材料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加 526.06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公司收入规模明显增加，此外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未来生产需求预测情况，原材料采购及备货增加较多。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20 年末基本持平。

②在产品

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加影响。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金额呈增长趋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由于各年第四季度销售订单增加，因此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同步增长。

④发出商品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较上年度末分别增加 341.38 万元和 726.14 万元，主要因为 2020 年 12 月份和 2021 年 12 月份订单量同比增加，使得年底前发货增加。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及占比较小。2021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27.83 万元，主要由于下游客户因春节备货需求使得公司生产订单增加，从而委外加工需求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13.93	149.39	1,064.54	12.31%
	在产品	864.78	37.30	827.49	4.31%
	库存商品	1,402.76	220.22	1,182.54	15.70%
	发出商品	1,786.28	14.37	1,771.91	0.80%
	委托加工物资	237.02	-	237.02	-
	合计	**5,504.77**	**421.28**	**5,083.49**	**7.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19.23	105.79	1,013.44	9.45%
	在产品	760.02	21.01	739.01	2.76%
	库存商品	1,331.19	146.80	1,184.39	11.03%
	发出商品	1,092.32	46.55	1,045.77	4.26%
	委托加工物资	109.19	-	109.19	-
	合计	**4,411.96**	**320.14**	**4,091.81**	**7.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633.92	146.54	487.38	23.12%
	在产品	461.57	34.08	427.49	7.38%
	库存商品	1,033.44	222.25	811.19	21.51%
	发出商品	741.56	37.17	704.39	5.01%
	委托加工物资	118.03	-	118.03	-
	合计	**2,988.52**	**440.05**	**2,548.47**	**14.72%**

公司销售的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考虑到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具有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公司已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特征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500.00	100.00%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	1,0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支付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344.99	50.16%	1,734.44	65.47%	1,070.32	85.31%
在建工程	39.61	0.85%	3.22	0.12%	44.25	3.53%
使用权资产	1,308.76	28.00%	-	-	-	-
无形资产	16.81	0.36%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97.02	14.91%	740.75	27.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3	3.43%	127.62	4.82%	125.69	1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4	2.29%	42.99	1.62%	14.40	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4.65**	**100.00%**	**2,649.01**	**100.00%**	**1,254.65**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4.65 万元、2,649.01 万元和 4,674.6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12.72%和 15.8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2,271.81	96.88%	1,687.67	97.30%	1,011.40	94.50%
运输设备	38.11	1.63%	35.28	2.03%	44.54	4.16%
电子设备	28.64	1.22%	9.85	0.57%	11.79	1.10%
其他设备	6.42	0.27%	1.64	0.09%	2.58	0.24%
合计	**2,344.99**	**100.00%**	**1,734.44**	**100.00%**	**1,070.32**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0.32 万元、1,734.44 万元和 2,344.9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31%、65.47%和 50.16%，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664.12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逐步搬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朗坤科技园的新租赁厂房并新增购置了生产设备。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10.55 万元，主要是公司搬入新厂房后，根据生产经营及产能规划需要，于 2021 年继续增加了设备投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资产，不存在闲置或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2、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向深圳市华夏海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的厂房、办公楼及仓库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1,589.65 万元，累计折旧为 280.9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08.76 万元。

3、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4.25 万元、3.22 万元和 39.61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在安装调试设备及相关物资。

4、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40.75 万元和 697.0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6%和 14.91%，为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及软件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入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685.59	98.36%	740.75	100.00%	-	-
软件使用费	11.44	1.64%	-	-	-	-
合 计	**697.02**	**100.00%**	**740.75**	**100.00%**	**-**	**-**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740.75 万元，是由于 2020 年 7 月起公司新租赁了位于朗坤科技园面积 10,092.60M^2 的厂房及办公场地，并投入装修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63.19	39.36%	48.02	37.63%	66.01	52.52%
信用减值准备	91.99	57.31%	73.32	57.45%	52.47	41.75%
递延收益	5.34	3.33%	6.27	4.92%	7.21	5.73%
合计	**160.53**	**100.00%**	**127.62**	**100.00%**	**125.6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5.69 万元、127.62 万元和 160.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2%、4.82%和 3.43%，主要为因公司为各类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或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税法差异等原因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0 万

元、42.99 万元和 106.94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为公司预付设备及软件采购款。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3.12	2.82
存货周转率（次）	4.00	4.05	4.27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2、3.12 和 3.07，报告期内小幅波动。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因为账期较短的客户收入占比提升；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7、4.05 和 4.00，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受生产周期、库存备货需要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年末存货资产持续增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00951.SZ	博硕科技	1.85	1.85	1.72
002947.SZ	恒铭达	2.50	2.11	2.11
002635.SZ	安洁科技	3.58	3.16	2.90
002600.SZ	领益智造	3.70	3.93	3.56
301086.SZ	鸿富瀚	2.83	3.16	2.72
300976.SZ	达瑞电子	4.11	4.32	5.78
-	可川科技	-	2.38	2.32
-	捷邦科技	2.92	2.75	2.68
-	六淳科技	2.57	2.49	2.35
平均值		**3.01**	**2.91**	**2.90**

发行人	**3.07**	**3.12**	**2.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可川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客户信用期也存在不同，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差异。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300951.SZ	博硕科技	14.55	14.92	16.37
002947.SZ	恒铭达	5.48	5.69	7.19
002635.SZ	安洁科技	5.57	5.21	4.60
002600.SZ	领益智造	5.52	5.61	6.01
301086.SZ	鸿富瀚	6.06	7.35	6.09
300976.SZ	达瑞电子	5.77	5.65	7.68
-	可川科技	-	11.99	12.72
-	捷邦科技	8.81	8.10	6.20
-	六淳科技	13.03	14.98	13.60
平均值		**8.10**	**8.83**	**8.94**
发行人		**4.00**	**4.05**	**4.2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可川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安洁科技、鸿富瀚等可比公司处于较近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相对更加聚焦，生产周期及管理风格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下游直接客户及终端品牌集中度较高，且保持稳定，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交付时间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预测进行适度生产备货，使得存货期末余额相对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硕科技、六淳科技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博硕科技产品种类较少，单一产品销量大、周转快，经营所需的各类产品整体库存量相对较少；六淳科技由于成品委外生产规模较大，节约了原材料和生产备货时间，库存周期较短，此外其保持了较低的安全库存水平，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前述两家可比公司拉高了同行业存货周转率整体水平。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436.78	85.19%	6,678.19	99.38%	4,675.26	98.98%
非流动负债	1,119.19	14.81%	41.82	0.62%	48.04	1.02%
负债总计	**7,555.97**	**100.00%**	**6,720.02**	**100.00%**	**4,723.30**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23.30 万元、6,720.02 万元和 7,555.9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1,996.72 万元，主要因为随着 2020 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采购规模增加，使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1,946.58 万元。2021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835.95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后，期末确认了 1,083.58 万元的租赁负债。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8%、99.38%和 85.19%，占比较高。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971.13	14.54%	856.14	18.31%
应付账款	4,729.56	73.48%	5,017.20	75.13%	3,070.62	65.68%
合同负债	205.81	3.20%	38.37	0.57%		
应付职工薪酬	363.21	5.64%	321.50	4.81%	209.38	4.48%
应交税费	860.66	13.37%	314.87	4.71%	346.34	7.41%
其他应付款	2.00	0.03%	15.13	0.23%	192.79	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54	4.28%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36.78**	**100.00%**	**6,678.19**	**100.00%**	**4,675.2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971.13	100.00%	856.14	100.00%
合计	**-**	**-**	**971.13**	**100.00%**	**856.14**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6.14 万元、971.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1%和 14.54%。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保证借款。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4,164.56	88.05%	3,849.06	76.72%	2,281.63	74.31%
应付委外加工费	386.35	8.17%	543.16	10.83%	730.46	23.79%
应付工程设备款	76.38	1.61%	547.47	10.91%	38.82	1.26%
应付其他	102.28	2.16%	77.50	1.54%	19.71	0.64%
合计	**4,729.56**	**100.00%**	**5,017.20**	**100.00%**	**3,07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委外加工费以及应付工程设备款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1,946.58 万元，主要因为随着 2020 年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此外由于新租赁厂房扩产需要，公司 2020 年下半年新增设备采购使得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287.64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年中向设备供应商陆续支付设备采购款，使得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减少。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辛格顿（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0.83	11.22%	材料款
2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66.28	9.86%	材料款
3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2.68	8.94%	材料款
4	深圳市维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68.97	5.69%	材料款
5	湖北云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03	4.67%	材料款
合计		**1,909.78**	**40.38%**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9.38 万元、321.50 万元和 363.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8%、4.81%和 5.64%，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其变动与公司职工人数、薪酬标准以及激励制度相关。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度末分别增加了 112.12 万元、41.71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等有所上升。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62.08	64.16	133.35
企业所得税	423.30	228.50	186.29
个人所得税	12.33	6.60	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4	6.64	13.77
教育费附加	25.39	4.74	9.84
印花税	2.02	4.22	0.98
合计	**860.66**	**314.87**	**34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2021 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97.91 万元和 194.80 万元，主要因为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申请延缓缴纳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延缓缴纳金额为上述各项税费金额的 50%，从而期末应交税费金额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2.00	15.13	192.79
其中：押金	2.00	1.00	1.00
保证金	-	2.04	-
关联方代垫款	-	8.44	191.79
其他代垫款项	-	3.66	-
合计	**2.00**	**15.13**	**192.79**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代垫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83.58	96.82%				
递延收益	35.61	3.18%	41.82	100.00%	48.0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9.19**	**100.00%**	**41.82**	**100.00%**	**48.04**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04 万元、41.82 万元和 1,119.19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其中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在期末确认了 1,083.58 万元的租赁负债，使得 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上升较多。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流动比率（倍）	3.85	2.72	4.10
速动比率（倍）	3.06	2.11	3.56
资产负债率	25.67%	32.26%	2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14.52	8,701.45	5,949.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3.09	245.66	117.06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10 倍、2.72 倍和 3.8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56 倍、2.11 倍和 3.06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当年实施了股利分配，流动资产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业务快速发展需要，使得期末应付采购款等流动负债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年末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而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减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11%、32.26%和 25.67%，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了 9.1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当年向股东分配股利 10,000.00 万元，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下降，同时由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应付采购款等负债规模上升。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6.59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1 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偿债能力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00951.SZ	博硕科技	8.98	2.45	2.48
	002947.SZ	恒铭达	3.73	3.61	8.74

指标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2635.SZ	安洁科技	2.21	3.41	3.42
	002600.SZ	领益智造	1.35	1.51	1.25
	301086.SZ	鸿富瀚	4.94	1.37	1.60
	300976.SZ	达瑞电子	10.14	3.00	5.43
	-	可川科技	-	1.90	2.29
	-	捷邦科技	1.69	2.00	1.55
	-	六淳科技	3.81	4.02	1.82
		平均值	**4.61**	**2.59**	**3.18**
		发行人	**3.85**	**2.72**	**4.10**
速动比率（倍）	300951.SZ	博硕科技	8.80	2.34	2.33
	002947.SZ	恒铭达	3.28	3.36	8.41
	002635.SZ	安洁科技	1.83	3.03	3.06
	002600.SZ	领益智造	0.99	1.16	0.98
	301086.SZ	鸿富瀚	4.69	1.16	1.40
	300976.SZ	达瑞电子	9.59	2.53	4.44
	-	可川科技	-	1.75	2.11
	-	捷邦科技	1.45	1.75	1.28
	-	六淳科技	3.45	3.73	1.69
		平均值	**4.26**	**2.31**	**2.86**
		发行人	**3.06**	**2.11**	**3.56**
资产负债率	300951.SZ	博硕科技	11.87%	37.74%	36.35%
	002947.SZ	恒铭达	21.52%	22.83%	10.27%
	002635.SZ	安洁科技	25.83%	18.35%	17.97%
	002600.SZ	领益智造	55.43%	50.67%	57.32%
	301086.SZ	鸿富瀚	16.29%	50.78%	42.95%
	300976.SZ	达瑞电子	8.03%	22.09%	14.85%
	-	可川科技	-	42.31%	33.54%
	-	捷邦科技	44.99%	42.61%	54.52%
	-	六淳科技	23.32%	21.61%	44.76%
		平均值	**25.91%**	**34.33%**	**34.73%**
		发行人	**25.67%**	**32.26%**	**23.1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可川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生产经营所需年末原材料、产成品增加使得存货规模上升；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生产备货及资产负债结构管理，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3、未来 12 个月内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待偿付的负债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79.3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7.06、245.66 和 93.09，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较高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情形，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9 月 3 日，通泰盈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上述股利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总体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39	5,112.20	4,60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0	4,495.43	-4,76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9	-8,794.03	-36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56	-16.51	9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4.94	797.09	-42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3.13	1,596.04	2,02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8.07	2,393.13	1,596.04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3.42	22,917.84	18,92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68	101.79	138.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2	224.79	1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6.83**	**23,244.42**	**19,25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6.25	12,407.72	9,90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9.11	2,762.54	2,25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87	1,922.15	1,357.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21	1,039.81	1,1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7.44**	**18,132.22**	**14,65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39**	**5,112.20**	**4,602.54**
营业收入	31,289.51	24,390.90	18,410.09
净利润	7,154.34	7,253.19	4,944.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7.33%**	**93.96%**	**1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3.58%**	**70.48%**	**93.08%**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925.04 万元、22,917.84 万元和 30,453.42 万元，与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80%、93.96%和 97.33%，处于合理水平。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2.54 万元、5,112.20 万元和 5,979.3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市场竞争状况等方面相适应。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7,154.34**	**7,253.19**	**4,944.6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3.31	232.28	225.42
信用减值损失	126.87	144.12	10.25
固定资产折旧	269.96	177.00	16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0.90	-	-
无形资产摊销	0.7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00	20.76	6.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	39.1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80	51.13	-47.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93	-297.23	-13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1	-1.93	-11.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99	-1,775.62	-27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7.42	-2,278.98	-54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6.15	1,536.18	281.53
股份支付	229.36	12.2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39**	**5,112.20**	**4,602.54**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08%、70.48%和 83.5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受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以及股份支付等变动影响。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93	297.23	13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2	5.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41.53	68,371.20	29,27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86.28**	**68,673.43**	**29,41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73	1,282.51	215.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4.25	62,895.49	33,95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5.98**	**64,178.00**	**34,174.51**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0**	**4,495.43**	**-4,760.6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0.60 万元、4,495.43 万元和 550.30 万元，其中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	1,125.6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	**2,125.60**	**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0.00	885.00	1,21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5	10,034.63	5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19**	**10,919.63**	**1,26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9**	**-8,794.03**	**-368.12**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12 万元、-8,794.03 万元和-1,427.19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 1,225.60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春阳云瑞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通泰盈久富并获得其投资资金。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增加 9,651.51 万元，主要因为 2020 年 11 月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并向股东派发了 10,000.00 万元股利。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持续为正。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2.54 万元、5,112.20 万元和 5,979.39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入逐渐增加，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

（八）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领域等相关产品及其组件中，用以实现内部元器件的粘贴、绝缘、缓冲、防护等功能。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功能性器件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抓住汽车电子产品和医疗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机遇，不断拓宽业务范围。

公司的直接客户包括德赛电池、欣旺达、新普科技、珠海冠宇、宁德时代等行业知名境内外上市企业。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消费电子行业龙头苹果公司，公司通过了苹果公司的认证，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产品还应用于谷歌、华为、OPPO、VIVO、Meta、特斯拉、奔驰、宝马等众多知名终端品牌产品中，客户资源丰富。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10.09 万元、24,390.90 万元和 31,289.5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944.65 万元、7,253.19 万元和 7,154.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53.16 万元、6,944.35 万元和 8,076.84 万元，公司业务取得稳步发展。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升，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市场规模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租赁厂房装修及购置机器设备，各报告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701.73	1,282.51	215.9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作为诉讼方或被诉方的未决诉讼。

十四、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2,643.3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42,005.67	42,005.67	24 个月	通泰盈组件
2	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61.87	28,261.87	18 个月	添涂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通泰盈
合计		**80,267.54**	**80,267.54**	**-**	**-**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产能扩充。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扩充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线、提高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布局的重要措施。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自行生产功能性材料，进而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保持和巩固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张、产业链布局及流动资金补充，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能够完善产业链结构、提高产品生产经营规模与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更好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求，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文件，明确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发展的目标和主要任务，引导和加强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工作，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工业转型与升级。功能性器件是下游终端产品必备的重要构成部件，是保证终端产品能否在适宜工作环境中正常运作的基础，其品质的好坏直接决定了下游终端产品的质量、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受电子信息产业的带动作用，功能性器件行业也将受

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电子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是速度越来越快、容量越来越大、能耗越来越低、体积越来越小、成本越来越低，这需要集成了更多功能的精密电子零部件来支持轻薄化、轻量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当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电子产业的制造基地，产业链的完善使得技术发展十分迅速，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扩展和技术迭代将促进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近年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10,858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26 年达到 11,357 亿美元。同时，随着新能源技术不断普及、人均寿命和医保意识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和医疗器械产业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功能性器件也被更多用在相关产业中，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加也带动需求量愈加旺盛。

（3）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在培养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同时，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目前，公司已经在功能性器件的模切生产工艺、自动化设备开发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将其成熟的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为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生产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逐渐向上游延伸，在功能性材料领域的高性能压敏胶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上述技术储备和积累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随着人们对电子产品功能需求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电子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电子产品朝着智能化不断发展，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层出不穷，为功能性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随着功能件器件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呈现更加复杂、精密的特点。因此，公司一方面需要通过增加生产

线、引入高精密加工设备，以突破产能束缚、迎合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也需要从供应端入手，自建材料生产线，保证高品质功能性材料的充分供给。

（2）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

公司一直致力于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先进的技术水平、精湛的工艺设计、强大的交期管控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一致认可，已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但公司已在其他领域进行布局，并在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开拓方面取得一定的进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提高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功能性器件产量，增加功能性材料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3）有助于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下游行业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品质要求高的特点，功能性器件生产商亦需要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精密程度和品质。同时，由于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老款产品的终端售价将持续降低，这倒逼产业链各厂商需要在生产经营中不断降低老款产品的生产成本。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规模效应、增强精密加工能力、提高材料自给能力，有助于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1）名称：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土地、新建洁净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门卫室等建筑物，以及生产线建设及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42,005.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162.14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20,444.3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338.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5.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03.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43.54 万元。

（3）建设期：2 年（24 个月）。

（4）经济效益预测：经测算，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为 44,007.40 万元（不含税），年净利润为 10,546.6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8.7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79 年。

（5）实施主体：惠州市通泰盈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6）项目选址：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深耕功能性器件制造行业，专注于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的产能扩充和生产效益的优化提升。

公司已在功能性器件制造领域掌握了包含模切生产工艺、自动化设备开发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在公司已有的技术积累基础上，通过扩建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营收水平。因此，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并有助于推动公司技术持续进步。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005.6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合计
1、建设投资	**37,162.14**
1.1 建筑工程费	20,444.30
1.2 设备购置费	11,760.00
1.3 设备安装费	578.5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5.82
1.5 预备费	2,103.52
2、铺底流动资金	**4,843.54**
合计	**42,005.67**

4、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5、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201-441303-04-01-45454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通泰盈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惠州市通泰盈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环评豁免申请的回复意见》，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6、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污染行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的环境污染物为固废及噪声。

7、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

公司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面积约 20,000.00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尚在取得过程中。

（二）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名称：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土地、新建洁净车间、办公楼、员工宿舍等建筑物，以及生产线建设及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28,261.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898.89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5,21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304.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5.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09.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62.97 万元。

（3）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18 个月）。

（4）经济效益预测：经测算，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为 30,349.44 万元（不含税），年净利润为 7,745.6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2.75%，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78 年。

（5）实施主体：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添涂科技有限公司。

（6）项目选址：湖北省安陆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发展二路以东、宝迪路以北、银杏大道以南。

2、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在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掌握了高强度防水抗腐蚀无基材胶技术、高粘结强度压敏胶技术、耐湿热压敏胶技术等 3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获得了下游龙头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有设计开发的 17 款材料写入终端品牌的图纸中。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在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上，向产业链上游布局的重要一步。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自行生产功能性材料，进而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261.8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合计
1、建设投资	**24,898.89**
1.1 建筑工程费	15,210.00

项目类别	合计
1.2 设备购置费	6,996.50
1.3 设备安装费	308.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5.02
1.5 预备费	1,409.37
2.铺底流动资金	**3,362.97**
合计	**28,261.87**

4、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实施方案设计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5、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安陆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112-420982-04-01-546482）。

目前，公司已启动环评手续办理工作，并根据相关法规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工作，预计 2022 年第三季度可获得环评批复。2022 年 5 月 6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安陆市分局出具了《关于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批复申请的复函》，证明公司的“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申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重污染行业。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的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及噪声。

7、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安陆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发展二路以东、宝迪路以北，银杏大道以南。

添涂科技已取得鄂（2022）安陆市不动产权第 000442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 113,133.00 平方米。添涂科技拟以其中部分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未来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长，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运营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同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技术迭代更新以及消费结构升级，全球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市场需求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公司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而公司产品产能的扩充、销售规模的增长需要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实现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

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成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综合型企业，因而对营运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及影响力，实现公司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3）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原材料采购和员工工资薪酬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11%、32.26%和 25.67%，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作用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的未来资金需求，有利于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实现，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宗旨，以品质服务为根本，以研发创新与人才建设为推动力，持续加强材料领域的投入力度，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综合服务商。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自身产品的应用场景，终端应用中，巩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业务的同时，加大智能穿戴设备领域的功能性器件客户的开发，同时向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下游领域延伸，拓宽公司产品线；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功能性材料领域的研发力度，自建功能性材料产线，在满足材料自用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客户，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具备集高分子材料、精密加工工艺、自动化水平等为一体的功能性材料及器件制造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7.60 万元、1,042.06 万元和 1,34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4.27%和 4.28%。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支持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6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

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转化为技术专利予以保护，增强公司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2、持续引进优秀人才

功能性器件生产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自动化设备开发属于跨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性业务，需要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参与经营，公司近年来持续招聘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78%。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具有较高素质的各类专业研发人才，保证在研发领域的充分投入，进一步提高在功能性器件生产、自动化设备开发、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实力；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吸收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3、自建功能性材料生产线，完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在上游功能性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获得了下游龙头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有设计开发的 17 款材料写入终端品牌的图纸中。受限于产能因素，目前公司主要采用提供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供应商加工的方式生产自用的功能性材料，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功能性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建设完成多条功能性材料生产线。

4、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同时，对公司管理架构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增长所形成的挑战。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董事会秘书魏博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魏博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5 号楼 101（5 号楼整栋）
联系电话	0755-28332871
电子信箱	bo.wei@ttysz.cn
传真	0755-28332870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中对信息披露事项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查阅章程、股东名称、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信息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提案等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交流与沟通的方式，信息披露标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 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基于行业内特有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长期采购事宜，由客户根据需求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这种形式的特点为订单频繁但单笔订单金额不大。本章节选取的重大销售合同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自 2020.12.2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正在履行
			自 2018.01.05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履行完毕
2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3.29 至 2024.03.28	正在履行
			2018.04.19 至 2021.04.18	履行完毕
3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1.06 起生效，协议永久有效；如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取消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或双方业务终止，则协议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
			2017.10.15 起生效，在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或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通知发行人终止协议之前一直有效；如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取消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或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则协议自动失效	履行完毕
4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0.12.10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020.01.06 至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5.12.03 至长期	履行完毕
5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5.10 至 2025.05.09，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均无提出书面异议表示不再续约时，则协议得自动延展 5 年	正在履行
			2017.05.10 至 2020.05.09	履行完毕
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3.01 至 2024.02.29，期满前 3 个月如双方均无提出书面异议表示不再续约时，则协议得自动延展 5 年	正在履行
7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12.19 至 2019.12.18	履行完毕
8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6.06.16 至 2019.06.15	履行完毕
9	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3.26 起生效，并在合同被终止或内容更新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1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3.10 起生效，并在合同被终止或内容更新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11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0.29 起生效，并在合同被终止或内容更新前始终有效	正在履行
			2018.01.05 起生效，并在合同被终止或内容更新前始终有效	履行完毕
12	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高温胶带、PET、硅胶垫、杜邦纸、双面胶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12.12 至 2020.12.12，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PI 胶纸、硅胶片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07.10 至 2022.07.09，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履行完毕
13	顺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9.02 至 2021.09.01，期限届满的 3 个月前，只要一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另行作出不续约之意思表示的，合约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2015.01.12 至 2016.01.11，期限届满的 3 个月前，只要一方没有以书面方式另行作出不续约之意思表示的，合约以相同的条件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履行完毕
14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7.14 至 2023.07.13	正在履行
			2017.08.01 至 2020.08.01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分为框架合同和订单式合同，其中签订框架

合同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订单式购销合同的形式约定具体交易量。因此，根据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程度，本章节选取的重大采购合同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3M 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注册的关联企业	以订单为准	2021.12.28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1.01.26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0.01.06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19.01.22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	速电（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11.12 至 2025.11.08	正在履行
3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8.26 至 2024.08.26，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018.09.05 至 2021.08.27	履行完毕
4	宁波今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4.03 至 2024.04.02，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以订单为准	2019.04.30 至 2021.04.30	履行完毕
		以订单为准	2018.03.20 至 2019.03.19	履行完毕
5	辛格顿（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2.25 至 2022.02.24	正在履行
6	辛格顿（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11.12 至 2024.11.11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鼎瑞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04.30 至 2024.04.30，有效期满前，若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变更，合同将长期继续有效	正在履行
			2019.04.26 至 2021.05.01	履行完毕
			2018.03.10 至 2019.03.09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19.04.26 至 2022.04.25	正在履行
			2018.03.06 至 2019.03.05	履行完毕
9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0.04.22 至 2023.04.21	正在履行
			2017.04.22 至 2020.04.22	履行完毕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出借人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8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7000037 号）	300	-	（1）胡浈波、张红玲提供保证担保； （2）惠州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借款申请书》（编号：2018 圳中银岗小借字第 000037 号）		2018.09.28 至 2019.09.27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合同》（编号：平银（深圳）贷字第 C608201803200001 号）	1,000	2018.06.25 至 2019.06.25	（1）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胡浈波提供保证担保； （3）张红玲提供保证担保； （4）张仁涛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 圳中银岗小借字第 000043 号）	900	2019.09.12 至 2020.09.12	（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胡浈波、张红玲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 000066 号）	1,000	2020.09.21 至 2021.09.20	（1）胡浈波、张红玲提供保证担保； （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41467）	1,000	2020.12.28 至 2021.12.27	（1）胡浈波提供保证担保； （2）张红玲提供保证担保。

（四）其他重要合同

1、项目投资合同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安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通泰盈科技新材料项目合同书》，发行人拟在安陆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通泰盈科技新材料项

目（以实际备案为准）”，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6 亿元人民币，主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等，分两期建设。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订立时间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添涂科技	湖北宇硕建设有限公司	986.78	2022.04.25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因银行借款事项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反担保已全部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浈波　张红玲　张仁涛

文　波　林志伟　许泽杨

马文石

监事：

张梅方　洪紫香　何君君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杨　新　魏　博　龙晓玲

李　勇　何云蔚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深圳市华辰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浈波

实际控制人：

胡浈波 张红玲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悟

保荐代表人：

李 伟　　张鹏飞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张政

陈鸣剑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坤　　冉士龙

刘文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磊 32200056

刘磊

（已离职）

王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王平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王平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深圳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现“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深圳市通泰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声明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原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坤　　冉士龙

刘文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 2 号 5 号楼 101（5 号楼整栋）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魏博

电　话：0755-283328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一号楼 4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李伟

电　话：025-83387759

三、具体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等。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仁涛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通泰盈久富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通泰盈恒富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或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孰长的期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苏州金灵承诺如下：

“自 2022 年 5 月 7 日（本企业受让发行人股份，并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企业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张端峰、刘丹、叶亮、张梅方、祝习利、何姗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或发行人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4、如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本人同意对上述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增持股份

①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回购股票

①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含控股股东及/

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将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承诺如下：

“本企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①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

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①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的 20%，但不超过 50%；

③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与承诺

发行人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具体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具体承诺事项”之“（四）对欺诈发行上

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 2,643.34 万股计算，发行人的股本规模将由 7,930.00 万股增

至 10,573.34 万股。受股本摊薄影响，发行人每股收益相比上一年度可能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该等措施的履行作出承诺。

2、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提高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提升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效能，优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同时全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

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企业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企业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

的各项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

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

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4）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

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其他事项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一、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律师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一、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一、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资产评估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张仁涛、通泰盈久富、通泰盈恒富、苏州金灵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②如本人/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③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④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十）其他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为保护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及本

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辰控股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控股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租赁瑕疵的专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承诺如下：

“如公司因租赁相关房产未取得相关权证及未办理租赁备案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厂房的租赁费用以及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直接损失，以及被可能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的专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浈波、张红玲承诺如下：

“如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问题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受到有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7、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浈波、财务总监龙晓玲承诺如下：

“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保证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8、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本人作为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特此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声明事项如下：

（1）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④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⑤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

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⑥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⑦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⑨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⑩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①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⑥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⑦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⑧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②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④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⑤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5）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